

雅安经开区 2.2MW 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孵化园部分）（项目名称）

设计-施工-运维一体化总承包标段

招标文件



招标人：雅安经济开发区建设投资有限公司（盖单位章）

招标代理机构：中天新合建设咨询有限公司（盖单位章）

招标代理机构项目负责人：费松

招标文件编制人员：李晓斌

附件：

2026 年 08 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适用于公开招标）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第五章 发包人要求

第六章 发包人提供的资料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第八章 定标方案

第一卷

第一章 招标公告（未进行资格预审，适用于公开招标）

雅安经开区 2.2MW 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孵化园部分）（项目名称）设计 -施工-运维一体化总承包标段 招标公告

1. 招标条件

1.1 本招标项目 雅安经开区 2.2MW 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孵化园部分）（项目名称）已由雅安经济技术开发区发展和改革和统计局（项目审批、核准或备案机关名称）以批文名称：四川省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备案表，编号：川投资备【2607-511850-04-01-803161】FGQB-0144 号（批文名称及编号）批准建设，项目业主为雅安经济开发区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建设资金来自企业自筹（资金来源），项目出资比例为 100%，招标人为雅安经济开发区建设投资有限公司。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的设计施工总承包进行公开招标。

1.2 本招标项目由雅安经济技术开发区发展和改革和统计局（核准机关名称）核准（招标事项核准文号为川投资备【2607-511850-04-01-803161】FGQB-0144 号）的招标组织形式为委托招标（☐自行招标 ☒委托招标）。招标人选择的招标代理机构是中天新合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项目名称：雅安经开区 2.2MW 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孵化园部分）。

2.2 项目建设规模：项目装机容量：1904.4KW，光伏组件选用 720wp 单晶硅光伏组件，共计安装 2645 块 720w 高效单晶硅双面半片太阳能组件，19 台 100KW 组串式逆变器，包含光伏支架基础、光伏支架、光伏组件、逆变器、汇流箱、并网柜，项目采用“自发自用、余电上网”模式。

2.3 建设地点：雅安经济开发区滨河东路 11 号。

2.4 招标范围：本项目范围内所有建设工程内容的施工图设计、施工（含采购）、试验、试运行直至竣工验收合格及整体移交、工程缺陷责任期内的修复、保修工作及本项目正式运维工作等全部内容；具体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事项：

2.4.1 设计：本项目范围内所有建设工程内容的施工图设计、进行承载力验算、并网接入方案设计、工程设计变更、施工现场技术指导配合和服务，施工图须通过第三方审图单位审查合格；具体内容以招标人实际委托内容为准。

2.4.2 施工：本项目施工图设计文件和工程量清单中包含的所有工作内容的施工（含采购）、试验、试运行直至竣工验收合格、并网验收合格及整体移交、工程缺陷责任期内的修复、保修工作以及招标人指定完成的其他工作。

2.4.3 运维：负责设备的运行监视及设备的负责生产技术改造（如有）、设备的日常巡检、定期清洁与保养、故障排查与应急处置、数据管理与报表报送、安全管理等；负责电力运维日常耗材购买及更换等。具体以运维服务合同约定的服务范围及服务内容为准。

2.5 标段划分：本次招标分为 1 个标段。

2.6 质量标准：

设计质量标准：满足国家及地方现行法律、法规、规章、标准、规范等要求并通过相关部门审查。

施工质量标准：符合国家及地方现行标准规范，达到合格标准。

运维质量标准：符合国家现行相关规程规范、本项目运维服务合同有关条款及技术标准和要求。

2.7 计划工期：

设计施工工期：120 日历天；其中设计（合同签订后且接到招标人发出的工作指令之日起至施工图审查备案完成之日）30 日历天，施工（监理单位下发开工令之日起至竣工验收合格之日）90 日历天。

运维服务期限：5 年，竣工验收合格及并网验收合格后且招标人书面通知之日起至 5 年服务期满之日止。

2.8 项目总投资额：716.41 万元。

2.9 标段投资额：6888800 元。

2.10 接收异议联系人及联系方式：徐先生/18080599138。

（说明本次招标项目的建设地点、规模及投资额、计划工期、招标范围、标段划分及标

段投资额等）。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须具备

3.1.1 资质要求：设计单位具备国家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工程设计电力行业(新能源发电工程)专业设计乙级及以上设计资质；施工单位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电力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施工资质且同时具有国家能源局颁发的《承装（修、试）电力设施许可证》，承装、承修、承试类须为三级（10 千伏以下）及以上；运维单位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电力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施工资质且同时具有国家能源局颁发的《承装（修、试）电力设施许可证》，承装、承修、承试类须为三级（10 千伏以下）及以上，施工单位、运维服务单位须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3.1.2 业绩要求：

施工业绩要求：近年（2023 年 01 月 01 日至投标截止时间，不少于 3 年）
（☐已完成 ☒已完成或新承接或正在施工）不少于1（1 至 3 个）个类似项目。类似项目是指：单项合同金额 500 万元及以上的电力工程施工业绩（若为联合体投标的，由联合体中的牵头单位提供）。

3.1.3 项目总负责人（即项目经理）的资格要求：☒ 具有机电工程专业全国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证书 ☐由设计负责人兼任☒由施工负责人兼任，须为本单位人员（若为联合体投标，须为联合体牵头人人员）。

3.1.4 设计负责人的资格要求：具有电力相关专业工程师及以上职称证书，须为投标人本单位人员（若为联合体投标的，由联合体中的设计单位提供）。

3.1.5 施工负责人（建造师，下同）的资格要求：具有机电工程专业全国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具有省级及以上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 证），须为投标人本单位人员。

3.1.6 运维负责人的资格要求：具有机电工程专业全国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或电力（或机电）相关专业工程师及以上职称，须为投标人本单位人员（若为联合体投标，由联合体中的运维服务单位单位提供）。

3.2 本次招标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牵头人应为☐设计单位☒施工单位☐运维单位，同时满足下列要求：由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电力工程施

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施工资质且同时具有国家能源局颁发的《承装（修、试）电力设施许可证》，承装、承修、承试类须为三级（10 千伏以下）及以上资质单位作为牵头人组成联合体投标，组成联合体的家数不得超过 3 家，且联合体中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合同段中投标。联合体各方应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与义务。

☒3.3 本次招标范围中施工部分的工作仅面向中小企业发包（其中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的企业均不属于中小企业。若为联合体投标的，本项目联合体协议书中职责分工为承揽施工工作的所有单位均应属于中小企业）。具体标准以《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中的“建筑业”划型标准为准，投标人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除技术复杂、存在特殊要求外，我省依法必须招标的国家投资工程，施工部分招标控制价在 3000 万元以下的，应勾选此项。）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于 2026 年 8 月 5 日至 2026 年 8 月 11 日 登陆：
☐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四川省）（网址：<http://ggzyjy.sc.gov.cn>）——“登录”——“交易主体”——“建设工程”，通过数字证书免费下载招标资料（招标文件、技术资料等）。
☒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四川省·雅安市）（网址：<http://www.yaggzy.org.cn>）——“登录”——“建设工程”，通过数字证书免费下载招标资料（招标文件、技术资料等）。

4.2 招标人不提供招标文件获取的其他方式。

5. 投标文件的递交

5.1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为 2026 年 8 月 26 日 9 时 30 分，地点为雅安市政务服务和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雅安市雨城区雅州大道 456 号政务中心 B 区 2 楼）本项目开标室。

5.2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到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6.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四川省）》和《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四川省·雅安市）》上发布。

7. 行政监督部门

单位名称：雅安经济技术开发区发展改革和统计局

联系电话：0835-2866936

8. 联系方式

招 标 人：雅安经济开发区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地 址：四川省雅安市经济开发区滨河东路 3 号

邮 编：625100

联 系 人：徐先生

电 话：18080599138

招标代理机构：中天新合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中国（四川）自由贸易试验区成都高新区益州大道中段 555 号 1 栋 2 单元 24 层 2402、2403 号

邮 编：610041

联 系 人：费松

项目负责人：费松

电 话：028-83322164

2026 年 8 月 4 日

注：

（1）若划分标段，则填写标段序号；若划分为两个及以上标段，应分别明确各标段的具体内容、划分情况。

（2）招标人对投标人的资质要求，应是国家对投标人资质的强制性规定。不是国家规定必须具备的资质，不得作为资质要求。

（3）招标人对投标人的类似项目业绩要求，设置的投资额、面积、长度等规模量化指标不得高于本次招标工程相应指标，类似项目业绩的定义应明确，用语准确无歧义。

（4）招标人限定的联合体成员数量不得少于设定的资质个数。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1.1.2	招标人	名 称： <u>雅安经济开发区建设投资有限公司</u> ； 地 址： <u>四川省雅安市经济开发区滨河东路3号</u> ； 联系人： <u>徐先生</u> ； 电 话： <u>18080599138</u> 。
1.1.3	招标代理机构	名 称： <u>中天新合建设咨询有限公司</u> ； 地 址： <u>中国（四川）自由贸易试验区成都高新区益州大道中段555号1栋2单元24层2402、2403号</u> ； 联系人： <u>费松</u> ； 电 话： <u>028-83322164</u> 。
1.1.4	项目名称	<u>雅安经开区 2.2MW 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孵化园部分）（项目名称）设计-施工-运维一体化总承包标段</u>
1.1.5	建设地点	<u>雅安经济开发区滨河东路11号</u> 。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	<u>企业自筹/100%</u> 。
1.2.2	资金落实情况	<u>已落实</u> 。
1.3.1	招标范围	<u>本项目范围内所有建设工程内容的施工图设计、施工（含采购）、试验、试运行直至竣工验收合格及整体移交、工程缺陷责任期内的修复、保修工作及本项目正式运维工作等全部内容；具体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事项：</u> <u>设计：本项目范围内所有建设工程内容的施工图设计、进行承载力验算、并网接入方案设计、工程设计变更、施工现场技术指导配合和服务，施工图须通过第三方审图单位审查合格；具体内容以招标人实际委托内容为准。</u> <u>施工：本项目施工图设计文件和工程量清单中包含的所有工作内容的施工（含采购）、试验、试运行直至竣工验收合格、</u>

		<u>并网验收合格及整体移交、工程缺陷责任期内的修复、保修工作以及招标人指定完成的其他工作。</u> <u>运维：负责设备的运行监视及设备的负责生产技术改造（如有）、设备的日常巡检、定期清洁与保养、故障排查与应急处置、数据管理与报表报送、安全管理等；负责电力运维日常耗材购买及更换等。具体以运维服务合同约定的服务范围及服务内容为准。</u>
1.3.2	计划工期	<u>设计施工工期：120 日历天；其中设计（合同签订后且接到招标人发出的工作指令之日起至施工图审查备案完成之日）30 日历天，施工（监理单位下发开工令之日起至竣工验收合格之日）90 日历天。</u> <u>运维服务期限：5 年，竣工验收合格及并网验收合格后且招标人书面通知之日起至 5 年服务期满之日止。</u>
1.3.3	质量标准	<u>设计质量标准：满足国家及地方现行法律、法规、规章、标准、规范等要求并通过相关部门审查。</u> <u>施工质量标准：符合国家及地方现行标准规范，达到合格标准。</u> <u>运维质量标准：符合国家现行相关规程规范、本项目运维服务合同有关条款及技术标准和要求。</u>
1.4.1	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1）资质条件：同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 （2）财务要求： □近_____年（限定在 3 年以内）无亏损； ☑无财务要求； （3）施工业绩要求：同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 （4）信誉要求：不存在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限制投标的情形； （5）项目总负责人（即项目经理）的资格要求：同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 （6）设计负责人的资格要求：同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 （7）施工负责人的资格要求：同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

		(8) 运维负责人的资格要求：同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 (9) 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园林绿化、电梯安装等不实行安全生产许可的除外）； (10) 其他要求。 ☒ 本次招标范围中施工部分的工作仅面向中小企业发包（其中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的企业均不属于中小企业。若为联合体投标的，本项目联合体协议书中职责分工为承揽施工工作的所有单位均应属于中小企业）。具体标准以《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中的“建筑业”划型标准为准，投标人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除技术复杂、存在特殊要求外，我省依法必须招标的国家投资工程，施工部分招标控制价在3000万元以下的，应勾选此项。） ☐ _____。 注：（1）招标人在“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要求中，除 1.4.1 已列入的外，招标人不得脱离招标项目的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随意和盲目地设定投标人要求，不得设定与招标项目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不相适应的资质资格、技术、商务条件或者业绩、奖项要求，不得设定企业股东背景、年平均承接项目数量或者金额、从业人员、纳税额、营业场所面积等规模条件，不得设定超过项目实际需要的企业注册资本、资产总额、净资产规模、营业收入、利润、授信额度等财务指标，不得设定与招标项目实际需要不相适应或者与合同履行无关的资质、人员资格等，不得设定特定行政区域或者特定行业的业绩、奖项，不得设定投标人在本地注册设立子公司、分公司、分支机构，在本地拥有一定办公面积，在本地缴纳社会保险等，不得限定或者指定特定的专利、商标、品牌、原产地或者供应商，不得限定潜在投标人或者投
--	--	--

		标人所有制形式或者组织形式，不得设定国家已经明令取消的资质资格、非国家法定的资格，不得设定政府部门、行业协会商会或者其他机构对投标人作出的荣誉奖励和慈善公益证明等，不得设定国家职业资格目录中准入类职业资格以外的人员资格，不得设定要求投标人提供材料供应商授权书等，不得将施工员、质量员、安全员等现场专业管理人员配备情况列入招标文件中投标人响应承诺事项，否则属于以不合理条件限制、排斥潜在投标人或者投标人。 （2）招标人应该按照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印发《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的通知（建市〔2014〕159 号）和《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简化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部分指标的通知》（建市〔2016〕226 号）及其配套规定确定对投标人的施工资质等级要求。 （3）不具备相应资质或超越资质等级取得的业绩，不作为有效业绩认定。 （4）重组、分立后的企业，其重组、分立前承接的工程项目不作为有效业绩认定；合并后的新企业，原企业在合并前承接的工程项目，提供了企业合并相关证明材料的，作为有效业绩认定。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牵头人应为☐设计单位☒施工单位☐运维单位，同时满足下列要求：<u>由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电力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施工资质且同时具有国家能源局颁发的《承装（修、试）电力设施许可证》，承装、承修、承试类须为三级（10 千伏以下）及以上资质单位作为牵头人组成联合体投标，组成联合体的家数不得超过 3 家，且联合体中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合同段中投标。联合体各方应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与义务。</u> （1）联合体资质应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并按照联合体协议约定的职责分工予以认定。

		(2) 联合体投标，应由联合体牵头人获取招标文件和提交投标保证金，在制作投标文件时，投标人名称应填写联合体牵头人名称。
1.4.3	限制投标的情形	除投标人不得存在的 12 种情形之一外，投标人也不得存在下列情形： (13) 为本项目项目管理单位、造价咨询单位的； (14)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 (15) 在最近三年内投标人或其法定代表人、拟委任的项目经理有行贿犯罪行为的； (16) 在最近一年内投标人拟委任的施工负责人因违反《注册建造师管理规定》被建设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行政处罚的； (17) 拟任项目经理在参加本项目投标时（指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在其他合同履行期间（合同履行期间是指从工程项目签订承包合同之日起至工程项目验收合格之日止的时间）的工程项目中担任项目经理或施工负责人的（□在本项目其他标段担任项目经理的除外）。 ☒ (18) 根据国家或四川省有关部门制定的其他联合惩戒措施规范性文件（联合惩戒措施包括限制参与工程招投标或限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被列为联合惩戒对象的； 注：除此之外招标人不得另行增加其他限制投标情形。 □ 本项目已公开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初步设计文件，编制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工程方案设计、初步设计且具备工程设计资质、工程总承包条件的单位可以参与本项目的投标。 本条（9）、（16）规定的事项，应以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出

		具的已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书为依据，“近三年”“近一年”应以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出具时间起算。 “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是指： 投标人存在被行政主管部门依据法律、法规、规章作出暂停或取消一定时期投标资格的已生效行政处罚，其限制投标范围与所依据的法律、法规、规章适用范围相同，与行政处罚规定的限制投标行政区域无关。
1.5	费用承担和设计成果补偿	☒ 不补偿 ☐ 补偿，补偿标准：_____。
1.9.1	踏勘	☒ 不组织 ☐ 组织，时 间_____ 地 点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招标人不组织潜在投标人签到、点名，不出具回执。
1.10.1	投标预备会	不召开
1.11.1	招标人规定由分包人承担的工作	分包内容要求： <u> / </u> 。 对分包人的资质要求： <u> / </u> 。 注：不得要求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拟分包人的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分包协议等证明文件。
1.11.2	投标人拟分包的工作	☐ 不允许 ☒ 允许，分包内容要求： <u>经招标人审批同意，中标人可按照国家相关规定对非主体、非关键工作进行分包，与具备相应资质的专业公司签订分包合同。禁止违法转包。</u> 对分包人的资质要求： <u>满足国家及地方现行法律、规范相关要求。</u> 注：不得要求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拟分包人的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分包协议等证明文件。
1.12	偏离	☒ 不允许 ☐ 允许，允许偏离的内容、偏离范围和幅度_____。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u>一、其他技术资料(若有时)；</u> <u>二、招标文件的答疑、补遗文件等(若有时)。</u>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时间: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即 <u>2026</u> 年 <u>8</u> 月 <u>15</u> 日 <u>17</u> 时 <u>00</u> 分前。 形式: 通过 ☐ 《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四川省）》 ☒ 《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四川省·<u>雅安</u>市）》向招标人提出。如有疑问,应在规定的时间前通过 ☐ 《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四川省）》 ☒ 《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四川省·<u>雅安</u>市）》向招标人提出需澄清的问题,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投标截止时间: <u>2026</u> 年 <u>8</u> 月 <u>26</u> 日 <u>9</u> 时 <u>30</u> 分 招标文件的澄清应于投标截止时间 15 日前,即 <u>2026</u> 年 <u>8</u> 月 <u>10</u> 日 <u>17</u> 时 <u>00</u> 分前,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四川省·雅安市）》发布,涉及到评标办法修改的,应将修改后的招标文件作为附件上传,对招标文件的所有修改内容应在澄清文件正文中全部列出,新上传的招标文件中修改内容与澄清文件正文不一致的,以澄清文件正文为准。若澄清文件发出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则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不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情形除外）。投标人应实时在 ☐ 《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四川省）》 ☒ 《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四川省·<u>雅安</u>市）》上查询澄清文件,投标人未下载澄清文件的,其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2.2.3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的时间	自行查询,无需确认。
2.3.1	招标文件的修改	招标文件的修改应于投标截止时间 15 日前,即 <u>2026</u> 年 <u>8</u> 月 <u>10</u> 日 <u>17</u> 时 <u>00</u> 分前,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四川省·雅安市）》发布,涉及到评标办法修改的,应将修改后的招标文件作为附件上传,对招标文件的所有修改内容应在修改文件正文中全部列出,新上传的招标文件中修改内容与修改文件正文不一致的,以修改文件正文为准。若修改文件发出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则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不影响投标文

		件编制的情形除外)。投标人应实时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四川省)》 ☒ 《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四川省· <u>雅安</u> 市)》上查询修改文件, 投标人未下载修改文件的, 其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2.3.2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修改的时间	自行查询, 无需确认。
3.1.1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u>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材料</u> 。
3.2.4	最高投标限价或其计算方法	本次招标最高投标限价为 6888800 元, 其中设计费最高投标限价为 64400 元; 建安工程费最高投标限价为 6439600 元; 年度运维费最高投标限价为 96200 元/年, 即运维费 384800 元【运维费=年度运维费*(5-1) 年, 第一年不计取运维费用】。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	1、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 并且设计费、建安工程费、运维费的投标报价均不得超过其对应的最高投标限价, 否则将作否决投标处理, 投标报价保留位数不做实质性要求。 2、设计中标价即为设计签约合同价, 本项目设计费采用固定总价包干, 作为设计履约担保和进度款及结算价的支付依据, 结算不作任何调整。 3、建安工程费中标价即为施工签约合同价, 仅作为施工履约担保和预付款支付依据, 施工最终结算方式以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内容约定为准。 4、本项目运维服务期为 5 年, 运维费采用年度费用包干价计取, 且第一年不计取运维费用。
3.3.1	投标有效期	<u>90</u> 日历天 (从投标截止之日起计算) 注: 在原投标有效期内未完成评标和签订合同的, 招标人应当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 拒绝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有权收回投标保证金; 没有拒绝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自动延长其投标担保的有效期, 但不得修改投标文件的

		实质性内容。因延长投标有效期造成投标人损失的,招标人应当给予补偿,但因不可抗力需延长投标有效期的除外。
3.4.1	投标保证金	☐不要求投标人提交投标保证金。 ☒要求投标人提交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的金额:人民币(大写)<u>陆万元整</u>(¥60000 元),投标保证金须在 2026 年 8 月 25 日(即投标截止时间前 1 个日历天)17 时 00 分前到账。 投标保证金的形式:采用现金或银行保函或保证保险或担保保函的方式提交。由投标人自行选择,该项目为单项选择。 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招标的工程项目投标保证金限额为 1%。 (一) 采用现金方式提交: 招标人委托雅安市政务服务和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统一收退投标保证金。 (1) 投标保证金应缴入招标人指定的账户,缴纳投标保证金到账时间是以投标人在雅安市建设工程交易系统里手动分配到所投标段的时间为准。 (2) 保证金缴纳账户信息: 开户单位:雅安市政务服务和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 开户银行: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雅安市南二路支行 开户账号:1008026404400100010000000002 (3) 投标保证金的缴纳方式必须通过投标人的基本账户以银行转账、电汇、网上银行转账的方式缴纳。 <1> 投标人在缴纳投标保证金时,请务必核实确认所投标段的保证金金额及转入、转出账户信息(转出账户信息必须与注册账户信息一致),以确保投标保证金缴纳的安全、有效、准确。如填写错误,系统将无法识别,由此造成的一切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缴款程序：应先将投标保证金及时转入雅安市政务服务和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保证金账户。待投标保证金到账后，进入雅安市建设工程交易系统“提交投标保证金”→选择所投标段，点击操作下“缴纳”按钮→点击“查询分配”→选择转入保证金“开始日期”和“结束日期”，点击“查询”→点击“分配”，缴纳保证金成功→点击操作下“打印回执”，打印《投标保证金缴纳回执》。 <3>投标保证金不换取收据。当投标保证金按程序缴纳成功后，投标人即可在雅安市建设工程交易系统里打印《投标保证金缴纳回执》。投标保证金是否缴纳成功，以投标截止时间到后雅安市建设工程交易系统自动生成的《投标保证金缴纳情况汇总表》展示为准。 特别提示： 1. 投标保证金到雅安市政务服务和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保证金账户后，投标人方能在交易系统里进行查询分配、打印回执等操作，请投标人在缴纳保证金时预留充足时间。如因投标保证金未及时到账造成的一切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 以现金缴纳投标保证金的，应当从投标人基本账户转出。 （二）采用银行保函方式提交： 以银行电子保函形式提交。采用电子保函递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需在雅安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建设工程交易系统中在线选择银行进行投保，且保费应当从其基本账户转出，开标时以系统中的《投标保证金缴纳情况汇总表》为准。凡未按要求有效投保导致系统不能准确显示投保信息的，责任由投标人自负。 （三）采用保证保险方式提交： 以保险公司电子保险合同（电子保险单）形式提交。采用电子保险合同（电子保险单）递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需在
--	--	--

		雅安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建设工程交易系统中在线选择保险公司投保，且保费应当从其基本账户转出，开标时以系统中的《投标保证金缴纳情况汇总表》为准。凡未按要求有效投保导致系统不能准确显示投保信息的，责任由投标人自负。 （四）采用担保保函方式提交： 以担保公司电子保函形式提交。采用电子保函递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需在雅安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建设工程交易系统中在线选择担保公司投保，且保费应当从其基本账户转出，开标时以系统中的《投标保证金缴纳情况汇总表》为准。凡未按要求有效投保导致系统不能准确显示投保信息的，责任由投标人自负。
3.4.3	投标保证金的退还	（一）保证金缴纳截止时间保证金缴纳满足三家正常开标的，项目发布中标结果公示后，由中心直接退还所有非中标候选人的投标保证金；项目发布合同公示后，由中心直接退还所有中标候选人（含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 （二）保证金缴纳截止时间保证金缴纳不足三家自动流标的，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由中心直接退还所有已缴纳的投标保证金。 （三）招标人或代理机构发布了流标公示或终止公告的，流标公示或终止公告发布后（若为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发布终止公告，则为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由中心直接退还所有已缴纳的投标保证金。
3.4.4	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的情形	在投标活动中，投标人串通投标、弄虚作假、隐瞒限制投标情形，确定中标人前放弃中标候选人资格的，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协议书的，投标保证金也不予退还。 其他情形： <u> / </u>。

3.5.2	近年财务状况	☒ 无 ☐ 有，具体要求：近_____年
3.5.3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	☐ 无 ☒ 有，具体要求：2023年01月01日至投标截止时间
3.5.5	近年发生的重大诉讼及仲裁情况	☒ 本次投标不提供 ☐ 具体要求：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至投标截止时间
3.6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 不允许 ☐ 允许
3.7.1	投标文件格式	（1）不得对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文件格式的内容进行改变原意或影响投标实质性的删减或修改。 （2）投标人可以在投标文件格式内容之外另行说明和增加相关内容，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另行说明或自行增加的内容、以及按投标文件格式在空格（下划线）由投标人填写的内容，不得与招标文件的强制性审查标准和禁止性规定相抵触。 （3）按投标文件格式在空格（下划线）由投标人填写的内容，不需要填写的，可以在空格中用“/”标示，也可以不填（空白）。 （4）投标文件应对招标文件提出的所有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并且实质性响应的内容不得互相矛盾。 （5）投标文件所附证明材料应清晰可辨。
3.7.3	签字或盖章要求	（1）投标文件中所有要求签字的地方都应用不褪色的墨水或签字笔由本人亲笔手写签字（包括姓和名），不得用盖章（如签名章、签字章等）代替，也不得由他人代签。由法定代表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由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授权委托书。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应符合招标文件中“投标文件格式”的规定。 （2）投标文件中所有所有要求盖章的地方均应加盖单位法定名称印章，不得使用专用印章（如经济合同章、投标专用章等）或直属（下属）单位印章代替。

		(3) 投标文件所有要求盖章的地方, 除联合体协议书外均应加盖投标人(若为联合体, 则为联合体牵头人)印章。
3.7.4	投标文件份数	(1) 投标人应提供投标文件 1 份正本, 2 份副本, 1 份电子文档(U 盘); (2) 投标文件副本可由其正本复制(复印)而成(包括证明文件), 当副本和正本不一致时, 以正本为准, 但副本和正本内容不一致造成的评标差错由投标人自行承担。电子文档应与投标文件一起密封。
3.7.5	装订要求	(1) 投标文件应采用粘贴方式装订, 不得采用活页夹等可随时拆换的方式装订, 不得有零散页; (2) 若同一册的内容较多, 可装订成若干分册, 宜在封面标明次序及册数。
4.1.1	投标文件的包装和密封	(1) 投标文件的正本、副本和电子文档均应密封完好(包装及密封形式不限), 封口处至少应加盖投标人(或联合体牵头人)单位章; (2) 若投标人投标文件因密封不严、标志不明而造成过早启封、失密等情况, 招标人及招标代理机构概不负责。
4.1.2	封套上写明	招标人名称: 招标人地址: <u>雅安经开区 2.2MW 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孵化园部分)</u>(项目名称) <u>设计-施工-运维一体化总承包</u>标段投标文件; 在__年__月__日__时__分前不得开启。
4.2.1	递交投标文件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2.2.2 条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纸质形式投标文件。
4.2.2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同招标公告投标文件递交地点。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 <u>同投标截止时间</u>; 开标地点: <u>同招标公告投标文件递交地点</u>。
5.2	开标程序	密封情况检查: 未按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1.1 条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将予以拒收, 开标

		时招标人安排投标人或者其推选的代表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 开标程序： （1）宣布开标纪律； （2）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名称，并点名确认投标人是否派人到场； （3）投标截止时间后，招标人或其委托代理机构展示已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名单、投标保证金交纳情况等投标基本情况；在四川省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曝光台”查询公告信息，对处于被禁止参与投标期限内企业的投标文件，予以拒绝接收。 （4）宣布开标人、唱标人、记录人、监标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5）开标顺序：不分递交先后顺序随机开启； （7）招标人唱标或进行电声唱标完成后，确认开标记录表信息； （8）招标人打印开标记录表，组织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表上签字确认，转入评标阶段（如投标人未对开标记录表进行签字确认，则视为对开标程序和结果无异议）； （9）开标结束； 注：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招标人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u>7</u>人 其中：招标人代表<u>2</u>人，评标专家<u>5</u>人。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u>按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四川省评标专家和综合评标专家库管理办法的通知》（川办发[2021]54号）文确定。</u> 注：评标委员会组建时，可增加评标委员会人数，但招标人代表人数不能增加。

7.1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否，本项目采用中标候选人评定分离机制，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人数为3人。当有效投标为2人时，可推荐2人，不足2人时，评标委员会不推荐中标候选人，本次招标失败。
7.2	中标候选人公示、定标结果公示媒介及期限	公示媒介：同招标公告发布媒介 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限：不少于3日，公示期最后一日应为工作日。 定标结果公示期限：定标结束后，招标人应在3日内将定标结果通过四川省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等指定媒介进行公示，公示期不少于3日。
7.4.1	履约担保	履约保证金=签约合同总价的<u>10</u>%。 投标人可以选用下列形式之一提交履约保证金： （1）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全额提交。采用该形式的履约担保必须通过中标人基本账户以银行转账方式提交。 （2）以银行保函或专业担保公司保函或保险合同形式全额提交。采用该形式的履约担保必须提供银行出具的保函或保险公司出具的保险合同或专业担保公司出具的保函原件。 （3）以现金或者支票、银行保函或专业担保公司保函或保险合同形式组合提交。采用现金或者支票形式的履约担保必须通过中标人基本账户以银行转账方式提交；采用银行保函或专业担保公司保函或保险合同形式的履约担保必须提供银行出具的保函或专业担保公司出具的保函或保险公司出具的保险合同原件。 注：《四川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四川监管局关于深入推进建设工程保证保险工作的通知》（川建行规〔2019〕8号）规定：“严格落实国务院清理规范工程建设领域保证金的工作要求，积极推行工程担保制度，支持银行业金融机构、专业担保公司、保险机构作为工程担保保证人开展工程担保业务。建筑企业可以银行保函、专业担保公司担保函、保证保险等方式替代现金缴纳各类保证金，任何单位不得无故拒绝。”

9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9.1	编页码	不需要。
9.2	招标代理服务费	☐不适合(自行招标)。 ☐招标人支付。 ☒中标的投标人支付，支付标准：<u>参照“计价格[2002]1980号”规定的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标准，以及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签订的《四川省国家投资工程建设项目委托招标代理合同》中确定的规定收费标准费率 50%，计算出招标代理服务费，由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一次性支付给招标代理机构（按照招标代理合同约定填写）。</u>
9.3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报价，任何有选择和保留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9.4	低于成本报价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评标委员会应从发包人要求和投标报价构成等方面综合考虑对投标人是否低于其个别成本进行认定，评标委员会经评审认为其不低于成本的，应当书面说明理由。投标人不能说明或者评标委员会认为说明不合理的，由评标委员会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其投标应作否决处理。 启动低于成本评审的具体标准：<u>当投标人设计费投标报价、建安工程费投标报价、年度运维费投标报价满足下列情形之一时，评标委员会应分别对投标人的设计费投标报价、建安工程费投标报价、年度运维费投标报价是否低于成本进行评审：</u> <u>①投标人的投标报价金额与最高投标限价金额的比值（比值=投标报价金额÷最高投标限价金额，四舍五入后保留两位小数）的百分数小于或等于 85%。</u> <u>②投标人的投标报价金额与最高投标限价金额的比值（比值=投标报价金额÷最高投标限价金额，四舍五入后保留两位</u>

		小数)的百分数小于或等于 90%并且投标报价金额与所有投标人(指在低于成本评审前未被否决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金额算术平均值的比值(四舍五入后保留两位小数)的百分数小于或等于 95% 。 <u>注: 比值的百分数取值计算方法:</u> <u>示例 1:某项目投标报价金额为 855000.00 元, 招标控制价金额为 1000000.00 元, 比值=投标报价金额÷招标控制价金额=855000.00÷1000000.00=0.855, 四舍五入后保留两位小数为 0.86, 换算成百分数为 86%;</u> <u>示例 2: 某项目投标报价金额为 854990.00 元, 招标控制价金额为 1000000.00 元, 比值=投标报价金额÷招标控制价金额=854990.00÷1000000.00=0.85499, 四舍五入后保留两位小数为 0.85, 换算成百分数为 85%。</u> 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半数以上认为该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的, 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 其投标应作否决处理。持有异议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可以书面方式阐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 拒绝签字且不陈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 视为同意。
9.5	中标价	以中标的投标人在投标函中的投标报价为准。按第三章“评标办法”3.1.3 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的, 以投标人接受的修正价格为中标价。 无论是采用综合评估法还是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法, 都不保证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中标, 也不解释原因。
9.6	确定中标人	如投标人被推荐为第一中标候选人的多个标段配置了相同的项目经理或施工负责人, 则按如下方式选择其中一个标段作为中标人: ☐由投标人选择中标的合同段, 选择原则为: _____。 ☒由招标人选择中标的合同段, 选择原则为: ____/____。

		注：根据《四川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等部门关于扩面推广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中标候选人评定分离机制的通知》，我省依法必须招标的国家投资工程建设项目，原则上应当使用中标候选人评定分离机制确定中标人。招标人按照定标方案从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范围内确定中标人。中标人有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可在其余中标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人或重新招标。所有中标人都被取消资格的，重新招标。
9.7	合同履行过程中物价波动引起的价格调整	☐可以调整。按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处理。 ☒不可以调整。
9.8	压证施工制度	实行施工负责人压证施工制度。投标文件承诺的施工负责人的执业资格证书原件，须在签订合同前由中标人提供给项目业主，合同标的的主体工程完工后方予退还。
9.9	严禁转包和违法分包	中标人在合同履行中，不得存在《建筑工程施工发包与承包违法行为认定查处管理办法》（建市规〔2019〕1号）规定的转包和违法分包的情形。
9.10	招标文件内容冲突的解决及优先适用次序	招标文件中招标人编制的内容前后有矛盾或不一致，有时间先后顺序的，以时间在后的修改、澄清或补正文件为准；没有时间先后顺序的，以公平的原则进行处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和招标文件中“注”的内容与正文不一致时，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和招标文件中“注”的内容为准。 对招标文件的内容理解有争议的，由招标人按照招标文件所使用的词句、招标文件的有关条款、招标的目的、习惯以及诚实信用原则，确定该条款的真实意思，有两种以上解释的，作出不利于招标人一方的解释。
9.11	投标文件的真实性	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包括有关资料、澄清）应不存在

	要求	弄虚作假或隐瞒。 投标人声明不存在限制投标情形但被发现存在限制投标情形的，属于隐瞒情形（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在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若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已填报上述信息的，不属于隐瞒情形）。 如投标文件存在弄虚作假或隐瞒，在评标阶段发现的，评标委员会应将该投标文件作否决投标处理；中标候选人确定后发现的，招标人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五十五条的规定处理。
9.12	知识产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组成部分，未经招标人书面同意，投标人不得擅自复印和用于非本招标项目所需的其他目的。招标人全部或者部分使用未中标人投标文件中的技术成果或技术方案时，需征得其书面同意，并不得擅自复印或提供给第三人。
9.13	视为“串通投标”的情形	以下情形视为第三章“评标办法”第3.1.2（2）项的“串通投标”情形，评标委员会应按照评标办法“注（7）”的规定进行认定处理，可以视情况要求投标人予以澄清、说明： （1）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包括但不限于：购买电子保函或参加投标活动的人员为同一标段其他投标人的在职人员）。 （3）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4）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6）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包括但不限于：不同投标人通过同一单位或者个人账户购买电子保函）。

		评标委员会发现的以上情形，招标人应在评标结束后及时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报告。
9.14	是否采用“暗标”评审方式	☒ 不采用 ☐ 采用（适用综合评估法），承包人建议书和承包人实施方案采用暗标评审方式，投标文件该部分需单独编制，且要求如下： 1. 投标文件暗标部分均不得出现可能泄露投标人单位及个人信息的文字、图片、图表等有关表述或者任何标记，否则评标委员会按零分处理，并在评标报告中载明按零分处理的具体原因。 2. 在评审暗标部分时，需要向投标人发出澄清的，投标人的澄清回复内容除加盖的电子印章外，不得出现可能泄露投标人单位及个人信息的文字、图片、图表等有关表述或者任何标记，否则评标委员会对其暗标部分按零分处理，并在评标报告中载明按零分处理的具体原因。 评标委员会评审投标人的澄清回复内容时，系统不显示投标人加盖的电子印章。评标报告中的澄清回复包含投标人加盖的电子印章盖章。 3. 投标人使用投标文件编制工具编制暗标部分内容，投标文件编制工具将所有投标人投标文件中的此部分内容规范成统一格式。 4. 暗标部分的页数不得超过_____页（由招标人结合项目特点设定）。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增加条款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9.15	其他	9.15.1 工程变更的管理：根据雅安经济技术开发区党政办公室关于印发《雅安经济技术开发区重大经济事项决策实施细则（试行）》的通知（雅经开办〔2023〕7号）、雅安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关于印发《雅安经济技术开发区直

		属国有企业投资基础设施类项目工程变更实施细则》的通知（雅经开管委〔2023〕32号）、雅安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关于印发《经开区重大项目全生命周期管理服务工作机制》的通知、四川雅州新区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印发《四川雅州新区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工程变更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雅州集团发〔2025〕2号）以及雅安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相关部门的有关规定办理（后续如有新的管理办法或规定，按照新管理办法或规定执行）。 9.15.2 民工工资保证金管理办法按照雅安市人民政府办公室2019年12月20日发布的关于印发《雅安市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管理办法》的通知及雅安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等八部门关于转发《四川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等七部门关于转发〈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保证金规定〉的通知》的通知雅人社发【2021】41号执行。 9.15.3 建设工程砂石要求：建设用地范围内砂石资源属于国家所有，弃土量、自用砂石量、运出砂石量等，在工程结算时据实核算。 9.15.4 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所述内容与投标人须知所述内容不一致或投标人须知表述不明时，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所述内容为准。招标文件与补遗书不一致时，以补遗书为准。
.....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设计-施工-运维一体化总承包标段进行招标。

1.1.2 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项目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项目的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计划工期和质量标准

1.3.1 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计划工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质量标准：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适用于已进行资格预审的）

投标人应是收到招标人发出投标邀请书的单位。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的）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招标项目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1）资质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财务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施工业绩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信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项目总负责人（即项目经理）的资格要求：应当具备相应工程建设类注册执业

资格，包括注册建筑师、勘察设计注册工程师、注册建造师或者注册监理工程师等；未实施注册执业资格的，取得高级专业技术职称，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设计负责人的资格要求：应当具备工程设计类注册执业资格，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施工负责人的资格要求：应当具备工程施工类注册执业资格，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8）运维负责人的资格要求：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9）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园林绿化、电梯安装等不实行安全生产许可的除外）；

（10）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本章第 1.4.1 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

（2）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3）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本招标项目中投标。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为招标项目前期工作提供咨询服务的；

（3）为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

（4）为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

（5）为本招标项目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6）被责令停业的；

（7）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8）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9）在近三年内由于设计单位或施工单位违反工程质量有关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标准，使工程产生结构安全、重要使用功能等方面的质量缺陷，造成重大或者特别重大工程质量事故的。

（10）与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11）与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12) 与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1.4.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本招标项目投标。

1.5 费用承担和设计成果补偿

1.5.1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5.2 招标人对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未中标人的设计成果进行补偿的，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给予补偿，并有权免费使用未中标人设计成果。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招标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10.2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以便招标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10.3 投标预备会后，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将对投标人所提出问题的澄清，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11 分包

1.11.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应当由分包人实施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资质要求等限制性条件。

1.11.2 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资质要求等限制性条件。

1.12 偏离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偏离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离范围和幅度。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发包人要求；
- (6) 发包人提供的资料和条件；

(7) 投标文件格式；

(8)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

根据本章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如有疑问，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通过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向招标人提出需澄清的问题，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将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 15 天前在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中发布。澄清文件发出的时间距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的，并且澄清内容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投标人收到澄清后的确认：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在投标截止时间 15 天前，招标人可以修改招标文件，并在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中发布。如果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 投标人收到修改的确认：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 (1)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的授权委托书；
- (3) 联合体协议书；
- (4) 投标保证金；
- (5) 价格清单；
- (6) 承包人建议书；
- (7) 承包人实施计划；
- (8) 资格审查资料；

(9)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

3.1.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或投标人没有组成联合体的，投标文件不包括本章第 3.1.1 (3) 目所指的联合体协议书。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人应按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填写价格清单。

3.2.2 投标人应充分了解施工场地的位置、周边环境、道路、装卸、保管、安装限制以及影响投标报价的其他要素。投标人根据投标设计，结合市场情况进行投标报价。

3.2.3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报价总额，应同时修改投标文件“价格清单”中的相应报价，投标报价总额为各分项金额之和。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 4.3 款的有关要求。

3.2.4 招标人设有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最高投标限价或其计算方法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 投标有效期

3.3.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有效期为 90 天。

3.3.2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规定的投标保证金格式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联合体投标的，其投标保证金由联合体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3.4.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3.4.1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评标委员会将否决其投标。

3.4.3 投标保证金退还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 投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

(2)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未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履约担保。

3.5 资格审查资料 (适用于已进行资格预审的)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前,发生可能影响其投标资格的新情况的,应更新或补充其在申请资格预审时提供的资料,以证实其各项资格条件仍能继续满足资格预审文件的要求,且没有实质性降低。

3.5 资格审查资料 (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的)

3.5.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应附投标人营业执照副本、资质证书副本(或电子资质证书)和施工单位、运维服务单位的安全生产许可证等材料的扫描件或复印件。

3.5.2 “近年财务状况表”应附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和财务情况说明书等扫描件或复印件,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3 “近年完成的类似工程设计项目”应附合同协议书、发包人出具的证明文件扫描件或复印件;或“近年完成的类似施工项目”应附合同协议书、竣工验收证明材料(竣工验收证明材料是指工程接收证书或工程竣工验收证书或发包人出具的证明文件)扫描件或复印件;或“近年完成的类似工程总承包项目”应附合同协议书、竣工验收证明材料(竣工验收证明材料是指工程接收证书或工程竣工验收证书或发包人出具的证明文件)扫描件或复印件。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3.5.4 “正在设计(施工、实施工程总承包)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应附合同协议书扫描件或复印件。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3.5.5 “近年发生的重大诉讼及仲裁情况”应说明相关情况,并附法院或仲裁机构作出的判决、裁决等有关法律文书扫描件或复印件,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6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本章第 3.5.1 项至第 3.5.5 项规定的表格和资料应包括联合体各方相关情况。

3.6 备选投标方案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格式的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工期、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技术标准和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7.4 投标文件份数的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7.5 装订要求的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包装和密封、封套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纸质形式投标文件。

4.2.2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3 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纸质形式投标文件。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 3 条、第 4 条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并注明“修改”字样。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公开开标。

5.2 开标程序

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程序进行开标。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投标人或投标人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 （5）与投标人有其他利害关系。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7. 合同授予

7.1 定标方式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外，招标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2 中标候选人公示

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媒介公示中标候选人。

7.3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 3.3 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中标通知书按本章附表格式填写。

7.4 履约担保

7.4.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或者事先经过招标人书面认可的履约担保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担保。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履约担保金额为中标合同金额的 10%。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担保由联合体各方或者联合体中牵头人的名义提交。

7.4.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 7.4.1 项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5 签订合同

7.5.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天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5.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8. 纪律和监督

8.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8.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8.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8.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8.5 投诉

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9.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附件一：问题澄清通知

问题澄清通知

编号：

_____（投标人名称）：

_____（项目名称）设计-施工-运维一体化总承包标段招标的评标委员会，
对你方的投标文件进行了仔细的审查，现需你方对下列问题以书面形式予以澄清、说明
或补正：_____

请将上述问题的澄清、说明或补正于接到通知_____分钟内通过在线形式递交至评标委员会。

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字：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如要求投标人澄清或说明的，评标委员会要求投标人在线澄清或说明的时间距投标人收到评标委员会通知的时间不得少于 90 分钟。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澄清或说明不够明确，应再次要求投标人对不明确的内容进行澄清或说明，评标委员会要求投标人再次在线澄清或说明的时间距投标人收到评标委员会通知的时间不得少于 60 分钟。

投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澄清或说明的，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认为该投标人的两次澄清或说明都不符合评标委员会要求的，作否决投标处理。

附件二：问题的澄清

问题的澄清

编号：

评标委员会：

问题澄清通知（编号：_____）已收悉，现澄清、说明或补正如下：_____

（投标人可另行附页）

上述问题澄清、说明或补正，不改变我方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构成我方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投标人名称：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_____时_____分

评标委员会意见：_____

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字：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三：中标通知书

中标通知书

_____（中标人名称）：

你方于_____（投标日期）所递交的_____（项目名称）设计-施工-运维一体化总承包标段招标的投标文件已被我方接受，被确定为中标人。

中标价：_____。

工期：_____。

质量标准：_____。

项目总负责人（即项目经理）：_____（姓名）。

设计负责人：_____（姓名）。

施工负责人：_____（姓名）。

运维负责人：_____（姓名）。

请你方在接到本通知书后的_____日内到_____（指定地点）与我方签订合同，在此之前按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7.4 款规定向我方提交履约担保。

随附的澄清、说明、补正事项纪要，是本中标通知书的组成部分。

特此通知。

附：澄清、说明、补正事项纪要

招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一致
		签字、盖章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7.3 项要求
		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和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7.1 项和第 5.2 项要求
		投标文件份数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7.4 项要求
		联合体投标人	提交联合体协议书，并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如有）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报价，即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9.3 项要求
			
2.1.2	资格评审标准	营业执照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资质等级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财务状况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类似项目业绩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信誉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项目总负责人（即项目经理）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设计负责人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施工负责人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运维负责人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安全生产许可证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其他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联合体投标人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2 项规定（如有）
		投标要求	不存在本章第 3.1.2 项任何一种情形之一
			
2.1.3	响应性 评审标准	投标报价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2.4 项和第 3.2.5 项规定
		投标内容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1 项规定
		计划工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2 项规定
		质量标准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3 项规定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3.1 项规定
		投标保证金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4 款规定
		权利义务	符合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权利义务
		承包人建议	符合第五章“发包人要求”的规定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2.2.1	分值构成 (总分 100 分)	承包人建议书： <u>2</u> 分 资信业绩部分： <u>20</u> 分 承包人实施方案： <u>18</u> 分 投标报价： <u>60</u> 分；	
3.2.4	低于成本 评审	按照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9.4 项规定进行评审。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采用下列方式： ☐ A 方式：采用有效总投标报价（经初步评审合格且不低于成本的总投标报价；报价有修正的，以修正后的价格为准）中最低总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计算公式为： S（评标基准价）=amin，amin 为有效的最低总投标报价。 ☒ B 方式：采用有效总投标报价（经初步评	

			审合格且不低于成本的总投标报价；报价有修正的，以修正后的价格为准）的算术平均值为评标基准价，计算公式为： $S(\text{评标基准价}) = (a_1 + \dots + a_n) / n, a$ 为有效的总投标报价。 注：评标基准价小数点后保留两位。
2.2.3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 计算公式	偏差率 = $100\% \times (\text{投标人报价} - \text{评标基准价}) / \text{评标基准价}$ 注：偏差率百分数小数点后保留两位。
条款号		评分因素（偏差率）	评分标准
2.2.4 (1)	承包人 建议书 评分标 准	项目的理解、重点难点分析及合理化建议 (2 分)	对项目的理解、重点难点分析及合理化建议是否充分、全面、合理。优得 2-1.5 分，良得 1.4-1.0 分，一般得 0.9-0.5 分，差得 0.4-0.1 分，无得 0 分。
注：承包人建议书评分因素可从图纸、工程详细说明、设备方案等方面设置。			
2.2.4 (2)	资信业 绩评分 标准	设计单位 (7 分)	1、设计负责人：具有电力相关专业工程师及以上职称证书得 3 分。 2、结构专业负责人：具有全国二级及以上注册结构工程师证书得 2 分。 3、电气专业负责人：具有全国注册电气工程师（发输变电）证书得 2 分。 注：1、若为联合体投标，以上人员由联合体中的设计单位提供。 2、以上人员均不能重复计分，并提供社保缴费证明。
		施工单位 (9 分)	施工单位业绩： 满足资格审查业绩得 2 分，除资格审查业绩外每增加一个 2023 年 01 月 01 日至投标截止时间已完成或新承接或正在施工单项合

			同金额 500 万元及以上的电力工程施工业绩加 1 分，最多加 2 分。 本项最多得 4 分。 施工单位人员： 1、施工负责人：具有机电工程专业全国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证书得 3 分，且同时具有电力（或机电）相关专业工程师及以上职称加 1 分，本项最多得 4 分。 2、施工技术负责人：具有电力（或机电）相关专业工程师及以上职称或者与施工负责人要求相同的专业和等级的建造师证书得 1 分。 注：1、若为联合体投标，上述业绩和人员由联合体中的牵头单位提供。 2、以上人员均不能重复计分，并提供本单位社保缴费证明。 3、投标人可以同一业绩适用企业业绩和人员业绩要求或者多个类别业绩要求。 4、业绩证明资料：按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要求提供。
		运维单位 (4 分)	运维单位人员： 1、运维负责人：具有机电工程专业全国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证书或电力（或机电）相关专业工程师及以上职称得 2 分。 2、基础运维人员（2 人）：每配备一名基础运维人员且具有有效的应急管理主管部门颁发的特种作业操作证得 1 分，本项最多得 2 分。 注：1、若为联合体投标，上述人员由联合体中的运维服务单位提供。 2、以上人员均不能重复计分，并提供本单

			位社保缴费证明。 3、有效的应急管理主管部门颁发的特种作业操作证,操作项目为高压电工作业或电力电缆作业或继电保护作业或电气试验作业或防爆电气作业或高处安装、维护、拆除作业。
注：资信业绩评分因素可从信誉、类似项目业绩、项目经理业绩、设计负责人业绩、施工负责人业绩等方面设置。			
2.2.4 (3)	承包人 实施方案 评分 标准	设计实施方案 (5分)	1、设计进度计划安排及保障措施具体、完善、合理。 优得 2-1.5 分，良得 1.4-1.0 分，一般得 0.9-0.5 分，差得 0.4-0.1 分，无得 0 分。 2、设计质量控制及保障措施具体、完善、合理。 优得 2-1.5 分，良得 1.4-1.0 分，一般得 0.9-0.5 分，差得 0.4-0.1 分，无得 0 分。 3、后续服务安排及保证措施具体、完善、合理。 优得 1-0.8 分，良得 0.7-0.5 分，中得 0.4-0.2 分，差得 0.2-0.1 分，无得 0 分。
		施工组织设计 (5分)	1、组织措施及施工工艺内容完整，措施合理可行、针对性强。 优得 2-1.5 分，良得 1.4-1.0 分，一般得 0.9-0.5 分，差得 0.4-0.1 分，无得 0 分。 2、工程进度及资源配备计划：进度计划合理可行、针对性强劳动力组织及分阶段投入计划完整，材料及机械设备投入合理可行、针对性强。 优得 2-1.5 分，良得 1.4-1.0 分，一般得 0.9-0.5 分，差得 0.4-0.1 分，无得 0 分。

			3、质量管理体系与安全文明措施：质量管理体系完善，各种措施合理可行、针对性强，安全文明体系内容完整，各种措施合理可行、针对性强。 优得 1-0.8 分，良得 0.7-0.5 分，中得 0.4-0.2 分，差得 0.2-0.1 分，无得 0 分。
		运维实施方案 (5 分)	1、运维保障体系：方案内容包括但不限于运维团队组织、人员、岗位职责、工作流程以及运维人员排班等，根据方案的合理性、完整性、可行性进行评分。 优得 2-1.5 分，良得 1.4-1.0 分，一般得 0.9-0.5 分，差得 0.4-0.1 分，无得 0 分。 2、预防性维护方案：方案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从设备巡检、设备清洁维护以及防雷防雨等，根据方案的合理性、完整性、可行性进行评分。 优得 2-1.5 分，良得 1.4-1.0 分，一般得 0.9-0.5 分，差得 0.4-0.1 分，无得 0 分。 3、突发事件及故障管理预案：方案内容包括但不限于突发事件应急响应时间、突发事件及故障管理预案保障措施、各类事故的应对预案、对重要负荷供电的应对预案和抢修手段、地震、水灾、大风、雷雨、雪、冰雹、火灾等自然灾害应急预案，根据方案的合理性、完整性、可行性进行评分。 优得 1-0.8 分，良得 0.7-0.5 分，中得 0.4-0.2 分，差得 0.2-0.1 分，无得 0 分。
		实施方案中设计、施工、运维工作的统筹安排、epc+运维组织架构及分工配合	根据本工程的具体特点，对设计、施工、运维工作的工作内容、责任、承担的风险、工作流程、工作界面和 EPC+运维组织架构、分工配合等分析是否全面、合理。

		(3 分)	优得 3-2.3 分，良得 2.2-1.5 分，一般得 1.4-0.7 分，差得 0.6-0.1 分，无得 0 分。
注：承包人实施方案评分因素可从总体实施方案、项目实施要点、项目管理要点等方面设置。			
2.2.4 (4)	投标报价评分标准	偏差率	☐有效总投标报价等于评标基准价的得满分，其他有效投标报价与评标基准价相比，每高 1%扣_____（不少于 0.5）分。 ☒有效总投标报价等于评标基准价的得满分，其他有效投标报价与评标基准价相比，每高 1%扣<u>1</u>（不少于 1 分），每低 1%扣<u>0.5</u>（不少于 0.5 分）。 注：中间值采用插入法计算，小数点后保留两位。每低 1%所扣分值不得高于每高 1%所扣分值。

注：

(1) 招标人应科学合理地设定评标办法，以保证足够的竞争性。

(2) 不得设定特定行政区域或者特定行业的奖项作为加分条件，不得设定与招标项目的具体特点不相适应的奖项作为加分条件，不得设定全国评比达标表彰工作协调小组办公室按照《评比达标表彰活动管理办法》公布的目录以外的奖项作为加分条件；招标项目的技术指标达到相应奖项申报条件的，方可设置相应奖项作为加分条件；设定奖项年限为近 3 年（或 4 年，或 5 年）的，个数不得超过 1 个，设定奖项年限为近 6 年及以上的，个数不得超过 2 个；评标办法中各类奖项加分总分值不得超过 3 分。

(3) 不得设定特定行政区域或者特定行业的业绩作为加分条件；不得设定与招标项目的具体特点不相适应的业绩作为加分条件；设定的业绩每类别个数不得超过 3 个（含资格条件个数）。

(4) 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构建以信用为基础的新型监管机制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9〕35 号）精神，不得设定不属于国家有关部门或其授权的行业协会商会开展的信用评价作为加分条件。

(5) 不得将施工员、质量员、安全员等现场管理人员岗位证书设定为加分条件，也不得将其他未列入国家职业资格目录的人员资格设定为加分条件。

(6)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如要求投标人澄清或说明的，评标委员会要求投标人在线澄清或说明的时间距投标人收到评标委员会通知的时间不得少于 90 分钟。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澄清或说明不够明确，应再次要求投标人对不明确的内容进行澄清或说明，评标委员会要求投标人再次在线澄清或说明的时间距投标人收到评标委员会通知的时间不得少于 60 分钟。

投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澄清或说明的，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认为该投标人的两次澄清或说明都不符合评标委员会要求的，作否决投标处理。

(7) 投标人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发现，证据确凿的，经评标委员会成员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其投标作否决投标处理；证据不够确凿的，其投标不能作否决投标处理，但评标委员会在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时，应予说明。

在评标结束后发现投标人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查证属实的，取消其中标资格。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个中标候选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当有效投标为 2 人时，可推荐 2 人，不足 2 人时，评标委员会不推荐中标候选人，本次招标失败。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由评标委员会自行确定。

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不排序。评标委员会须对中标候选人逐一出具评审意见，相关评审意见应针对性阐述中标候选人投标文件的优点、不足、可能存在的风险等，不得泛泛而谈。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

(1) 承包人建议书：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 资信业绩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承包人实施方案：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4) 投标报价：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3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4 评分标准

(1) 承包人建议书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 资信业绩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承包人实施方案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4) 投标报价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标程序

3.1 初步评审

3.1.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 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的）

3.1.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1 项、第 2.1.3 项规定的评审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当投标人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内容发生重大变化时，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2 项规定的标准对其更新资料进行评审。（适用于已进行资格预审的）

3.1.2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 （1）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第 1.4.4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的；
- （2）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 （3）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3.1.3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 （1）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2）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2 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评标办法前附表对承包人建议书中的设计文件评审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

- （1）按本章第 2.2.4（1）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承包人建议书计算出得分 A；
- （2）按本章第 2.2.4（2）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资信业绩部分计算出得分 B；
- （3）按本章第 2.2.4（3）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承包人实施方案计算出得分 C；
- （4）按本章第 2.2.4（4）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投标报价计算出得分 D。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投标人得分=A+B+C+D。

3.2.4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或者在设有标底时明显低于标底，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应当否决其投标。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4 评标结果

3.4.1 评标委员会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个中标候选人,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不排序。当有效投标为 2 人时,可推荐 2 人,不足 2 人时,评标委员会不推荐中标候选人,本次招标失败。评标委员会须对中标候选人逐一出具评审意见,相关评审意见应针对性阐述中标候选人投标文件的优点、不足、可能存在的风险等,不得泛泛而谈。

3.4.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本项目合同由

第一层级合同：《雅安经开区 2.2MW 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孵化园部分）设计-施工-运维一体化总承包》

第二层级合同：

合同一《雅安经开区 2.2MW 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孵化园部分）设计施工总承包合同》、

合同二《雅安经开区 2.2MW 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孵化园部分）运维服务合同》组成

雅安经开区 2.2MW 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孵化园
部分）设计-施工-运维一体化总承包合同
（第一层级合同）

发包人：雅安经济开发区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承包人：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合同协议书

雅安经济开发区建设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称发包人)采用工程总承包模式实施雅安经开区 2.2MW 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孵化园部分)设计-施工-运维一体化总承包(以下简称“本项目”)。_____(以下称承包人)参加本项目投标并中标,为了加强建设实施管理工作,充分协商一致,订立本工程总承包合同,以此共同恪守。

一、工程概况

- 1、工程名称:雅安经开区 2.2MW 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孵化园部分)设计-施工-运维一体化总承包。
- 2、工程地点:雅安经济开发区滨河东路 11 号。
- 3、工程立项批准文号或备案文号:川投资备【2607-511850-04-01-803161】FGQB-0144 号。
- 4、工程规模:项目装机容量:1904.4KW,光伏组件选用 720wp 单晶硅光伏组件,共计安装 2645 块 720w 高效单晶硅双面半片太阳能组件,19 台 100KW 组串式逆变器,包含光伏支架基础、光伏支架、光伏组件、逆变器、汇流箱、并网柜,项目采用“自发自用、余电上网”模式。

二、工程承包范围

本项目范围内所有建设工程内容的施工图设计、施工(含采购)、试验、试运行直至竣工验收合格及整体移交、工程缺陷责任期内的修复、保修工作及本项目正式运维工作等全部内容;具体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事项:

1、设计部分:本项目范围内所有建设工程内容的施工图设计、进行承载力验算、并网接入方案设计、工程设计变更、施工现场技术指导配合和服务,施工图须通过第三方审图单位审查合格;具体内容以发包人实际委托内容为准。具体要求详见《雅安经开区 2.2MW 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孵化园部分)设计施工总承包合同》。

2、施工部分:本项目施工图设计文件和工程量清单中包含的所有工作内容的施工(含采购)、试验、试运行直至竣工验收合格、并网验收合格及整体移交、工程缺陷责任期内的修复、保修工作以及发包人指定完成的其他工作。具体要求详见《雅安经开区 2.2MW 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孵化园部分)设计施工总承包合同》。

3、运维部分:负责设备的运行监视及设备的负责生产技术改造(如有)、设备的日常巡检、定期清洁与保养、故障排查与应急处置、数据管理与报表报送、安全管理等;负责电力运维日常耗材购买及更换等。具体要求详见《雅安经开区 2.2MW 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孵化园部分)运维服务合同》。

三、计划工期

- 1、设计施工计划工期:___日历天;其中设计(合同签订后且接到发包人发出的工作指令之日起至施工

图审查备案完成之日) __日历天, 施工(监理单位下发开工令之日起至竣工验收合格之日) __日历天。

2、运维服务期限: __年, 竣工验收合格及并网验收合格后且发包人书面通知之日起至__年服务期满之日止。

四、质量标准

1、设计质量标准: 满足国家及地方现行法律、法规、规章、标准、规范等要求并通过相关部门审查。

2、施工质量标准: 符合国家及地方现行标准规范, 达到合格标准。

3、运维质量标准: 符合国家及地方现行标准规范, 本项目运维服务合同有关条款及技术标准和要求。

五、签约合同价款、支付及结算原则

1、本合同以人民币为报价和结算货币, 除非发包人、承包人双方另有约定。

2、签约合同暂定总价为含税人民币(大写): ____ (小写: ____元), 其中: (1) 设计费为人民币____元; (2) 工程建安费(以下可简称“建安费”或“施工费”)为人民币 ____元; (3) 运维费暂定____元。

3、合同款支付及结算原则

内容详见二级合同, 即《雅安经开区 2.2MW 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孵化园部分)设计施工总承包合同》《雅安经开区 2.2MW 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孵化园部分)运维服务合同》约定。

六、项目负责人

项目总负责人(即项目经理):

项目施工负责人:

项目设计负责人:

项目运维负责人:

七、组成合同的文件

下列文件应被认为是组成本合同的一部分, 并互为补充和解释, 如各文件存在冲突之处, 以如下排列次序在前者优先适用:

(1) 本合同书;

(2) 《雅安经开区 2.2MW 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孵化园部分)设计施工总承包合同》和《雅安经开区 2.2MW 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孵化园部分)运维服务合同》;

(3) 中标通知书;

(4) 招标文件;

(5) 承包人投标文件及其附件;

(6) 联合体协议书;

(7) 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通过上述顺序解释仍无法明确的事项，由发包人与承包人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由发包人按照公平合理和有利于本工程建设的原则作出决定，如承包人对此决定不服的，应在接到发包人决定之日起三日内提出书面异议。如期满不提出书面异议的，视为同意发包人的决定。发包人收到承包人的书面异议后应作出进一步的决定。在发包人作出决定之前，承包人必须无条件先行执行发包人的决定。

八、承包人向发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进行设计、施工、验收、移交、结算、运维及配合服务，并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九、发包人向承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按合同约定应支付的其它款项。

十、履约保证金

1、履约保证金金额、形式

承包人履约保证金在合同签订前提交，金额为签约合同总价的 10%。可采用现金担保或银行保函或专业担保公司保函或保险合同形式。若承包人是联合体的，设计施工履约保证金在合同签订前由联合体牵头单位提交给发包人，运维履约保证金在发包人通知进场运维后 5 个工作日内由运维服务单位提交。

2、履约保证金有效期

履约保证金有效期：承包人应保证其履约担保在合同履行完毕前一直有效，设计及施工应在合同签订至项目竣工验收合格及并网验收合格之日前有效；运维部分应在合同存续期内有效。

3、履约保证金担保内容、方式和责任等事项的约定

(1) 承包人提交的履约保证金是对本合同约定的承包人的全部义务(包括但不限于承包人违约后应支付的违约金和赔偿金)的担保，承包人的任何一次不履行或不完全履行合同义务的行为，发包人均有权向出函银行或专业担保公司或保险机构提出索赔或启动(如为现金形式提交，则直接扣除)履约保证金的一部分或全部。

(2) 承包人不履行或不完全履行合同义务的行为导致发包人通过履约保证金向银行或专业担保公司或保险机构索赔(如为现金形式提交，则直接扣除)履约保证金金额的一部分或者全部的，承包人必须在发包人规定的时间内补充提交履约保证金，使得本合同履行期间有效的履约保证金金额不低于承包人第一次提交的履约保证金金额。

(3) 如果承包人不按甲方的要求及时补充提交履约保证金的，则发包人有权部分解除或解除本合同，或有权从任意一笔应付承包人的款项中进行扣除用于补足。

(4) 履约保证金有效期在工程验收合格及并网验收合格后(运维部分应在合同存续期后)终止。但如果因承包人不履行或不完全履行合同义务的行为导致发包人扣取履约保证金的一部分或者全部的，则相应扣取部分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

(5) 承包人违约与履约保证金的扣除。如果承包人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及合同约定义务，导致合同提前终

止或解除，甲方有权根据其损失情况，依照履约保证金约定向银行或专业担保公司或保险机构索偿(如为现金形式提交，则直接扣除)。

4、履约保证金退还时间

承包人应保证其履约担保在合同履行完毕前一直有效，发包人应在设计、施工、运维各部分内容履约完毕后分别将履约担保款项退还给承包人或者解除履约担保。

十一、其他约定

承包人(设计、施工及运维服务单位)就工程设计、施工及运维服务分别与发包人签订《雅安经开区 2.2MW 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孵化园部分)设计施工总承包合同》和《雅安经开区 2.2MW 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孵化园部分)运维服务合同》，承包人(联合体中的设计、施工及运维服务单位)就该两份合同和本合同，共同向发包人承担连带责任。

十二、合同生效

合同订立时间：____年____月____日。

合同订立地点：____。

本合同自发包人、承包人各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正本一式__份，承、发人各执__份；副本__份，承、发人各执__份。合同正、副本具有同等效力，但当合同正本与副本的表述不一致时，以合同正本为准。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牵头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地址：

地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承包人(联合体成员 1)：（盖单位章）

承包人(联合体成员 2)：（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纳税人识别号：

纳税人识别号：

开户名称：

开户名称：

地 址：

地 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银行帐号：

银行帐号：

开户行：

开户行：

开户名称：

开户名称：

注：如中标单位为联合体，联合体各方均应填报以上信息。

雅安经开区 2.2MW 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孵化园部分）

设计施工总承包合同 （第二层级合同）

发包人（全称）：_____

承包人：_____

年 月 日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_____

承包人：_____

联合体牵头单位（全称）：_____

联合体成员单位（全称）：_____

联合体成员单位（全称）：_____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力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相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原则，合同双方就工程总承包事宜经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共同遵守。

一、工程概况

（一）工程名称：_____。

（二）工程地点：_____。

（三）工程规模：_____。

（四）工程项目批准文号：_____。

（五）资金来源：_____。

二、工程承包范围

本项目范围内所有建设工程内容的施工图设计、施工（含采购）、试验、试运行直至竣工验收合格及整体移交、工程缺陷责任期内的修复、保修工作及本项目正式运维工作等全部内容；具体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事项：

设计：本项目范围内所有建设工程内容的施工图设计、进行承载力验算、并网接入方案设计、工程设计变更、施工现场技术指导配合和服务，施工图须通过第三方审图单位审查合格；具体内容以发包人实际委托内容为准。

施工：本项目施工图设计文件和工程量清单中包含的所有工作内容的施工（含采购）、试验、试运行直至竣工验收合格、并网验收合格及整体移交、工程缺陷责任期内的修复、保修工作以及发包人指定完成的其他工作。

三、合同工期

_____日历天；其中设计（合同签订后且接到发包人发出的工作指令之日起至施工图审查备案完成之日）____日历天，施工（监理单位下发开工令之日起至竣工验收合格之日）____日历天。

四、工程质量标准

设计质量标准：满足国家及地方现行法律、法规、规章、标准、规范等要求并通过相关部门审查。

工程施工质量标准：符合国家及地方现行标准规范，达到合格标准。

五、签约合同价

本合同签约合同价由设计签约合同价、施工签约合同价二部分构成，暂定_____万元。

（一）设计签约合同价=设计费中标价，即_____万元（本项目设计费采用固定总价包干，该金额为设计履约担保和进度款及结算价的支付依据，结算不作任何调整）；

（二）施工签约合同价=建安工程费中标价，暂定_____万元（施工签约合同价仅作为施工履约担保和预付款支付依据，最终以实际结算为准）。

施工中标下浮费率=1-（建安工程费中标价_____万元/建安工程费最高投标限价_____万元）*100%，即下浮_____%。

承包人在施工图设计、施工过程的变更管理过程中应严格控制工程造价，如果经审计审定的最终工程结算总价超过建安工程费最高投标限价的，除发包人要求（扩大建设规模、提高建设标准、增加建设内容）变更以外，发包人只按本项目的建安工程费限价支付最终工程款，超出的工程费用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评审控制价是指：经雅安经开区财政金融局财政评审中心审定的本项目财评控制价或经第三方造价咨询机构审定并经发包人认可的本项目施工图预算。

下浮后的评审控制价=评审控制价*（1-施工中标下浮费率）。（其中安全文明施工费、规费、税金等不可竞争费按相关政策及地方有关规定计取）。（下浮后的评审控制价仅作为施工进度款支付依据）。

施工最终结算以评审控制价中各清单项综合单价*（1-施工中标下浮费率）作为结算综合单价（安全文明施工费、规费、税金等不可竞争费按相关政策及地方有关规定计取），工程量以审定的竣工图按实计算。最终建安工程费以发包人确定的第三方造价咨询机构或审计部门审定结果为准。

控制价编制依据有效施工图、前期资料、招标文件、技术标准、建造标准、现场实际情况以及有关控制价编制相关的规范的规定进行编制。

控制价工程量清单组价依据《电力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DL/T 5745-2021、《电力建设工程预算定额—建筑工程》（2018年版）、《电力建设工程预算定额—电气设备安装工程》（2018年版）、《电力建设工程预算定额—调试工程》（2018年版）、《电力建设工程预算定额—输电线路工程》（2018年版）、《电力建设工程预算定额—通信工程》（2018年版）、《电网工程建设预算编制与计算规定》（2018年版）及相关配套文件。安全文明施工费执行《电力工程造价与定额管理总站关于调整安全文明施工费的通知》定额(2023)9号，规费按照《电网工程建设预算编制与计算规定》（2018年版）及地方有关规定计取。组价所需的材料价格执行电网工程设备材料信息参考价，电网工程设备材料信息参考价没有的参照市场价，信息价基准期为投标截止日期前的28天。

注：1. 凡本合同中所涉及到的“中标下浮比例”是指建安工程费中标价转化后的“施工中标下浮费率”。

2. 在达到进度款支付节点但项目的评审控制价未出具的情况下，可以以经发包人认可的清单价作为施工进度款支付依据。

六、发包人代表与项目经理、施工负责人、设计负责人、设计人驻场代表

1. 发包人代表：

姓名：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2. 项目经理：

姓名：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3. 施工负责人：

姓名：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4. 设计负责人：

姓名：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5、设计人驻场代表：设计人须派其项目管理机构人员中的一名人员作为驻场代表, 负责协助完成与发包人、施工方的沟通协调，解决技术方面的设计与现场施工问题，参与处理设计、施工中出现的质量及技术问题等。

姓名：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七、合同文件构成

组成合同的各项文件应互相解释，互为说明；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合同协议书；
- (2) 中标通知书；
- (3)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投标文件；
- (4) 专用合同条款；
- (5) 通用合同条款；
- (6) 发包人要求；
- (7) 承包人建议书；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合同生效

本合同由发包人和承包人法定代表人或其经办人签字或盖章且发包人和承包人盖章后生效。

十一、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____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____份，承包人执____份。

发包人：（公章）

联合体牵头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经办人：（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经办人：（签字或盖章）

（签字或盖章）

（签字或盖章）

通讯地址：

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电 话：

电 话：

电子信箱：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账 号：

开户银行：

账 号：

联合体成员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经办人：

（签字或盖章）

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电 话：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账 号：

联合体成员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经办人：

（签字或盖章）

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电 话：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账 号：

签订日期：__年 __月 __日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中的下列词语应具有本款所赋予的含义。

1.1.1 合同

1.1.1.1 合同文件（或称合同）：指合同协议书、中标通知书、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专用合同条款、通用合同条款、发包人要求、价格清单、承包人建议书，以及其他构成合同组成部分的文件。

1.1.1.2 合同协议书：指第 1.5 款所指的合同协议书。

1.1.1.3 中标通知书：指发包人通知承包人中标的函件。中标通知书随附的澄清、说明、补正事项纪要等，是中标通知书的组成部分。

1.1.1.4 投标函：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的由承包人填写并签署的投标函。

1.1.1.5 投标函附录：指附在投标函后构成合同文件的投标函附录。

1.1.1.6 发包人要求：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的名为发包人要求的文件，包括招标项目的目的、范围、设计与其他技术标准和要求，以及合同双方当事人约定对其所作的修改或补充。

1.1.1.7 价格清单：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的由承包人按规定的格式和要求填写并标明价格的清单。

1.1.1.8 承包人建议书：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的名为承包人建议书的文件。承包人建议书由承包人随投标函一起提交。承包人建议书应包括承包人的设计图纸及相应说明等设计文件。

1.1.1.9 其他合同文件：指经合同双方当事人确认构成合同文件的其他文件。

1.1.2 合同当事人和人员

1.1.2.1 合同当事人：指发包人和（或）承包人。

1.1.2.2 发包人：指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并与承包人在合同协议书中签字的当事人。

1.1.2.3 承包人：指与发包人签订协议书的当事人（具体以签订协议书时约定为准）。

1.1.2.4 承包人项目经理：指承包人指定代表承包人履行义务的负责人。

1.1.2.5 设计负责人：指承包人指定负责组织指导协调设计工作并具有相应资格的人员。

1.1.2.6 施工负责人：指承包人指定负责组织指导协调施工工作并具有相应资格的人员。

1.1.2.7 采购负责人：指承包人指定负责组织指导协调采购工作的人员。

1.1.2.8 分包人：指从承包人处分包合同中某一部分工作，并与其签订分包合同的分包人。

1.1.2.9 监理人：指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的，受发包人委托对合同履行实施管理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属于国家强制监理的，监理人应当具有相应的监理资质。

1.1.2.7 总监理工程师：指由监理人委派对合同履行实施管理的全权负责人。

1.1.3 工程和设备

1.1.3.1 工程：指永久工程和（或）临时工程。

1.1.3.2 永久工程：指按合同约定建造并移交给发包人的工程，包括工程设备。

1.1.3.3 临时工程：指为完成合同约定的永久工程所修建的各类临时性工程，不包括施工设备。

1.1.3.4 区段工程：指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特定范围的能单独接收并使用的永久工程。

1.1.3.5 工程设备：指构成或计划构成永久工程的机电设备、仪器装置、运载工具及其他类似的设备和装置。

1.1.3.6 施工设备：指为完成合同约定的各项工作所需的设备、器具和其他物品，不包括临时工程和材料。

1.1.3.7 临时设施：指为完成合同约定的各项工作所服务的临时性生产和生活设施。

1.1.3.8 承包人设备：指承包人为工程实施提供的施工设备。

1.1.3.9 施工场地（或称工地、现场）：指用于合同工程施工的场所，以及在合同中指定作为施工场地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永久占地和临时占地。

1.1.3.10 永久占地：指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为实施合同工程需永久占用的土地。

1.1.3.11 临时占地：指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为实施合同工程需临时占用的土地。

1.1.4 日期、检验和竣工

1.1.4.1 开始工作通知：指监理人按第 11.1 款通知承包人开始工作的函件。

1.1.4.2 开始工作日期：指监理人按第 11.1 款发出的开始工作通知中写明的开始工作日期。

1.1.4.3 工期：指承包人在投标函中承诺的完成合同工作所需的期限，包括按第 11.3 款、第 11.4 款和第 11.6 款约定所作的变更。

1.1.4.4 竣工日期：指第 1.1.4.3 目约定工期届满时的日期。实际竣工日期以工程接收证书中写明的日期为准。

1.1.4.5 缺陷责任期：指履行第 19.2 款约定的缺陷责任的期限，具体期限在发包人要求中明确的包括根据第 19.3 款约定所作的延长。

1.1.4.6 基准日期：指投标截止之日前 28 天的日期。

1.1.4.7 天：除特别指明外，指日历天。合同中按天计算时间的，开始当天不计入，从次日开始计算。期限最后一天的截止时间为当天 24:00。

1.1.4.8 竣工试验：是指在工程竣工验收前，根据第 18.1 款要求进行的试验。

1.1.4.9 竣工验收：是指承包人完成了全部合同工作后，发包人按合同要求进行的验收。

1.1.4.10 竣工后试验：是指在工程竣工验收后，根据第 18.9 款约定进行的试验。

1.1.4.11 国家验收：是指政府有关部门根据法律、规范、规程和政策要求，针对发包人全面组织实施的整个工程正式交付投运前的验收。

1.1.5 合同价格和费用

1.1.5.1 签约合同价：指中标通知书明确的并在签订合同时于合同协议书中写明的，包括了暂列金额、暂估价的合同总金额。

1.1.5.2 合同价格：指承包人按合同约定完成了包括缺陷责任期内的全部承包工作后，发包人应付给承包人的金额，包括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按合同约定进行的变更和调整。

1.1.5.3 费用：指为履行合同所发生的或将要发生的所有合理开支，包括管理费和应分摊的其他费用，但不包括利润。

1.1.5.4 暂列金额：指招标文件中给定的，用于在签订协议书时尚未确定或不可预见变更的设计、施工及其所需材料、工程设备、服务等金额，包括以计日工方式支付的金额。

1.1.5.5 暂估价：指招标文件中给定的，用于支付必然发生但暂时不能确定价格的专业服务、材料、设备专业工程的金额。

1.1.5.6 计日工：指对零星工作采取的一种计价方式，按合同中的计日工子目及其单价计价付款。

1.1.5.7 质量保证金：指按第 17.4.1 项约定用于保证在缺陷责任期内履行缺陷修复义务的金额。

1.1.6 其他

1.1.6.1 书面形式：指合同文件、信函、电报、传真、数据电文、电子邮件、会议纪要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1.1.6.2 承包人文件：指由承包人根据合同应提交的所有图纸、手册、模型、计算书、软件和其他文件。

1.1.6.3 变更是指根据第 15 条的约定，经指示或批准对发包人要求或工程所做的改变。

1.2 语言文字

合同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法律包括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以及工程所在地的地方法规、自治条例、单行条例和地方政府规章。

1.4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组成合同的各项文件应互相解释，互为说明。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解释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如下：

- (1) 合同协议书;
- (2) 中标通知书;
- (3)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4) 专用合同条款;
- (5) 通用合同条款;
- (6) 发包人要求;
- (7) 承包人建议书;
- (8) 价格清单;
- (9) 其他合同文件。

1.5 合同协议书

承包人按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时间与发包人签订合同协议书。除法律另有规定或合同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和承包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在合同协议书上签字并盖单位章后，合同生效。

1.6 文件的提供和照管

1.6.1 承包人文件的提供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在合理的期限内按照合同约定的数量向监理人提供承包人文件。合同约定承包人文件应批准的，监理人应当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批复。承包人的设计文件的提供和审查按第 5.3 款和第 5.5 款的约定执行。

1.6.2 发包人提供的文件

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由发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前期工作相关文件、环境保护、气象水文、地质条件等，发包人应按约定的数量和期限交给承包人。由于发包人未按时提供文件造成工期延误的，按第 11.3 款约定执行。

1.6.3 文件错误的通知

任何一方发现了文件中存在的明显错误或疏忽，应及时通知另一方。

1.6.4 文件的照管

承包人应在现场保留一份合同、发包人要求中列出的所有文件、承包人文件、变更以及其它根据合同收发的往来信函。发包人有权在任何合理的时间查阅和使用上述所有文件。

1.7 联络

1.7.1 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均应采用书面形式。

1.7.2 第 1.7.1 项中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来

往函件，均应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送达指定的地点和指定的接收人，并办理签收手续。

1.8 转让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未经承包人同意，发包人不得将合同权利全部或部分转让给第三人，也不得全部或部分转让合同义务。承包人不得将合同权利和义务全部转让给第三人，也不得将合同的义务全部或部分转让给第三人，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1.9 严禁贿赂

合同双方当事人不得以贿赂或变相贿赂的方式，谋取不当利益或损害对方权益。因贿赂造成对方损失的，行为人应赔偿损失，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10 化石、文物

1.10.1 在施工场地发掘的所有文物、古迹以及具有地质研究或考古价值的其他遗迹、化石、钱币或物品属于国家所有。一旦发现上述文物，承包人应采取有效合理的保护措施，防止任何人员移动或损坏上述物品，并立即报告当地文物行政部门，同时通知监理人和发包人。发包人、监理人和承包人应按文物行政部门要求采取妥善保护措施，由此导致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由发包人承担。

1.10.2 承包人发现文物后不及时报告或隐瞒不报，致使文物丢失或损坏的，应赔偿损失，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11 知识产权

1.11.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完成的设计工作成果和建造完成的建筑物，除署名权以外的著作权以及建筑物形象使用收益等其他知识产权均归发包人享有。

1.11.2 承包人在进行设计，以及使用任何材料、承包人设备、工程设备或采用施工工艺时，因侵犯专利权或其他知识产权所引起的责任，由承包人承担。

1.11.3 承包人在投标文件中采用专利技术的，专利技术的使用费包含在投标报价内。

1.12 文件及信息的保密

未经对方同意，任何一方当事人不得将有关文件、技术秘密、需要保密的资料和信息泄露给他人或公开发表与引用。

1.13 发包人要求中的错误（A）

1.13.1 承包人应认真阅读、复核发包人要求，发现错误的，应及时书面通知发包人。

1.13.2 发包人要求中的错误导致承包人增加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的，发包人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并向承包人支付合理利润。

1.13 发包人要求中的错误（B）

1.13.1 承包人应认真阅读、复核发包人要求，发现错误的，应及时书面通知发包人。发包人作相应修

改的，按照第 15 条约定处理。对确实存在的错误，发包人坚持不作修改的，应承担由此导致承包人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

1.13.2 承包人未发现发包人要求中存在错误的，承包人自行承担由此导致的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但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的除外。

1.13.3 无论承包人发现与否，在任何情况下，发包人要求中的下列错误导致承包人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发包人承担，并向承包人支付合理利润。

- (1) 发包人要求中引用的原始数据和资料；
- (2) 对工程或其任何部分的功能要求；
- (3) 对工程的工艺安排或要求；
- (4) 试验和检验标准；
- (5)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承包人无法核实的数据和资料。

1.14 发包人要求违法

发包人要求违反法律规定的，承包人发现后应书面通知发包人，并要求其改正。发包人收到通知书后不予改正或不予答复的，承包人有权拒绝履行合同义务，直至解除合同。发包人应承担由此引起的承包人全部损失。

2. 发包人义务

2.1 遵守法律

发包人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应遵守法律，并保证承包人免于承担因发包人违反法律而引起的任何责任。

2.2 发出承包人开始工作通知

发包人应委托监理人按第 11.1 款的约定向承包人发出开始工作通知。

2.3 提供施工场地

发包人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向承包人提供施工场地及进场施工条件，并明确与承包人的交接界面。

2.4 办理证件和批件

法律规定和(或)合同约定由发包人负责办理的工程建设项目必须履行的各类审批、核准或备案手续，发包人应按时办理。

法律规定和(或)合同约定由承包人负责的有关设计、施工证件和批件，发包人应给予必要的协助。

2.5 支付合同价款

发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向承包人及时支付合同价款。专用合同条款对发包人工程款支付担保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2.6 组织竣工验收

发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及时组织竣工验收。

2.7 其他义务

发包人应履行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

3. 监理人

3.1 监理人的职责和权力

3.1.1 监理人受发包人委托，享有合同约定的权力，其所发出的任何指示应视为已得到发包人的批准。监理人在行使某项权力前需要经发包人事先批准而通用合同条款没有指明的，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未经发包人批准，监理人无权修改合同。

3.1.2 合同约定应由承包人承担的义务和责任，不因监理人对承包人文件的审查或批准，对工程、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检查和检验，以及为实施监理作出的指示等职务行为而减轻或解除。

3.2 总监理工程师

发包人应在发出开始工作通知前将总监理工程师的任命通知承包人。总监理工程师更换时，应提前 14 天通知承包人。总监理工程师超过 2 天不能履行职责的，应委派代表代行其职责，并通知承包人。

3.3 监理人员

3.3.1 总监理工程师可以授权其他监理人员负责执行其指派的一项或多项监理工作。总监理工程师应将被授权监理人员的姓名及其授权范围通知承包人。被授权的监理人员在授权范围内发出的指示视为已得到总监理工程师的同意，与总监理工程师发出的指示具有同等效力。总监理工程师撤销某项授权时，应将撤销授权的决定及时通知发包人和承包人。

3.3.2 总监理工程师授权的监理人员对承包人文件、工程或其采用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未在约定的或合理的期限内提出否定意见的，视为已获批准，但不影响监理人在以后拒绝该项工作、工程、材料或工程设备的权利，监理人的拒绝应当符合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

3.3.3 承包人对总监理工程师授权的监理人员发出的指示有疑问的，可在该指示发出的 48 小时内向总监理工程师提出书面异议，总监理工程师应在 48 小时内对该指示予以确认、更改或撤销。

3.3.4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总监理工程师不应将第 3.5 款约定应由总监理工程师作出确定的权力授权或委托给其他监理人员。

3.4 监理人的指示

3.4.1 监理人应按第 3.1 款的约定向承包人发出指示，监理人的指示应盖有监理人授权的项目管理机构章，并由总监理工程师或总监理工程师约定授权的监理人员签字。

3.4.2 承包人收到监理人作出的指示后应遵照执行。指示构成变更的，应按第 15 条执行。

3.4.3 在紧急情况下，总监理工程师或其授权的监理人员可以当场签发临时书面指示，承包人应遵照

执行。监理应在临时书面指示发出后 24 小时内发出书面确认函，监理人在 24 小时内未发出书面确认函的，该临时书面指示应被视为监理人的正式指示。

3.4.4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只从总监理工程师或按第 3.3.1 项被授权的监理人员处取得指示。

3.4.5 由于监理人未能按合同约定发出指示、指示延误或指示错误而导致承包人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的，发包人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并向承包人支付合理利润。

3.5 商定或确定

3.5.1 合同约定总监理工程师应按照本款对任何事项进行商定或确定时，总监理工程师应与合同当事人协商，尽量达成一致。不能达成一致的，总监理工程师应认真研究后审慎确定。

3.5.2 总监理工程师应将商定或确定的事项通知合同当事人，并附详细依据。对总监理工程师的确定有异议的，构成争议，按照第 24 条的约定处理。在争议解决前，双方应暂按总监理工程师的确定执行，按照第 24 条的约定对总监理工程师的确定作出修改的，按修改后的结果执行，由此导致承包人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发包人承担。

4. 承包人

4.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4.1.1 遵守法律

承包人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应遵守法律，并保证发包人免于承担因承包人违反法律而引起的任何责任。

4.1.2 依法纳税

承包人应按有关法律规定纳税，应缴纳的税金包括在合同价格内。

4.1.3 完成各项承包工作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以及监理人根据第 3.4 款作出的指示，完成合同约定的全部工作，并对工作中的任何缺陷进行整改、完善和修补，使其满足合同约定的目的。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提供合同约定的工程设备和承包人文件，以及为完成合同工作所需的劳务、材料、施工设备和其他物品，并按合同约定负责临时设施的设计、施工、运行、维护、管理和拆除。

4.1.4 对设计、施工作业和施工方法，以及工程的完备性负责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的工作内容和进度要求，编制设计、施工的组织和实施计划，并对所有设计、施工作业和施工方法，以及全部工程的完备性和安全可靠负责。

4.1.5 保证工程施工和人员的安全

承包人应按第 10.2 款约定采取施工安全措施，确保工程及其人员、材料、设备和设施的安全，防止因工程施工造成的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

4.1.6 负责施工场地及其周边环境与生态的保护工作

承包人应按照第 10.4 款约定负责施工场地及其周边环境与生态的保护工作。

4.1.7 避免施工对公众与他人的利益造成损害

承包人在进行合同约定的各项工作时，不得侵害发包人与他人使用公用道路、水源、市政管网等公共设施的权利，避免对邻近的公共设施产生干扰。承包人占用或使用他人的施工场地，影响他人作业或生活的，应承担相应责任。

4.1.8 为他人提供方便

承包人应按监理人的指示为他在施工场地或附近实施与工程有关的其他各项工作提供可能的条件。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提供有关条件的内容和可能发生的费用，由监理人按第 3.5 款商定或确定。

4.1.9 工程的维护和照管

工程接收证书颁发前，承包人应负责照管和维护工程。工程接收证书颁发时尚有部分未竣工工程的，承包人还应负责该未竣工工程的照管和维护工作，直至竣工后移交给发包人。

4.1.10 其他义务

承包人应履行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

4.2 履约担保

4.2.1 承包人应保证其履约担保在发包人颁发工程接收证书前一直有效。发包人应在工程接收证书颁发后 28 天内将履约担保退还给承包人。需进行竣工后试验的，承包人应保证其履约担保在竣工后试验通过前一直有效，发包人应在通过竣工验收后 7 天内将履约担保退还给承包人。

4.2.2 如工程延期，承包人有义务继续提供履约担保。由于发包人原因导致延期的，继续提供履约担保所需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由于承包人原因导致延期的，继续提供履约担保所需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4.3 分包和不得转包

4.3.1 承包人不得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转包给第三人，也不得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肢解后以分包的名义分别转包给第三人。

4.3.2 承包人不得将设计和施工的主体、关键性工作分包给第三人。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未经发包人同意，承包人也不得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第三人。

4.3.3 分包人的资格能力应与其分包工作的标准和规模相适应。

4.3.4 发包人同意承包人分包工作的，承包人应向发包人和监理人提交分包合同副本。

4.4 联合体

4.4.1 联合体各方应共同与发包人签订合同。联合体各方应为履行合同承担连带责任。

4.4.2 联合体协议书经发包人确认后作为合同附件。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未经发包人同意，不得修改联合体协议书。

4.4.3 联合体牵头人或联合体授权的代表负责与发包人和监理人联系，并接受指示，负责组织联合体各成员全面履行合同。

4.5 承包人项目经理

4.5.1 承包人应按合同协议书的约定指派项目经理，并在约定的期限内到职。承包人更换项目经理应事先征得发包人同意，并应在更换 14 天前将拟更换的项目经理的姓名和详细资料提交发包人和监理人。承包人项目经理 2 天内不能履行职责的，应事先征得监理人同意，并委派代表代行其职责。

4.5.2 承包人项目经理应按合同约定以及监理人按第 3.4 款作出的指示，负责组织合同工作的实施。在情况紧急且无法与监理人取得联系时，可采取保证工程和人员生命财产安全的紧急措施，并在采取措施后 24 小时内向监理人提交书面报告。

4.5.3 承包人为履行合同发出的一切函件均应盖有承包人单位章或由承包人项目经理签字。

4.5.4 承包人项目经理可以授权其下属人员履行其某项职责，但事先应将这些人员的姓名和授权范围书面通知发包人和监理人。

4.6 承包人人员的管理

4.6.1 承包人应在接到开始工作通知之日起 28 天内，向监理人提交承包人的项目管理机构以及人员安排的报告，其内容应包括项目管理机构的设置、各主要岗位的技术和管理人员名单及其资格，以及设计人员和各工种技术工人的安排状况。承包人安排的主要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应相对稳定，更换主要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的，应取得监理人的同意，并向监理人提交继任人员的资格、管理经验等资料。项目经理的更换，应按照本章第 4.5 款规定执行。

4.6.2 承包人安排的主要管理人员包括项目经理、设计负责人、施工负责人、采购负责人以及专职质量、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等；技术人员包括设计师、建筑师、土木工程师、设备工程师、建造师等。

4.6.3 承包人的设计人员应由具有国家规定和发包人要求中约定的资格，并具有从事设计所必需的经验与能力。

承包人应保证其设计人员（包括分包人的设计人员）在合同期限内的任何时候，都能按时参加发包人或其委托的监理人组织的工作会议。

4.6.4 国家规定应当持证上岗的工作人员均应持有相应的资格证明，监理人有权随时检查。监理人认为有必要时，可进行现场考核。

4.6.5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的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连续超过 3 天的，应事先征得监理人同意。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或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或前述人员未经监理人许可擅自离开施工现场连续超过 3 天的，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4.7 撤换承包人项目经理和其他人员

承包人应对其项目经理和其他人员进行有效管理。监理人要求撤换不能胜任本职工作、行为不端或玩忽职守的承包人项目经理和其他人员的，承包人应予以撤换。

4.8 保障承包人人员的合法权益

4.8.1 承包人应与其雇佣的人员签订劳动合同，并按时发放工资。

4.8.2 承包人应按劳动法的规定安排工作时间，保证其雇佣人员享有休息和休假的权利。因设计、施工的特殊需要占用节假日或延长工作时间的，应不超过法律规定的限度，并按法律规定给予补休或付酬。

4.8.3 承包人应为其雇佣人员提供必要的食宿条件，以及符合环境保护和卫生要求的生活环境，在远离城镇的施工场地，还应配备必要的伤病防治和急救的医务人员与医疗设施。

4.8.4 承包人应按国家有关劳动保护的规定，采取有效的防止粉尘、降低噪声、控制有害气体和保障高温、高寒、高空作业安全等劳动保护措施。其雇佣人员在施工中受到伤害的，承包人应立即采取有效措施进行抢救和治疗。

4.8.5 承包人应按有关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为其雇佣人员办理保险。

4.8.6 承包人应负责处理其雇佣人员因工伤亡事故的善后事宜。

4.9 工程价款应专款专用

发包人按合同约定支付给承包人的各项价款应专用于合同工作。

4.10 承包人现场查勘

4.10.1 发包人应向承包人提供施工场地及毗邻区域内的供水、排水、供电、供气、供热、通信、广播电视等地下管线资料、气象和水文观测资料，相邻建筑物和构筑物、地下工程的有关资料，以及其他与建设工程有关的原始资料，并承担原始资料错误造成的全部责任，但承包人应对其阅读上述有关资料后所作出的解释和推断负责。

4.10.2 承包人应对施工场地和周围环境进行查勘，并收集除发包人提供外为完成合同工作有关的当地资料。在全部合同工作中，视为承包人已充分估计了应承担的责任和风险。

4.11 不可预见物质条件（A）

4.11.1 不可预见物质条件，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是指承包人在施工场地遇到的不可预见的自然物质条件、非自然的物质障碍和污染物，包括地下和水文条件，但不包括气候条件。

4.11.2 承包人遇到不可预见物质条件时，应采取适应不利物质条件的合理措施继续设计和（或）施工，并及时通知监理人，通知应载明不利物质条件的内容以及承包人认为不可预见的理由。监理人应当及时发出指示，指示构成变更的，按第15条约定执行。监理人没有发出指示的，承包人因采取合理措施而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发包人承担。

4.11 不可预见的困难和费用（B）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视为已取得工程有关风险、意外事件和其他情况的全部必要资料，并预见工程所有困难和费用。承包人遇到不可预见的困难和费用时，合同价格不予调整。

4.12 进度计划

4.12.1 合同进度计划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的内容和期限，编制详细的进度计划，包括设计、承包人文件提交、采购、制造、检验、运达现场、施工、安装、试验的各个阶段的预期时间以及设计和施工组织方案说明等报送监理人。监理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批复或提出修改意见，否则该进度计划视为已得到批准。经监理人批准的进度计划称合同进度计划，是控制合同工程进度的依据。承包人还应根据合同进度计划，编制更为详细的分阶段或分项进度计划，报监理人批准。

4.12.2 合同进度计划的修订

不论何种原因造成工程的实际进度与第 4.12.1 项的合同进度计划不符时，承包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向监理人提交修订合同进度计划的申请报告，并附有关措施和相关资料，报监理人批准；监理人也可以直接向承包人作出修订合同进度计划的指示，承包人应按该指示修订合同进度计划，报监理人批准。监理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批复。监理人在批复前应获得发包人同意。

4.13 质量保证

4.13.1 为保证工程质量，承包人应按照合同要求建立质量保证体系。监理人有权对承包人的质量保证体系进行审查。

4.13.2 承包人应在各设计和实施阶段开始前，向监理人提交其具体的质量保证细则和工作程序。

4.13.3 遵守质量保证体系，不应免除合同约定的承包人的义务和责任。

5. 设计

5.1 承包人的设计义务

5.1.1 设计义务的一般要求

承包人应按照法律规定，以及国家、行业和地方规范和标准完成设计工作，并符合发包人要求。

5.1.2 法律和标准的变化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完成设计工作所应遵守的法律规定，以及国家、行业和地方规范和标准，均应视为在基准日适用的版本。基准日之后，前述版本发生重大变化，或者有新的法律，以及国家、行业和地方规范和标准实施的，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或其委托的监理人提出遵守新规定的建议。发包人或其委托的监理人应在收到建议后 7 天内发出是否遵守新规定的指示。发包人或其委托的监理人指示遵守新规定的，按照第 15 条或第 16.2 款约定执行。

5.2 承包人设计进度计划

承包人应按照发包人要求，在合同进度计划中专门列出设计进度计划，报发包人批准后执行。承包人需按照经批准后的计划开展设计工作。

因承包人原因影响设计进度的，按第 11.5 款的约定执行。因发包人原因影响设计进度的，按第 15 条变更处理。

发包人或其委托的监理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根据第 11.5 款提交修正的进度计划、增加投入资源并加快设计进度。

5.3 设计审查

5.3.1 承包人的设计文件应报发包人审查同意。审查的范围和内容在发包人要求中约定。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自监理人收到承包人的设计文件以及承包人的通知之日起，发包人对承包人的设计文件审查期不超过 21 天。承包人的设计文件对于合同约定有偏离的，应在通知中说明。承包人需要修改已提交的承包人文件的，应立即通知监理人，并向监理人提交修改后的承包人的设计文件，审查期重新起算。

发包人不同意设计文件的，应通过监理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并说明不符合合同要求的具体内容。承包人应根据监理人的书面说明，对承包人文件进行修改后重新报送发包人审查，审查期重新起算。

合同约定的审查期满，发包人没有做出审查结论也没有提出异议的，视为承包人的设计文件已获发包人同意。

5.3.2 承包人的设计文件不需要政府有关部门审查或批准的，承包人应当严格按照经发包人审查同意的设计文件设计和实施工程。

5.3.3 （设计文件需政府有关部门审查或批准的，发包人应在审查同意承包人的设计文件后 7 天内，向政府有关部门报送设计文件，承包人应予以协助。

对于政府有关部门的审查意见，不需要修改发包人要求的，承包人需按该审查意见修改承包人的设计文件；需要修改发包人要求的，发包人应重新提出发包人要求，承包人应根据新提出的发包人要求修改承包人文件。上述情形还应适用第 15 条、第 1.13 款的有关约定。

政府有关部门审查批准的，承包人应当严格按照批准后的承包人的设计文件设计和实施工程。

5.4 培训

承包人应按照发包人要求，对发包人的人员进行工程操作和维修方面的培训。合同约定接收之前进行培训的，应在第 18.3 款约定的竣工验收前完成培训。

5.5 竣工文件

5.5.1 承包人应编制并及时更新反映工程实施结果的竣工记录，如实记载竣工工程的确切位置、尺寸和已实施工作的详细说明。竣工记录应保存在施工场地，并在竣工试验开始前，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

份数提交给监理人。

5.5.2 在颁发工程接收证书之前,承包人应按照发包人要求的份数和形式向监理人提交相应竣工图纸,并取得监理人对尺寸、参照系统及其他有关细节的认可。监理人应按照第 5.3 款的约定进行审查。

5.5.3 在监理人收到上述文件前,不应认为工程已根据第 18.3 款和第 18.5 款约定完成验收。

5.6 操作和维修手册

5.6.1 在竣工试验开始前,承包人应向监理人提交暂行的操作和维修手册,该手册应足够详细,以便发包人能够对生产设备进行操作、维修、拆卸、重新安装、调整及修理。

5.6.2 承包人应提交足够详细的最终操作和维修手册,以及在发包人要求中明确的相关操作和维修手册。在监理人收到上述文件前,不应认为工程已根据第 18.3 款和第 18.5 款约定完成验收。

5.7 承包人文件错误

承包人文件存在错误、遗漏、含混、矛盾、不充分之处或其他缺陷,无论承包人是否根据本款获得了批准,承包人均应自费对前述问题带来的缺陷和工程问题进行改正。第 1.13 款发包人要求的错误导致承包人文件错误、遗漏、含混、矛盾、不充分或其他缺陷的除外。

6. 材料和工程设备

6.1 承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6.1.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均由承包人负责采购、运输和保管。承包人应对其采购的材料和工程设备负责。

6.1.2 承包人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将各项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供货人及品种、技术要求、规格、数量和供货时间等报送监理人批准。承包人应向监理人提交其负责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质量证明文件,并满足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

6.1.3 对承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承包人应会同监理人进行检验和交货验收,查验材料合格证明和产品合格证书,并按合同约定和监理人指示,进行材料的抽样检验和工程设备的检验测试,检验和测试结果应提交监理人,所需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6.2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A)

6.2.1 专用合同条款约定发包人提供部分材料和工程设备的,应写明材料和工程设备的名称、规格、数量、价格、交货方式、交货地点等。

6.2.2 承包人应根据合同进度计划的安排,向监理人报送要求发包人交货的日期计划。发包人应按照监理人与合同双方当事人商定的交货日期,向承包人提交材料和工程设备。

6.2.3 发包人应在材料和工程设备到货 7 天前通知承包人,承包人应会同监理人在约定的时间内,赴交货地点共同进行验收。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验收后,由承包人负

责接收、运输和保管。

6.2.4 发包人要求向承包人提前交货的，承包人不得拒绝，但发包人应承担承包人由此增加的费用。

6.2.5 承包人要求更改交货日期或地点的，应事先报请监理人批准。由于承包人要求更改交货时间或地点所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6.2.6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或由于发包人原因发生交货日期延误及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发包人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并向承包人支付合理利润。

6.2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B）

发包人不提供材料和工程设备。

6.3 专用于工程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6.3.1 运入施工场地的材料、工程设备，包括备品备件、安装专用工器具与随机资料，必须专用于合同约定范围内的工程，未经监理人同意，承包人不得运出施工场地或挪作他用。

6.3.2 随同工程设备运入施工场地的备品备件、专用工器具与随机资料，应由承包人会同监理人按供货人的装箱单清点后共同封存，未经监理人同意不得启用。承包人因合同工作需要使用上述物品时，应向监理人提出申请。

6.4 实施方法

承包人对材料的加工、工程设备的采购、制造、安装应当按照法律规定、合同约定以及行业习惯来实施。

6.5 禁止使用不合格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6.5.1 监理人有权拒绝承包人提供的不合格材料或工程设备，并要求承包人立即进行更换。监理人应在更换后再次进行检查和检验，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6.5.2 监理人发现承包人使用了不合格的材料和工程设备，应即时发出指示要求承包人立即改正，并禁止在工程中继续使用不合格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6.5.3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或工程设备不符合合同要求的，承包人有权拒绝，并可要求发包人更换，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发包人承担。

7.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7.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7.1.1 承包人应按合同进度计划的要求，及时配置施工设备和修建临时设施。进入施工场地的承包人设备需经监理人核查后才能投入使用。承包人更换合同约定的承包人设备的，应报监理人批准。

7.1.2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自行承担修建临时设施的费用。需要临时占地的，应由

发包人办理申请手续并承担相应费用。

7.2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A）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或临时设施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7.2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B）

发包人不提供施工设备或临时设施。

7.3 要求承包人增加或更换施工设备

承包人使用的施工设备不能满足合同进度计划和（或）质量标准时，监理人有权要求承包人增加或更换施工设备，承包人应及时增加或更换，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7.4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专用于合同工程

7.4.1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运入施工场地的所有施工设备以及在施工场地建设的临时设施应专用于合同工程。未经监理人同意，不得将上述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中的任何部分运出施工场地或挪作他用。

7.4.2 经监理人同意，承包人可根据合同进度计划撤走闲置的施工设备。

8. 交通运输

8.1 道路通行权和场外设施（A）

发包人应根据工程的施工需要，负责办理取得出入施工场地的专用和临时道路的通行权，以及取得为工程建设所需修建场外设施的权利，并承担有关费用。承包人应协助发包人办理上述手续。

8.1 道路通行权和场外设施（B）

承包人应根据工程的施工需要，负责办理取得出入施工场地的专用和临时道路的通行权，以及取得为工程建设所需修建场外设施的权利，并承担有关费用。发包人应协助承包人办理上述手续。

8.2 场内施工道路

8.2.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负责修建、维修、养护和管理施工所需的临时道路和交通设施，包括维修、养护和管理发包人提供的道路和交通设施，并承担相应费用。

8.2.2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修建的临时道路和交通设施应免费提供发包人和监理人为了实现合同目的使用。

8.3 场外交通

8.3.1 承包人车辆外出行驶所需的场外公共道路的通行费、养路费和税款等由承包人承担。

8.3.2 承包人应遵守有关交通法规，严格按照道路和桥梁的限制荷重安全行驶，并服从交通管理部门的检查和监督。

8.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由承包人负责运输的超大件或超重件，应由承包人负责向交通管理部门办理申请手续，发包人给予协

助。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但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除外。

8.5 道路和桥梁的损坏责任

因承包人运输造成施工场地内外公共道路和桥梁损坏的，由承包人承担修复损坏的全部费用和可能引起的赔偿。

8.6 水路和航空运输

本条上述各款的内容适用于水路运输和航空运输，其中“道路”一词的涵义包括河道、航线、船闸、机场、码头、堤防以及水路或航空运输中其他相似结构物；“车辆”一词的涵义包括船舶和飞机等。

9. 测量放线

9.1 施工控制网

9.1.1 发包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根据国家测绘基准、测绘系统和工程测量技术规范，按上述基准点（线）以及合同工程精度要求，测设施工控制网，并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将施工控制网资料报送监理人批准。

9.1.2 承包人应负责管理施工控制网点。施工控制网点丢失或损坏的，承包人应及时修复。承包人应承担施工控制网点的管理与修复费用，并在工程竣工后将施工控制网点移交发包人。

9.2 施工测量

9.2.1 承包人应负责施工过程中的全部施工测量放线工作，并配置合格的人员、仪器、设备和其他物品。

9.2.2 监理人可以指示承包人进行抽样复测，当复测中发现错误或出现超过合同约定的误差时，承包人应按监理人指示进行修正或补测，并承担相应的复测费用。

9.3 基准资料错误的责任

发包人应对其提供的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对其提供上述基准资料错误导致承包人损失的，发包人应当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并向承包人支付合理利润。承包人应在设计或施工中对上述资料的准确性进行核实，发现存在明显错误或疏忽的，应及时通知监理人。

9.4 监理人使用施工控制网

监理人需要使用施工控制网的，承包人应提供必要的协助，发包人不再为此支付费用。

10. 安全、治安保卫和环境保护

10.1 发包人的安全责任

10.1.1 发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履行安全职责，授权监理人按合同约定的安全工作内容监督、检查承包人安全工作的实施，组织承包人和有关单位进行安全检查。

10.1.2 发包人应对其现场机构雇佣的全部人员的工伤事故承担责任，但由于承包人原因造成发包人人员伤亡的，应由承包人承担责任。

10.1.3 发包人应负责赔偿以下各种情况造成的第三者人身伤亡和财产损失：

（1）工程或工程的任何部分对土地的占用所造成的第三者财产损失；

（2）由于发包人原因在施工场地及其毗邻地带、履行合同工作中造成的第三者人身伤亡和财产损失。

10.2 承包人的安全责任

10.2.1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履行安全职责，执行监理人有关安全工作的指示，并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按合同约定的安全工作内容，编制安全措施计划报送监理人批准。

10.2.2 承包人应当按照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设计，在设计文件中注明涉及施工安全的重点部位和环节，提出保障施工作业人员和预防安全事故的措施建议，防止因设计不合理导致生产安全事故的发生。

10.2.3 承包人应加强施工作业安全管理，特别应加强易燃、易爆材料、火工器材、有毒与腐蚀性材料和其他危险品的管理，以及对爆破作业和地下工程施工等危险作业的管理。

10.2.4 承包人应严格按照国家安全标准制定施工安全操作规程，配备必要的安全生产和劳动保护设施，加强对承包人人员的安全教育，并发放安全工作手册和劳动保护用具。

10.2.5 承包人应按监理人的指示制定应对灾害的紧急预案，报送监理人批准。承包人还应按预案做好安全检查，配置必要的救助物资和器材，切实保护好有关人员的人身和财产安全。

10.2.6 合同约定的安全作业环境及安全施工措施所需费用应遵守有关规定，并包括在相关工作的合同价格中。因采取合同未约定的安全作业环境及安全施工措施增加的费用，由监理人按第3.5款商定或确定。

10.2.7 承包人应对其履行合同所雇佣的全部人员，包括分包人人员的工伤事故承担责任，但由于发包人原因造成承包人人员伤亡事故的，应由发包人承担责任。

10.2.8 由于承包人原因在施工场地内及其毗邻地带造成的第三者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由承包人负责赔偿。

10.3 治安保卫

10.3.1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与当地公安部门协商，在现场建立治安管理机构或联防组织，统一管理施工场地的治安保卫事项，履行合同工程的治安保卫职责。

10.3.2 发包人和承包人除应协助现场治安管理机构或联防组织维护施工场地的社会治安外，还应做好包括生活区在内的各自管辖区的治安保卫工作。

10.3.3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编制施工场地治安保卫计划，并制定应对突发治安事件的应急预案，报监理人批准。自承包人进入施工现场，至发包人接收工程的期间，施工现场发生暴乱、爆炸等恐怖事件，以及群殴、械斗等群体性突发治安事件的，发包人和承包人应立即向当地政府报告。发包人和承包人应积极协助当地有关部门采取措施平息事态，防止事态扩大，尽量减少财产损失和避免人员伤亡。

10.4 环境保护

10.4.1 承包人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应遵守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履行合同约定的环境保护义务，并对违反法律和合同约定义务所造成的环境破坏、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负责。

10.4.2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的环保工作内容，编制环保措施计划，报送监理人批准。

10.4.3 承包人应确保施工过程中产生的气体排放物、粉尘、噪声、地面排水及排污等，符合法律规定和发包人要求。

10.5 事故处理

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事故的，承包人应立即通知监理人，监理人应立即通知发包人。发包人和承包人应立即组织人员和设备进行紧急抢救和抢修，减少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防止事故扩大，并保护事故现场。需要移动现场物品时，应作出标记和书面记录，妥善保管有关证据。发包人和承包人应按国家有关规定，及时如实地向有关部门报告事故发生的情况，以及正在采取的紧急措施等。

11. 开始工作和竣工

11.1 开始工作

符合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开始工作的条件的，监理人应提前 7 天向承包人发出开始工作通知。监理人在发出开始工作通知前应获得发包人同意。工期自开始工作通知中载明的开始工作日期起计算。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监理人未能在合同签订之日起 90 天内发出开始工作通知的，承包人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或者解除合同。发包人应当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并向承包人支付合理利润。

11.2 竣工

承包人应在第 1.1.4.3 目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工作。实际竣工日期按第 18.3 款约定确定，并在工程接收证书中载明。

11.3 发包人引起的工期延误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由于发包人的下列原因造成工期延误的，承包人有权要求发包人延长工期和（或）增加费用，并支付合理利润。需要修订合同进度计划的，按照第 4.12.2 项的约定执行。

（1）变更；

（2）未能按照合同要求的期限对承包人文件进行审查；

- (3)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的暂停施工；
- (4) 未按合同约定及时支付预付款、进度款；
- (5) 发包人按第 9.3 款提供的基准资料错误；
- (6) 发包人按第 6.2 款迟延提供材料、工程设备或变更交货地点的；
- (7) 发包人未及时按照“发包人要求”履行相关义务；
- (8) 发包人造成工期延误的其他原因。

11.4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由于出现专用合同条款规定的异常恶劣气候的条件导致工期延误的，承包人有权要求发包人延长工期和（或）增加费用。

11.5 承包人引起的工期延误

由于承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进度计划完成工作，或监理人认为承包人工作进度不能满足合同工期要求的，承包人应采取措施加快进度，并承担加快进度所增加的费用。由于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承包人应支付逾期竣工违约金。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和最高限额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承包人支付逾期竣工违约金，不免除承包人完成工作及修补缺陷的义务。

11.6 工期提前

发包人要求承包人提前竣工，或承包人提出提前竣工的建议能够给发包人带来效益的，应由监理人与承包人共同协商采取加快工程进度的措施和修订合同进度计划。发包人应承担承包人由此增加的费用，并向承包人支付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相应奖金。

11.7 行政审批迟延

合同约定范围内的工作需国家有关部门审批的，发包人和（或）承包人应按照合同约定的职责分工完成行政审批报送。因国家有关部门审批迟延造成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的，由发包人承担。

12. 暂停工作

12.1 由发包人暂停工作

12.1.1 发包人认为必要时，可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发出暂停工作的指示，承包人应按监理人指示暂停工作。由于发包人原因引起的暂停工作造成工期延误的，承包人有权要求发包人延长工期和（或）增加费用，并支付合理利润。

12.1.2 由于承包人下列原因造成发包人暂停工作的，由此造成费用的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 (1) 承包人违约；
- (2) 承包人擅自暂停工作；

(3) 合同约定由承包人承担责任的其他暂停工作。

12.2 由承包人暂停工作

12.2.1 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承包人可向发包人发出通知，要求发包人采取有效措施予以纠正。发包人收到承包人通知后的 28 天内仍不履行合同义务，承包人有权暂停施工，并通知监理人，发包人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责任，并支付承包人合理利润。

(1) 发包人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价款，或拖延、拒绝批准付款申请和支付证书，导致付款延误的；

(2) 监理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

(3) 发包人无法继续履行或明确表示不履行或实质上已停止履行合同的；

(4) 发包人不履行合同约定其他义务的。

12.2.2 由于发包人的原因发生暂停施工的紧急情况，且监理人未及时下达暂停工作指示的，承包人可先暂停施工，并及时向监理人提出暂停工作的书面请求。监理人应在收到书面请求后的 24 小时内予以答复，逾期未答复的，视为同意承包人的暂停工作请求。

12.3 暂停工作后的照管

不论由于何种原因引起暂停工作的，暂停工作期间，承包人应负责妥善保护工程并提供安全保障，由此增加的费用由责任方承担。

12.4 暂停工作后的复工

12.4.1 暂停工作后，监理人应与发包人和承包人协商，采取有效措施积极消除暂停工作的影响。当工程具备复工条件时，监理人应立即向承包人发出复工通知。承包人收到复工通知后，应在监理人指定的期限内复工。

12.4.2 承包人无故拖延和拒绝复工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因发包人原因无法按时复工的，承包人有权要求发包人延长工期和（或）增加费用，并支付合理利润。

12.5 暂停工作 56 天以上

12.5.1 监理人发出暂停工作指示后 56 天内未向承包人发出复工通知的，除该项暂停由于承包人违约造成之外，承包人可向监理人提交书面通知，要求监理人在收到书面通知后 28 天内准许已暂停工作的全部或部分继续工作。如监理人逾期不予批准，则承包人可以通知监理人，将工程受影响的部分按第 15 条的约定作为可取消工作的变更处理。暂停工作影响到整个工程的，视为发包人违约，应按第 12.2.1 项的约定执行，同时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12.5.2 由于承包人原因引起暂停工作的，如承包人在收到监理人暂停工作指示后 56 天内不采取有效的复工措施，造成工期延误的，视为承包人违约，应按第 12.1.2 项的约定执行。

13. 工程质量

13.1 工程质量要求

13.1.1 工程质量验收按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的验收标准执行。

13.1.2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程质量不符合法律的规定和合同约定的，监理人有权要求承包人返工直至符合合同要求为止，由此造成的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13.1.3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工程质量达不到合同约定验收标准的，发包人应承担由于承包人返工造成的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并支付承包人合理利润。

13.2 承包人的质量检查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对设计、材料、工程设备以及全部工程内容及其施工工艺进行全过程的质量检查和检验，并作详细记录，编制工程质量报表，报送监理人审查。

13.3 监理人的质量检查

监理人有权对全部工程内容及其施工工艺、材料和工程设备进行检查和检验。承包人应为监理人的检查和检验提供方便，包括监理人到施工场地，或制造、加工地点，或合同约定的其他地方进行察看和查阅施工原始记录。承包人还应按监理人指示，进行施工场地取样试验、工程复核测量和设备性能检测，提供试验样品、提交试验报告和测量成果以及监理人要求进行的其他工作。监理人的检查和检验，不免除承包人按合同约定应负的责任。

13.4 工程隐蔽部位覆盖前的检查

13.4.1 通知监理人检查

经承包人自检确认的工程隐蔽部位具备覆盖条件后，承包人应通知监理人在约定的期限内检查。承包人的通知应附有自检记录和必要的检查资料。监理人应按时到场检查。经监理人检查确认质量符合隐蔽要求，并在检查记录上签字后，承包人才能进行覆盖。监理人检查确认质量不合格的，承包人应在监理人指示的时间内修整返工后，由监理人重新检查。

13.4.2 监理人未到场检查

监理人未按第 13.4.1 项约定的时间进行检查的，除监理人另有指示外，承包人可自行完成覆盖工作，并作相应记录报送监理人，监理人应签字确认。监理人事后对检查记录有疑问的，可按第 13.4.3 项的约定重新检查。

13.4.3 监理人重新检查

承包人按第 13.4.1 项或第 13.4.2 项覆盖工程隐蔽部位后，监理人对质量有疑问的，可要求承包人对已覆盖的部位进行钻孔探测或揭开重新检验，承包人应遵照执行，并在检验后重新覆盖恢复原状。经检验证明工程质量符合合同要求的，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并支付承包人合理利润；经检验证明工程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13.4.4 承包人私自覆盖

承包人未通知监理人到场检查，私自将工程隐蔽部位覆盖的，监理人有权指示承包人钻孔探测或揭开检查，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13.5 清除不合格工程

13.5.1 因承包人设计失误，使用不合格材料、工程设备，或采用不适当的施工工艺，或施工不当，造成工程不合格的，监理人可以随时发出指示，要求承包人立即采取措施进行补救，直至达到合同要求的质量标准，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13.5.2 由于发包人提供的材料或工程设备不合格造成的工程不合格，需要承包人采取措施补救的，发包人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并支付承包人合理利润。

14. 试验和检验

14.1 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的试验和检验

14.1.1 本款适用于竣工试验之前的试验和检验。

14.1.2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进行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的试验和检验，并为监理人对上述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的质量检查提供必要的试验资料和原始记录。按合同约定应由监理人与承包人共同进行试验和检验的，由承包人负责提供必要的试验资料和原始记录。

14.1.3 监理人未按合同约定派员参加试验和检验的，除监理人另有指示外，承包人可自行试验和检验，并应立即将试验和检验结果报送监理人，监理人应签字确认。

14.1.4 监理人对承包人的试验和检验结果有疑问的，或为查清承包人试验和检验成果的可靠性要求承包人重新试验和检验的，可按合同约定由监理人与承包人共同进行。重新试验和检验的结果证明该项材料、工程设备或工程的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重新试验和检验结果证明该项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符合合同要求，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并支付承包人合理利润。

14.2 现场材料试验

14.2.1 承包人根据合同约定或监理人指示进行的现场材料试验，应由承包人提供试验场所、试验人员、试验设备器材以及其他必要的试验条件。

14.2.2 监理人在必要时可以使用承包人的试验场所、试验设备器材以及其他试验条件，进行以工程质量检查为目的的复核性材料试验，承包人应予以协助。

14.3 现场工艺试验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或监理人指示进行现场工艺试验。对大型的现场工艺试验，监理人认为必要时，应由承包人根据监理人提出的工艺试验要求，编制工艺试验措施计划，报送监理人批准。

15. 变更

15.1 变更权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经发包人同意，监理人可按第 15.3 款约定的变更程序向承包人作出有关发包人要求改变的变更指示，承包人应遵照执行。变更应在相应内容实施前提出，否则发包人应承担承包人损失。没有监理人的变更指示，承包人不得擅自变更。

15.2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15.2.1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承包人对发包人要求的合理化建议，均应以书面形式提交监理人。合理化建议书的内容应包括建议工作的详细说明、进度计划和效益以及与其他工作的协调等，并附必要的设计文件。监理人应与发包人协商是否采纳建议。建议被采纳并构成变更的，应按第 15.3 款约定向承包人发出变更指示。

15.2.2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缩短了工期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发包人可按国家有关规定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给予奖励。

15.3 变更程序

15.3.1 变更的提出

(1)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监理人可向承包人发出变更意向书。变更意向书应说明变更的具体内容和发包人对变更的时间要求，并附必要的相关资料。变更意向书应要求承包人提交包括拟实施变更工作的设计和计划、措施和竣工时间等内容的实施方案。发包人同意承包人根据变更意向书要求提交的变更实施方案的，由监理人按第 15.3.3 项约定发出变更指示。

(2) 承包人收到监理人按合同约定发出的文件，经检查认为其中存在对发包人要求变更情形的，可向监理人提出书面变更建议。变更建议应阐明要求变更的依据，以及实施该变更工作对合同价款和工期的影响，并附必要的图纸和说明。监理人收到承包人书面建议后，应与发包人共同研究，确认存在变更的，应在收到承包人书面建议后的 14 天内作出变更指示。经研究后不同意作为变更的，应由监理人书面答复承包人。

(3) 承包人收到监理人的变更意向书后认为难以实施此项变更的，应立即通知监理人，说明原因并附详细依据。监理人与承包人和发包人协商后确定撤销、改变或不改变原变更意向书。

15.3.2 变更估价

监理人应按照第 3.5 款商定或确定变更价格。变更价格应包括合理的利润，并应考虑承包人根据第 15.2 款提出的合理化建议。

15.3.3 变更指示

(1) 变更指示只能由监理人发出。

(2) 变更指示应说明变更的目的、范围、变更内容以及变更的工程量及其进度和技术要求，并附有关图纸和文件。承包人收到变更指示后，应按变更指示进行变更工作。

15.4 暂列金额

经发包人同意，承包人可使用暂列金额，但应按照第 15.6 款规定的程序进行，并对合同价格进行相应调整。

15.5 计日工 (A)

15.5.1 发包人认为有必要时，由监理人通知承包人以计日工方式实施变更的零星工作。其价款按列入合同中的计日工计价子目及其单价进行计算。

15.5.2 采用计日工计价的任何一项变更工作，应从暂列金额中支付，承包人应在该项变更的实施过程中，每天提交以下报表和有关凭证报送监理人批准：

- (1) 工作名称、内容和数量；
- (2) 投入该工作所有人员的姓名、专业/工种、级别和耗用工时；
- (3) 投入该工作的材料类别和数量；
- (4) 投入该工作的施工设备型号、台数和耗用台时；
- (5) 监理人要求提交的其他资料和凭证。

15.5.3 计日工由承包人汇总后，按第 17.3.3 项的约定列入进度付款申请单，由监理人复核并经发包人同意后列入进度付款。

15.5 计日工 (B)

签约合同价包括计日工的，按合同约定进行支付。

15.6 暂估价 (A)

15.6.1 发包人在价格清单中给定暂估价的专业服务、材料、工程设备和专业工程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范围并达到规定的规模标准的，由发包人和承包人以招标的方式选择供应商或分包人。发包人和承包人的权利义务关系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中标金额与价格清单中所列的暂估价的金额差以及相应的税金等其他费用列入合同价格。

15.6.2 发包人在价格清单中给定暂估价的专业服务、材料和工程设备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范围或未达到规定的规模标准的，应由承包人按第 6.1 款的约定提供。经监理人确认的专业服务、材料、工程设备的价格与价格清单中所列的暂估价的金额差以及相应的税金等其他费用列入合同价格。

15.6.3 发包人在价格清单中给定暂估价的专业工程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范围或未达到规定的规模标准的，由监理人按照第 15.3.2 项进行估价，但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的除外。经估价的专业工程与价格清单中所列的暂估价的金额差以及相应的税金等其他费用列入合同价格。

15.6 暂估价（B）

签约合同价包括暂估价的，按合同约定进行支付。

16. 价格调整

16.1 物价波动引起的调整（A）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因物价波动引起的价格调整按照本款约定处理。

16.1.1 采用价格指数调整价格差额（适用于投标函附录约定了价格指数和权重的）

16.1.1.1 价格调整公式

因人工、材料和设备等价格波动影响合同价格时，根据投标函附录中的价格指数和权重表约定的数据，按以下公式计算差额并调整合同价格。

$$\Delta P = P_0 \left[A + \left\{ B_1 \times \frac{F_{t1}}{F_{01}} + B_2 \times \frac{F_{t2}}{F_{02}} + B_3 \times \frac{F_{t3}}{F_{03}} + \cdots + B_n \times \frac{F_{tn}}{F_{0n}} \right\} - 1 \right]$$

式中：△P——需调整的价格差额；

P₀——第 17.3.3 项、第 17.5.2 项和第 17.6.2 项约定的付款证书中承包人应得到的已完成工作量的金额。此项金额应不包括价格调整、不计质量保证金的扣留和支付、预付款的支付和扣回。第 15 条约定的变更及其他金额已按当期价格计价的，也不计在内；

A——定值权重（即不调部分的权重）；

B₁；B₂；B₃；……B_n——各可调因子的变值权重（即可调部分的权重）为各可调因子在投标函投标总价中所占的比例；

F_{t1}；F_{t2}；F_{t3}；……F_{tn}——各可调因子的当期价格指数，指第 17.3.3 项、第 17.5.2 项和第 17.6.2 项约定的付款证书相关周期最后一天的前 42 天的各可调因子的价格指数；

F₀₁；F₀₂；F₀₃；……F_{0n}——各可调因子的基本价格指数，指基准日期的各可调因子的价格指数。

以上价格调整公式中的各可调因子、定值和变值权重，以及基本价格指数及其来源在投标函附录价格指数和权重表中约定。价格指数应首先采用投标函附录中载明的有关部门提供的价格指数，缺乏上述价格指数时，可采用有关部门提供的价格代替。

16.1.1.2 暂时确定调整差额

在计算调整差额时得不到当期价格指数的，可暂用上一次价格指数计算，并在以后的付款中再按实际价格指数进行调整。

16.1.1.3 权重的调整

按第 15.1 款约定的变更导致原定合同中的权重不合理的，由监理人与承包人和发包人协商后进行调整。

整。

16.1.1.4 承包人引起的工期延误后的价格调整

由于承包人原因未在约定的工期内竣工的，则对原约定竣工日期后继续施工的工程，在使用第 16.1.1.1 目价格调整公式时，应采用原约定竣工日期与实际竣工日期的两个价格指数中较低的一个作为当期价格指数。

16.1.1.5 发包人引起的工期延误后的价格调整

由于发包人原因未在约定的工期内竣工的，则对原约定竣工日期后继续施工的工程，在使用第 16.1.1.1 目价格调整公式时，应采用原约定竣工日期与实际竣工日期的两个价格指数中较高的一个作为当期价格指数。

16.1.1 采用造价信息调整价格差额（适用于投标函附录没有约定价格指数和权重的）

合同工期内，因人工、材料、设备和机械台班价格波动影响合同价格时，人工、机械使用费按照国家或省、自治区、直辖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行业建设管理部门或其授权的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人工成本信息、机械台班单价或机械使用费系数进行调整；需要进行价格调整的材料，其单价和采购数应由监理人复核，监理人确认需调整的材料单价及数量，作为调整合同价格差额的依据。

16.1 物价波动引起的调整（B）

除法律规定或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合同价格不因物价波动进行调整。

16.2 法律变化引起的调整

在基准日后，因法律变化导致承包人在合同履行中所需费用发生除第 16.1 款约定以外的增减时，监理人应根据法律、国家或省、自治区、直辖市有关部门的规定，按第 3.5 款商定或确定需调整的合同价格。

17. 合同价格与支付

17.1 合同价格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

（1）合同价格包括签约合同价以及按照合同约定进行的调整；

（2）合同价格包括承包人依据法律规定或合同约定应支付的规费和税金；

（3）价格清单列出的任何数量仅为估算的工作量，不得将其视为要求承包人实施的工程的实际或准确的工作量。在价格清单中列出的任何工作量和价格数据应仅限用于变更和支付的参考资料，而不能用于其他目的。

合同约定工程的某部分按照实际完成的工程量进行支付的，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进行计量和估价，并据此调整合同价格。

17.2 预付款

17.2.1 预付款

预付款用于承包人为合同工程的设计和工程实施购置材料、工程设备、施工设备、修建临时设施以及组织施工队伍进场等。预付款的额度和支付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预付款必须专用于合同工作。

17.2.2 预付款保函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在收到预付款的同时向发包人提交预付款保函，预付款保函的担保金额应与预付款金额相同。保函的担保金额可根据预付款扣回的金额相应递减。

17.2.3 预付款的扣回与还清

预付款在进度付款中扣回，扣回办法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在颁发工程接收证书前，由于不可抗力或其他原因解除合同时，预付款尚未扣清的，尚未扣清的预付款余额应作为承包人的到期应付款。

17.3 工程进度付款

17.3.1 付款时间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工程进度付款按月支付。

17.3.2 支付分解表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根据价格清单的价格构成、费用性质、计划发生时间和相应工作量等因素，按照以下分类和分解原则，结合第 4.12.1 项约定的合同进度计划，汇总形成月度支付分解报告。

（1）设计费。按照提供设计阶段性成果文件的时间、对应的工作量进行分解。

（2）材料和工程设备费。分别按订立采购合同、进场验收合格、安装就位、工程竣工等阶段和专用条款约定的比例进行分解。

（3）技术服务培训费。按照价格清单中的单价，结合第 4.12.1 项约定的合同进度计划对应的工作量进行分解。

（4）其他工程价款。除第 17.1 款约定按已完成工程量计量支付的工程价款外，按照价格清单中的价格，结合第 4.12.1 项约定的合同进度计划拟完成的工程量或者比例进行分解。

承包人应当在收到经监理人批复的合同进度计划后 7 天内，将支付分解报告以及形成支付分解报告的支持性资料报监理人审批，监理人应当在收到承包人报送的支付分解报告后 7 天内给予批复或提出修改意见，经监理人批准的支付分解报告为有合同约束力的支付分解表。合同进度计划进行了修订的，应相应修改支付分解表，并按本目规定报监理人批复。

17.3.3 进度付款申请单

承包人应在每笔进度款支付前，按监理人批准的格式和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份数，向监理人提交进度付款申请单，并附相应的支持性证明文件。除合同另有约定外，进度付款申请单应包括下列内容：

- (1) 当期应支付金额总额，以及截至当期期末累计应支付金额总额、已支付的进度付款金额总额；
- (2) 当期根据支付分解表应支付金额，以及截至当期期末累计应支付金额；
- (3) 当期根据第 17.1 款约定计量的已实施工程应支付金额，以及截至当期期末累计应支付金额；
- (4) 当期根据第 15 条应增加和扣减的变更金额，以及截至当期期末累计变更金额；
- (5) 当期根据第 23 条应增加和扣减的索赔金额，以及截至当期期末累计索赔金额；
- (6) 当期根据第 17.2 款约定应支付的预付款和扣减的返还预付款金额，以及截至当期期末累计返还预付款金额；
- (7) 当期根据第 17.4.1 项约定应扣减的质量保证金金额，以及截至当期期末累计扣减的质量保证金金额；
- (8) 当期根据合同应增加和扣减的其他金额，以及截至当期期末累计增加和扣减的金额。

17.3.4 进度付款证书和支付时间

(1) 监理人在收到承包人进度付款申请单以及相应的支持性证明文件后的 14 天内完成审核，提出发包人到期应支付给承包人的金额以及相应的支持性材料，经发包人审批同意后，由监理人向承包人出具经发包人签认的进度付款证书。监理人未能在前述时间完成审核的，视为监理人同意承包人进度付款申请。监理人有权核减承包人未能按照合同要求履行任何工作或义务的相应金额。

(2) 发包人最迟应在监理人收到进度付款申请单后的 28 天内，将进度应付款支付给承包人。发包人未能在前述时间内完成审批或不予答复的，视为发包人同意进度付款申请。发包人不按期支付的，按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

(3) 监理人出具进度付款证书，不应视为监理人已同意、批准或接受了承包人完成的该部分工作。

(4) 进度付款涉及政府投资资金的，按照国库集中支付等国家相关规定和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执行。

17.3.5 工程进度付款的修正

在对以往历次已签发的进度付款证书进行汇总和复核中发现错、漏或重复的，监理人有权予以修正，承包人也有权提出修正申请。经监理人、承包人复核同意的修正，应在本次进度付款中支付或扣除。

17.4 质量保证金

17.4.1 监理人应从发包人的每笔进度付款中，按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扣留质量保证金，直至扣留的质量保证金总额达到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金额或比例为止。质量保证金的计算额度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17.4.2 在第 1.1.4.5 目约定的缺陷责任期满后，承包人向发包人申请到期应返还承包人剩余的质量保证金，发包人应在 14 天内会同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的内容核实承包人是否完成缺陷责任。如无异议，发包人应当在核实后将剩余质量保证金返还承包人。

17.4.3 在第 1.1.4.5 目约定的缺陷责任期满时，承包人没有完成缺陷责任的，发包人有权扣留与未履行责任剩余工作所需金额相应的质量保证金余额，并有权根据第 19.3 款约定要求延长缺陷责任期，直至完成剩余工作为止。

17.5 竣工结算

17.5.1 竣工付款申请单

(1) 工程接收证书颁发后，承包人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份数和期限向监理人提交竣工付款申请单，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竣工付款申请单应包括下列内容：竣工结算合同总价、发包人已支付承包人的工程价款、应扣留的质量保证金、应支付的竣工付款金额。

(2) 监理人对竣工付款申请单有异议的，有权要求承包人进行修正和提供补充资料。经监理人和承包人协商后，由承包人向监理人提交修正后的竣工付款申请单。

17.5.2 竣工付款证书及支付时间

(1) 监理人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竣工付款申请单后的 14 天内完成核查，提出发包人到期应支付给承包人的价款送发包人审核并抄送承包人。发包人应在收到后 14 天内审核完毕，由监理人向承包人出具经发包人签认的竣工付款证书。监理人未在约定时间内核查，又未提出具体意见的，视为承包人提交的竣工付款申请单已经监理人核查同意；发包人未在约定时间内审核又未提出具体意见的，监理人提出发包人到期应支付给承包人的价款视为已经发包人同意。

(2) 发包人应在监理人出具竣工付款证书后的 14 天内，将应支付款支付给承包人。发包人不按期支付的，按第 17.3.4 (2) 目的约定，将逾期付款违约金支付给承包人。

(3) 承包人对发包人签认的竣工付款证书有异议的，发包人可出具竣工付款申请单中承包人已同意部分的临时付款证书。存在争议的部分，按第 24 条的约定执行。

(4) 竣工付款涉及政府投资资金的，按第 17.3.4 (4) 目的约定执行。

17.6 最终结清

17.6.1 最终结清申请单

(1) 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签发后，承包人可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份数和期限向监理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2) 发包人对最终结清申请单内容有异议的，有权要求承包人进行修正和提供补充资料，由承包人向监理人提交修正后的最终结清申请单。

17.6.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时间

(1) 监理人收到承包人提交的最终结清申请单后的 14 天内，提出发包人应支付给承包人的价款送发包人审核并抄送承包人。发包人应在收到后 14 天内审核完毕，由监理人向承包人出具经发包人签认的最终

结清证书。监理人未在约定时间内核查，又未提出具体意见的，视为承包人提交的最终结清申请已经监理人核查同意；发包人未在约定时间内审核又未提出具体意见的，监理人提出应支付给承包人的价款视为已经发包人同意。

(2) 发包人应在监理人出具最终结清证书后的 14 天内，将应支付款支付给承包人。

发包人不按期支付的，按第 17.3.4 (2) 目的约定，将逾期付款违约金支付给承包人。

(3) 承包人对发包人签认的最终结清证书有异议的，按第 24 条的约定执行。

(4) 最终结清付款涉及政府投资资金的，按第 17.3.4 (4) 目的约定执行。

18. 竣工试验和竣工验收

18.1 竣工试验

18.1.1 承包人按照第 5.5 款和第 5.6 款提交文件后，进行竣工试验。

18.1.2 承包人应提前 21 天将可以开始进行竣工试验的日期通知监理人，监理人应在该日期后 14 天内，确定竣工试验具体时间。除专用合同条款中另有约定外，竣工试验应按下述顺序进行：

第一阶段，承包人进行适当的检查和功能性试验，保证每一项工程设备都满足合同要求，并能安全地进入下一阶段试验；

(2) 第二阶段，承包人进行试验，保证工程或区段工程满足合同要求，在所有可利用的操作条件下安全运行；

(3) 第三阶段，当工程能安全运行时，承包人应通知监理人，可以进行其他竣工试验，包括各种性能测试，以证明工程符合发包人要求中列明的性能保证指标。

18.1.3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进行工程及工程设备试运行。试运行所需人员、设备、材料、燃料、电力、消耗品、工具等必要的条件以及试运行费用等由专用合同条款规定。

18.1.4 某项竣工试验未能通过的，承包人应按照监理人的指示限期改正，并承担合同约定的相应责任。

18.2 竣工验收申请报告

当工程具备以下条件时，承包人即可向监理人报送竣工验收申请报告：

(1) 除监理人同意列入缺陷责任期内完成的尾工（甩项）工程和缺陷修补工作外，合同范围内的全部区段工程以及有关工作，包括合同要求的试验和竣工试验均已完成，并符合合同要求；

(2) 已按合同约定的内容和份数备齐了符合要求的竣工文件；

(3) 已按监理人的要求编制了在缺陷责任期内完成的尾工（甩项）工程和缺陷修补工作清单以及相应施工计划；

(4) 监理人要求在竣工验收前应完成的其他工作；

(5) 监理人要求提交的竣工验收资料清单。

18.3 竣工验收

监理人收到承包人按第 18.2 款约定提交的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后，应审查申请报告的各项内容，并按以下不同情况进行处理。

18.3.1 监理人审查后认为尚不具备竣工验收条件的，应在收到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后的 28 天内通知承包人，指出在颁发接收证书前承包人还需进行的工作内容。承包人完成监理人通知的全部工作内容后，应再次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直至监理人同意为止。监理人收到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后 28 天内不予答复的，视为同意承包人的竣工验收申请，并应在收到该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后 28 天内提请发包人进行竣工验收。

18.3.2 监理人同意承包人提交的竣工验收申请报告的，应在收到该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后的 28 天内提请发包人进行工程验收。

18.3.3 发包人经过验收后同意接受工程的，应在监理人收到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后的 56 天内，由监理人向承包人出具经发包人签认的工程接收证书。发包人验收后同意接收工程但提出整修和完善要求的，限期修好，并缓发工程接收证书。整修和完善工作完成后，监理人复查达到要求的，经发包人同意后，再向承包人出具工程接收证书。

18.3.4 发包人验收后不同意接收工程的，监理人应按照发包人的验收意见发出指示，要求承包人对不合格工程认真返工重作或进行补救处理，并承担由此产生的费用。承包人在完成不合格工程的返工重作或补救工作后，应重新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按第 18.3.1 项、第 18.3.2 项和第 18.3.3 项的约定进行。

18.3.5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经验收合格工程的实际竣工日期，以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的日期为准，并在工程接收证书中写明。

18.3.6 发包人在收到承包人竣工验收申请报告 56 天后未进行验收的，视为验收合格，实际竣工日期以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的日期为准，但发包人由于不可抗力不能进行验收的除外。

18.4 国家验收

需要进行国家验收的，竣工验收是国家验收的一部分。竣工验收所采用的各项验收和评定标准应符合国家验收标准。发包人和承包人为竣工验收提供的各项竣工验收资料应符合国家验收的要求。

18.5 区段工程验收

18.5.1 发包人根据合同进度计划安排，在全部工程竣工前需要使用已经竣工的区段工程时，或承包人提出经发包人同意时，可进行区段工程验收。验收的程序可参照第 18.2 款与第 18.3 款的约定进行。验收合格后，由监理人向承包人出具经发包人签认的区段工程验收证书。已签发区段工程接收证书的区段工程由发包人负责照管。区段工程的验收成果和结论作为全部工程竣工验收申请报告的附件。

18.5.2 发包人在全部工程竣工前，使用已接收的区段工程导致承包人费用增加的，发包人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并支付承包人合理利润。

18.6 施工期运行

18.6.1 施工期运行是指合同工程尚未全部竣工，其中某项或某几项区段工程或工程设备安装已竣工，根据专用合同条款约定，需要投入施工期运行的，经发包人按第 18.5 款的约定验收合格，证明能确保安全后，才能在施工期投入运行。

18.6.2 在施工期运行中发现工程或工程设备损坏或存在缺陷的，由承包人按第 19.2 款约定进行修复。

18.7 竣工清场

18.7.1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工程接收证书颁发后，承包人应按以下要求对施工场地进行清理，直至监理人检验合格为止。竣工清场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 (1) 施工场地内残留的垃圾已全部清除出场；
- (2) 临时工程已拆除，场地已按合同要求进行清理、平整或复原；
- (3) 按合同约定应撤离的承包人设备和剩余的材料，包括废弃的施工设备和材料，已按计划撤离施工场地；
- (4) 工程建筑物周边及其附近道路、河道的施工堆积物，已按监理人指示全部清理；
- (5) 监理人指示的其他场地清理工作已全部完成。

18.7.2 承包人未按监理人的要求恢复临时占地，或者场地清理未达到合同约定的，发包人有权委托其他人恢复或清理，所发生的金额从拟支付给承包人的款项中扣除。

18.8 施工队伍的撤离

工程接收证书颁发后的 56 天内，除了经监理人同意需在缺陷责任期内继续工作和使用的人员、施工设备和临时工程外，其余的人员、施工设备和临时工程均应撤离施工场地或拆除。除合同另有约定外，缺陷责任期满时，承包人的人员和施工设备应全部撤离施工场地。

18.9 竣工后试验（A）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

- (1) 为竣工后试验提供必要的电力、设备、燃料、仪器、劳力、材料，以及具有适当资质和经验的工作人员；
- (2) 根据承包商按照第 5.6 款提供的手册，以及承包人给予的指导进行竣工后试验。

发包人应提前 21 天将竣工后试验的日期通知承包人。如果承包人未能在该日期出席竣工后试验，发包人可自行进行，承包人应对检验数据予以认可。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某项竣工后试验未能通过的，承包人应按照合同的约定进行赔偿，或者承包人提出修复建议，按照发包人指示的合理期限内改正，并承担合同约定的相应责任。

18.9 竣工后试验（B）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

(1) 发包人为竣工后试验提供必要的电力、材料、燃料、发包人人员和工程设备；

(2) 承包人应提供竣工后试验所需要的所有其他设备、仪器，以及有资格和经验的工作人员；

(3) 承包人应在发包人在场的情况下，进行竣工后试验。发包人应提前 21 天将竣工后试验的日期通知承包人。因承包人原因造成某项竣工后试验未能通过的，承包人应按照合同的约定进行赔偿，或者承包人提出修复建议，按照发包人指示的合理期限内改正，并承担合同约定的相应责任。

19. 缺陷责任与保修责任

19.1 缺陷责任期的起算时间

缺陷责任期自实际竣工日期起计算。在全部工程竣工验收前，已经发包人提前验收的区段工程或进入施工期运行的工程，其缺陷责任期的起算日期相应提前到相应工程竣工日。

19.2 缺陷责任

19.2.1 承包人应在缺陷责任期内对已交付使用的工程承担缺陷责任。

19.2.2 缺陷责任期内，发包人对已接收使用的工程负责日常维护工作。发包人在使用过程中，发现已接收的工程存在新的缺陷或已修复的缺陷部位或部件又遭损坏的，承包人应负责修复，直至检验合格为止。

19.2.3 监理人和承包人应共同查清缺陷和（或）损坏的原因。经查明属承包人原因造成的，应由承包人承担修复和查验的费用。经查验属发包人原因造成的，发包人应承担修复和查验的费用，并支付承包人合理利润。

19.2.4 承包人不能在合理时间内修复缺陷的，发包人可自行修复或委托其他人修复，所需费用和利润的承担，按第 19.2.3 项约定执行。

19.3 缺陷责任期的延长

由于承包人原因造成某项缺陷或损坏使某项工程或工程设备不能按原定目标使用而需要再次检查、检验和修复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相应延长缺陷责任期，但缺陷责任期最长不超过 2 年。

19.4 进一步试验和试运行

任何一项缺陷或损坏修复后，经检查证明其影响了工程或工程设备的使用性能，承包人应重新进行合同约定的试验和试运行，试验和试运行的全部费用应由责任方承担。

19.5 承包人的进入权

缺陷责任期内承包人为缺陷修复工作需要，有权进入工程现场，但应遵守发包人的保安和保密规定。

19.6 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

在第 1.1.4.5 目约定的缺陷责任期，包括根据第 19.3 款延长的期限终止后 14 天内，由监理人向承包人出具经发包人签认的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并退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

19.7 保修责任

合同当事人根据有关法律规定，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工程质量保修范围、期限和责任。保修期自实际竣工日期起计算。在全部工程竣工验收前，已经发包人提前验收的区段工程，其保修期的起算日期相应提前。

20. 保险

20.1 设计和工程保险

20.1.1 承包人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向双方同意的保险人投保建设工程设计责任险、建筑工程一切险或安装工程一切险等保险。具体的投保险种、保险范围、保险金额、保险费率、保险期限等有关内容应当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明确约定。

20.1.2 在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颁发前，承包人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投保第三者责任险。

20.2 工伤保险

20.2.1 承包人员工伤保险

承包人应依照有关法律规定，为其履行合同所雇佣的全部人员投保工伤保险，缴纳工伤保险费，并要求其分包人也投保此项保险。

20.2.2 发包人员工伤保险

发包人应依照有关法律规定，为其现场机构雇佣的全部人员投保工伤保险，缴纳工伤保险费，并要求其监理人也进行此项保险。

20.3 人身意外伤害险

20.3.1 发包人应在整个施工期间为其现场机构雇佣的全部人员，投保人身意外伤害险，缴纳保险费，并要求其监理人也进行此项保险。

20.3.2 承包人应在整个施工期间为其现场机构雇佣的全部人员，投保人身意外伤害险，缴纳保险费，并要求其分包人也进行此项保险。

20.4 其他保险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为其施工设备、进场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等办理保险。

20.5 对各项保险的一般要求

20.5.1 保险凭证

承包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向发包人提交各项保险生效的证据和保险单副本，保险单必须与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条件保持一致。

20.5.2 保险合同条款的变动

承包人需要变动保险合同条款时，应事先征得发包人同意，并通知监理人。保险人作出变动的，承包

人应在收到保险人通知后立即通知发包人和监理人。

20.5.3 持续保险

承包人应与保险人保持联系，使保险人能够随时了解工程实施中的变动，并确保按保险合同条款要求持续保险。

20.5.4 保险金不足的补偿

保险金不足以补偿损失的，应由承包人和（或）发包人按合同约定负责补偿。

20.5.5 未按约定投保的补救

（1）由于负有投保义务的一方当事人未按合同约定办理保险，或未能使保险持续有效的，另一方当事人可代为办理，所需费用由对方当事人承担。

（2）由于负有投保义务的一方当事人未按合同约定办理某项保险，导致受益人未能得到保险人的赔偿，原应从该项保险得到的保险金应由负有投保义务的一方当事人支付。

20.5.6 报告义务

当保险事故发生时，投保人应按照保险单规定的条件和期限及时向保险人报告。

21. 不可抗力

21.1 不可抗力的确认

21.1.1 不可抗力是指承包人和发包人在订立合同时不可预见，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不可避免发生并不能克服的自然灾害和社会性突发事件，如地震、海啸、瘟疫、水灾、骚乱、暴动、战争和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其他情形。

21.1.2 不可抗力发生后，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及时认真统计所造成的损失，收集不可抗力造成损失的证据。合同双方对是否属于不可抗力或其损失的意见不一致的，由监理人按第 3.5 款商定或确定。发生争议时，按第 24 条的约定执行。

21.2 不可抗力的通知

21.2.1 合同一方当事人遇到不可抗力事件，使其履行合同义务受到阻碍时，应立即通知合同另一方当事人和监理人，书面说明不可抗力和受阻碍的详细情况，并提供必要的证明。

21.2.2 如不可抗力持续发生，合同一方当事人应及时向合同另一方当事人和监理人提交中间报告，说明不可抗力和履行合同受阻的情况，并于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 28 天内提交最终报告及有关资料。

21.3 不可抗力后果及其处理

21.3.1 不可抗力造成损害的责任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不可抗力导致的人员伤亡、财产损失、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等后果，由合同双方按以下原则承担：

(1) 永久工程，包括已运至施工场地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损害，以及因工程损害造成的第三者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由发包人承担；

(2) 承包人设备的损坏由承包人承担；

(3) 发包人和承包人各自承担其人员伤亡和其他财产损失及其相关费用；

(4) 承包人的停工损失由承包人承担，但停工期间应监理人要求照管工程和清理、修复工程的金额由发包人承担；

(5) 不能按期竣工的，应合理延长工期，承包人不需支付逾期竣工违约金。发包人要求赶工的，承包人应采取赶工措施，赶工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21.3.2 延迟履行期间发生的不可抗力

合同一方当事人延迟履行，在延迟履行期间发生不可抗力的，不免除其责任。

21.3.3 避免和减少不可抗力损失

不可抗力发生后，发包人和承包人均应采取措施尽量避免和减少损失的扩大，任何一方没有采取有效措施导致损失扩大的，应对扩大的损失承担责任。

21.3.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一方当事人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应当及时通知对方解除合同。合同解除后，承包人应按照第 22.2.4 项约定撤离施工场地。已经订货的材料、设备由订货方负责退货或解除订货合同，不能退还的货款和因退货、解除订货合同发生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因未及时退货造成的损失由责任方承担。合同解除后的付款，参照第 22.2.3 项约定，由监理人按第 3.5 款商定或确定。

22. 违约

22.1 承包人违约

22.1.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发生的下列情况之一的，属承包人违约：

(1) 承包人的设计、承包人文件、实施和竣工的工程不符合法律以及合同约定；

(2) 承包人违反第 1.8 款或第 4.3 款的约定，私自将合同的全部或部分权利转让给其他人，或私自将合同的全部或部分义务转移给其他人；

(3) 承包人违反第 6.3 款或第 7.4 款的约定，未经监理人批准，私自将已按合同约定进入施工场地的施工设备、临时设施或材料撤离施工场地；

(4) 承包人违反第 6.5 款的约定使用了不合格材料或工程设备，工程质量达不到标准要求，又拒绝清除不合格工程；

(5) 承包人未能按合同进度计划及时完成合同约定的工作，造成工期延误；

(6) 由于承包人原因未能通过竣工试验或竣工后试验的；

(7) 承包人在缺陷责任期内，未能对工程接收证书所列的缺陷清单的内容或缺陷责任期内发生的缺陷进行修复，而又拒绝按监理人指示再进行修补；

(8) 承包人无法继续履行或明确表示不履行或实质上已停止履行合同；

(9) 承包人不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的其他情况。

22.1.2 对承包人违约的处理

(1) 承包人发生第 22.1.1 (6) 目约定的违约情况时，按照发包人要求中的未能通过竣工/竣工后试验的损害进行赔偿。发生延期的，承包人应承担延期责任。

(2) 承包人发生第 22.1.1 (8) 目约定的违约情况时，发包人可通知承包人立即解除合同，并按第 22.1.3 项、第 22.1.4 项、第 22.1.5 项约定处理。

(3) 承包人发生除第 22.1.1 (6) 目和第 22.1.1 (8) 目约定以外的其他违约情况时，监理人可向承包人发出整改通知，要求其在指定的期限内纠正。除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承担其违约所引起的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

22.1.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监理人发出整改通知 28 天后，承包人仍不纠正违约行为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并向承包人发出解除合同通知。承包人收到发包人解除合同通知后 14 天内，承包人应撤离现场，发包人派员进驻施工场地完成现场交接手续，发包人有权另行组织人员或委托其他承包人。发包人因继续完成该工程的需要，有权扣留使用承包人在现场的材料、设备和临时设施。但发包人的这一行动不免除承包人应承担的违约责任，也不影响发包人根据合同约定享有的索赔权利。

22.1.4 发包人发出合同解除通知后的估价、付款和结清

(1) 承包人收到发包人解除合同通知后 28 天内，监理人按第 3.5 款商定或确定承包人实际完成工作的价值，包括发包人扣留承包人的材料、设备及临时设施和承包人已提供的设计、材料、施工设备、工程设备、临时工程等的价值。

(2) 发包人发出解除合同通知后，发包人有权暂停对承包人的一切付款，查清各项付款和已扣款金额，包括承包人应支付的违约金。

(3) 发包人发出解除合同通知后，发包人有权按第 23.4 款的约定向承包人索赔由于解除合同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

(4) 合同双方确认合同价款后，发包人颁发最终结清付款证书，并结清全部合同款项。

(5) 发包人和承包人未能就解除合同后的结清达成一致而形成争议的，按第 24 条的约定执行。

22.1.5 协议利益的转让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将其为实施合同而签订的材料和设备的订货协议或任何服务协议利益转让给发包人，并在承包人收到解除合同通知后的 14 天内，依法办理转让手续。发包人有权使用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设计文件。

22.1.6 紧急情况下无能力或不愿进行抢救

在工程实施期间或缺陷责任期内发生危及工程安全的事件，监理人通知承包人进行抢救，承包人声明无能力或不愿立即执行的，发包人有权雇佣其他人员进行抢救。此类抢救按合同约定属于承包人义务的，由此发生的金额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22.2 发包人违约

22.2.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属发包人违约：

- （1）发包人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价款，或拖延、拒绝批准付款申请和支付凭证，导致付款延误；
- （2）发包人原因造成停工；
- （3）监理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
- （4）发包人无法继续履行或明确表示不履行或实质上已停止履行合同；
- （5）发包人不履行合同约定其他义务。

22.2.2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 （1）发生第 22.2.1（4）目的违约情况时，承包人可书面通知发包人解除合同。

（2）承包人按 12.2.1 项约定暂停施工 28 天后，发包人仍不纠正违约行为的，承包人可向发包人发出解除合同通知。但承包人的这一行为不免除发包人承担的违约责任，也不影响承包人根据合同约定享有的索赔权利。

22.2.3 解除合同后的付款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发包人应在解除合同后 28 天内向承包人支付下列款项，承包人应在此期限内及时向发包人提交要求支付下列金额的有关资料和凭证：

- （1）承包人发出解除合同通知前所完成工作的价款；
- （2）承包人为该工程施工订购并已付款的材料、工程设备和其他物品的金额。发包人付款后，该材料、工程设备和其他物品归发包人所有；
- （3）承包人为完成工程所发生的，而发包人未支付的金额；
- （4）承包人撤离施工场地以及遣散承包人人员的金额；
- （5）因解除合同造成的承包人损失；
- （6）按合同约定在承包人发出解除合同通知前应支付给承包人的其他金额。

发包人应按本项约定支付上述金额并退还质量保证金和履约担保，但有权要求承包人支付应偿还给发包人的各项金额。

22.2.4 解除合同后的承包人撤离

因发包人违约而解除合同后，承包人应妥善处理正在施工的工程和已购材料、设备的保护和移交工作，并按发包人的要求将承包人设备和人员撤出施工场地。承包人撤出施工场地应遵守第 18.7.1 项的约定，发包人应为承包人撤出提供必要条件并办理移交手续。

22.3 第三人造成的违约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一方当事人因第三人的原因造成违约的，应当向对方当事人承担违约责任。一方当事人和第三人之间的纠纷，依照法律规定或者按照约定解决。

23. 索赔

23.1 承包人索赔的提出

根据合同约定，承包人认为有权得到追加付款和（或）延长工期的，应按以下程序向发包人提出索赔：

（1）承包人应在知道或应当知道索赔事件发生后 28 天内，向监理人递交索赔意向通知书，并说明发生索赔事件的事由。承包人未在前述 28 天内发出索赔意向通知书的，工期不予顺延，且承包人无权获得追加付款。

（2）承包人应在发出索赔意向通知书后 28 天内，向监理人正式递交索赔通知书。索赔通知书应详细说明索赔理由以及要求追加的付款金额和（或）延长的工期，并附必要的记录和证明材料。

（3）索赔事件具有连续影响的，承包人应按合理时间间隔继续递交延续索赔通知，说明连续影响的实际情况和记录，列出累计的追加付款金额和（或）工期延长天数。

（4）在索赔事件影响结束后的 28 天内，承包人应向监理人递交最终索赔通知书，说明最终要求索赔的追加付款金额和延长的工期，并附必要的记录和证明材料。

23.2 承包人索赔处理程序

（1）监理人收到承包人提交的索赔通知书后，应及时审查索赔通知书的内容、查验承包人的记录和证明材料，必要时监理人可要求承包人提交全部原始记录副本。

（2）监理人应按第 3.5 款商定或确定追加的付款和（或）延长的工期，并在收到上述索赔通知书或有关索赔的进一步证明材料后的 42 天内，将索赔处理结果答复承包人。监理人应当在收到索赔通知书或有关索赔的进一步证明材料后的 42 天内不予答复的，视为认可索赔。

（3）承包人接受索赔处理结果的，发包人应在作出索赔处理结果答复后 28 天内完成赔付。承包人不接受索赔处理结果的，按第 24 条的约定执行。

23.3 承包人提出索赔的期限

23.3.1 承包人按第 17.5 款的约定接受了竣工付款证书后，应被认为已无权再提出在合同工程接收证书颁发前所发生的任何索赔。

23.3.2 承包人按第 17.6 款的约定提交的最终结清申请单中，只限于提出工程接收证书颁发后发生的索赔。提出索赔的期限自接受最终结清证书时终止。

23.4 发包人的索赔

23.4.1 发包人应在知道或应当知道索赔事件发生后 28 天内，向承包人发出索赔通知，并说明发包人有权扣减的付款和（或）延长缺陷责任期的细节和依据。发包人未在前述 28 天内发出索赔通知的，丧失要求扣减付款和（或）延长缺陷责任期的权利。发包人提出索赔的期限和要求与第 23.3 款的约定相同，要求延长缺陷责任期的通知应在缺陷责任期届满前发出。

23.4.2 发包人按第 3.5 款商定或确定发包人从承包人处得到赔付的金额和（或）缺陷责任期的延长期。承包人应付给发包人的金额可从拟支付给承包人的合同价款中扣除，或由承包人以其他方式支付给发包人。

24. 争议的解决

24.1 争议的解决方式

发包人和承包人在履行合同中发生争议的，可以友好协商解决或者提请争议评审组评审。合同当事人友好协商解决不成、不愿提请争议评审或者不接受争议评审组意见的，可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下列一种方式解决：

- （1）向约定的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 （2）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4.2 友好解决

在提请争议评审、仲裁或者诉讼前，以及在争议评审、仲裁或诉讼过程中，发包人和承包人均可共同努力友好协商解决争议。

24.3 争议评审

24.3.1 采用争议评审的，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在开工日后的 28 天内或在争议发生后，协商成立争议评审组。争议评审组由有合同管理和工程实践经验的专家组成。

24.3.2 合同双方的争议，应首先由申请人向争议评审组提交一份详细的评审申请报告，并附必要的文件、图纸和证明材料，申请人还应将上述报告的副本同时提交给被申请人和监理人。

24.3.3 被申请人在收到申请人评审申请报告副本后的 28 天内，向争议评审组提交一份答辩报告，并附证明材料。被申请人应将答辩报告的副本同时提交给申请人和监理人。

24.3.4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争议评审组在收到合同双方报告后的 14 天内，邀请双方代表和

有关人员举行调查会，向双方调查争议细节；必要时争议评审组可要求双方进一步提供补充材料。

24.3.5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在调查会结束后的 14 天内，争议评审组应在不受任何干扰的情况下进行独立、公正的评审，作出书面评审意见，并说明理由。在争议评审期间，争议双方暂按总监理工程师的确定执行。

24.3.6 发包人和承包人接受评审意见的，由监理人根据评审意见拟定执行协议，经争议双方签字后作为合同的补充文件，并遵照执行。

24.3.7 发包人或承包人不接受评审意见，并要求提交仲裁或提起诉讼的，应在收到评审意见后的 14 天内将仲裁或起诉意向书面通知另一方，并抄送监理人，但在仲裁或诉讼结束前应暂按总监理工程师的确定执行。

第三部分 合同专用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协议书中的下列词语应具有本款所赋予的含义。

1.1.1 合同

1.1.1.9 其他合同文件：本项目招标技术要求、项目实施过程中的往来函件及补充协议（如有）要求作为合同附件。

投标文件：指承包人为完成本合同规定的各项工作，在投标时按招标文件的要求向发包人提交的投标文件，含投标函、技术文件及其它文件。

1.1.4 日期、检验和竣工

1.1.4.1 开始工作通知：

设计计划开工时间：合同签订后且接到发包人发出的工作指令之日起。

施工计划开工时间：监理单位下发开工令之日起。

1.1.4.5 缺陷责任期：缺陷责任期终止，不免除承包人按《工程质量保修书》承担的保修责任。

1.1.5 合同价格和费用

1.1.5.1 施工签约合同价=建安工程费中标价(施工签约合同价仅作为施工履约担保和预付款支付依据)。

1.1.5.2 下浮后的评审控制价=本项目评审控制价*(1-施工中标下浮费率)。（其中安全文明施工费、规费、税金等不可竞争费按相关政策及地方有关规定计取）。（下浮后的评审控制价仅作为施工进度款支付依据）。

1.1.5.8 评审控制价是指：经雅安经开区财政金融局财政评审中心审定的本项目财评控制价或经第三方造价咨询机构审定并经发包人认可的本项目施工图预算。

1.1.5.9 施工最终结算价：以评审控制价中各清单项综合单价*(1-施工中标下浮费率)作为结算综合单价（安全文明施工费、规费、税金等不可竞争费按相关政策及地方有关规定计取），工程量以审定的竣工图按实计算。最终建安工程费以发包人确定的第三方造价咨询机构或审计部门审定结果为准。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法律包括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以及工程所在地的地方法规、自治条例、单行条例和地方政府规章。

1.3.1 执行现行包括国家、四川省和雅安市现行的设计与制图规范、施工及验收规范、技术规范与规

程、质量标准、行业标准及有关操作规程。

1.3.2 发包人不承担由于承包人违反或不遵守上述法律、规范、规程、标准而导致的罚款和责任。

1.4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组成合同的各项文件应互相解释，互为说明。解释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按本合同协议书第七条顺序执行。

1.6 文件的提供和照管

1.6.1 承包人文件的提供

1.6.1.1 承包人应自费购买实施本工程所需要的所有标准或规范。

1.6.1.2 承包人应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向发包人和监理人提供以下文件：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按需）	份数	提交日期	提交日期/有关事宜
1	通过审查备案的施工图设计成果	10	按照合同约定或发包人要求的时间	需同时提供纸质和电子版
2	竣工图及竣工资料	10	按照合同约定或发包人要求的时间	需同时提供纸质和电子版
3	其他需提供的资料	按需	按照合同约定或发包人要求的时间	需同时提供纸质和电子版

施工过程中发生设计变更的，承包人应在实施前提供全套变更文件共 6 份及相应的电子版。

1.13 发包人要求中的错误（B）

本条：删除通用条款 1.13 发包人要求中错误（A）项，选择 1.13 发包人要求中错误（B）项。

1.13.1 承包人应认真阅读、复核发包人要求，发现错误的，应及时书面通知发包人。发包人作相应修改的，按照第 15 条约定处理。对确实存在的错误，发包人坚持不作修改的，应承担由此导致承包人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

1.13.2 承包人未发现发包人要求中存在错误的，承包人自行承担由此导致的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但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的除外。

1.13.3 无论承包人发现与否，在任何情况下，发包人要求中的下列错误导致承包人增加的费用和（或）

延误的工期，由发包人承担，并向承包人支付合理利润。

- (1) 发包人要求中引用的原始数据和资料；
- (2) 对工程或其任何部分的功能要求；
- (3) 对工程的工艺安排或要求；
- (4) 试验和检验标准；
- (5)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承包人无法核实的数据和资料。

2. 发包人义务

2.3 提供施工场地

2.3.1 施工场地与公共道路的通道开通要求：公共道路至规划红线临时便道由发包人提供，规划红线以内的施工道路由承包人自行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并须满足政府对建筑行业生活办公区的相关要求。

2.3.2 水准点与座标控制点交验要求：于开工前 7 个工作日内，由发包人或其委托的监理人联系勘察测绘部门向承包人提供水准点与座标控制点等书面资料，交付承包人后由承包人负责保管。

2.3.3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场内施工所需临时道路和交通设施的修建、维修、养护、管理及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2.3.4 发包人应在开工前向承包人提供施工场地，施工现场临时用电、用水由承包人在发包人配合下负责实施，相关费用纳入工程量清单预算报价。

2.3.5 本合同工程的施工用地范围为本项目全部工程红线范围内的区域。发包人在开工前提供施工场地，承包人可按此范围布置施工临时工程。在此范围以外的临时用地由承包人负责办理有关手续并承担相关费用，发包人给予协助。发包人有权对施工用地范围作适当的调整。

2.4 办理证件和批件

承包人负责办理工程所需的证件、批件，以及临时用地、停水、停电、中断道路交通、爆破作业等的申报和审批手续，并承担相关费用（按照政府文件相关规定需要发包人承担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发包人应给予必要的协助。

2.5 支付合同价款

发包人应按本合同第 17.3 款约定向承包人及时支付合同价款。

2.6 组织竣工验收

监理人要求提交的竣工验收资料清单竣工资料（一式 10 份）应包括但不限于：

- 1. 工程实施概况和大事记。
- 2. 已竣工程移交清单（包括工程设备）。
- 3. 永久工程竣工图。

4. 列入保修期继续施工的尾工工程项目清单。

5. 未完成的质量保修清单。

6. 监理人指示应列入竣工报告的各类设计文件、勘察文件、施工文件、施工原始记录（含图片和录相数据）以及其它应补充的竣工数据。

3. 监理人

3.1 监理人的职责和权力

3.1.1 监理人受发包人委托，享有合同约定的权力，其所发出的任何指示应视为已得到发包人的批准。未经项目发包人批准，监理人无权修改合同。监理人及其总监理工程师在行使以下权力前需要经项目发包人事先批准：

- （1）发布开工通知、开工令、暂时停工或复工令。
- （2）涉及工期变化。
- （3）对变更作出决定。
- （4）确定产生的费用增加额。
- （5）审查批准技术规范（规格）或设计的变更。
- （6）按专用合同条款第 3.5 款的约定商定或确定索赔及金额。
- （7）决定有关暂定金额的使用。
- （8）按专用合同条款第 3.5 款的约定商定或确定变更后的单价或总额。
- （9）中期计量支付。
- （10）工程结算。
- （11）施工现场的安全文明施工（包括扬尘治理）措施批准。
- （12）施工进度计划的审批。
- （13）撤换承包人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及其他主要人员。
- （14）批准承包人更换及增减设备。

（15）参与对设备、材料的认质认价。发包人在合同履行期间有权根据具体情况调整监理人及其总监理工程师以及监理人须经发包人批准的权力范围，并及时通知承包人。总监理工程师不得将上述权力授权或委托给其他监理人员。

3.1.3 尽管有以上规定，但当监理人认为出现了危及生命、工程或毗邻财产等安全的紧急事件时，在不免除合同规定的承包人责任的情况下，监理人可以指示承包人实施为消除或减少这种危险所必须进行的工作，即使没有发包人的事先批准，承包人也应立即遵照执行。

3.3 监理人员

3.3.4 总监理工程师不得将第 3.5 款约定应由总监理工程师作出确定的权力授权或委托给其他监理人员。

3.4 监理人的指示

3.4.6 各级监理人发出的指令应是书面的。由于某种原因，监理人可以发出口头指令，承包人必须执行此口头指令，但事后监理人应以书面确认上述口头指令。如果承包人在监理人发出口头指令的 7 个日历天内，未收到监理人的上述书面确认，应立即以书面形式要求监理人确认上述口头指令。如监理人在收到承包人的书面要求后的 3 个日历天之内没有以书面形式驳回上述确认，则该口头指令应认为已被监理人书面确认。

3.5 商定或确定

3.5.1 总监理工程师对任何事项进行商定或确定时，总监理工程师应当取得发包人批准。

3.5.2 总监理工程师应将商定或确定的事项通知合同当事人，并附详细依据。对总监理工程师的确定有异议的，构成争议，按照第 24 条的约定处理。在争议解决前，双方应暂按总监理工程师的确定执行，按照第 24 条的约定对总监理工程师的确定作出修改的，按修改后的结果执行。

4. 承包人

4.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4.1.2 依法纳税

承包人应按有关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规定纳税。

4.1.3 完成各项承包工作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以及发包人指示和监理人根据第 3.4 款作出的指示，完成合同约定的全部工作，并对工作中的任何缺陷进行整改、完善和修补，使其满足合同约定的目的。承包人应提供合同约定的工程设备和承包人文件，以及为完成合同工作所需的劳务、材料、施工设备和其他物品，并按合同约定负责临时设施的设计、施工、运行、维护、管理和拆除。

4.1.10 其他义务

4.1.10.1 承包人应按国家规定和合同约定的技术规范、标准进行设计，按本合同规定的内容、时间及份数向发包人交付设计文件，并对提交的设计文件质量负责。

4.1.10.2 负责设计文件出现的遗漏、错误、或其他缺陷的修改或补充。由于承包人设计错误造成工程质量事故损失的，负责采取补救措施、承担相应费用、免收受损失部分的设计费，并根据损失程度向发包人支付赔偿金。

4.1.10.3 由于承包人原因，延误设计文件交付时间，每延误一天，应减收该项目应收设计费的万分

之五。

4.1.10.4 承包人交付设计文件后,应按规定参加有关上级或发包人委托的第三方咨询单位的设计审查,并根据审查结论,负责对不超出原定范围的内容做必要调整补充,负责进行设计交底、处理有关设计问题和参加竣工验收。

4.1.10.5 遵守国家及当地有关部门对工作现场的有关管理规定,做好工作现场保卫和环卫工作,并按发包人提出的保护要求(措施),保护好工作现场周围的建、构筑物,古树、名木和地下管线(管道)、文物等。

4.1.10.6 本合同有关条款规定和补充协议中承包人应负的责任。

4.1.10.6.1 对以下事项承担责任和相应费用:对设计要求理解不到位,没有严格执行设计的程序和流程,不进行价值工程对比分析,未与经济紧密结合,导致设计超规模、超标准,超出设计要求导致损失;能力不强,不能按合同规定要求或时间节点提供高质量水平的设计图纸,影响施工正常进度;设计图纸深度不够,影响施工进度及造价增加;未能理解发包人设计要求而造成设计深度不够或设计质量偏差,不能达到发包人提出的可用性标准、预定功能或造成的影响;不能及时提供采购要求,致项目物资采购滞后,影响施工进度等。

4.1.10.7 负责配合发包人办理开工、竣工等手续。

4.1.10.8 设计人对设计文件负责,若在工程竣工验收后发包人拟发生改变主体结构、规模扩建、增加主体荷载、主体加固等可能改变原有设计结构的,设计人无条件配合,并根据上述实际情况出具主体结构荷载安全性分析的书面文件。

4.2 履约担保

4.2.1 承包人应在签订合同前,按照发包人约定的形式、金额提供履约担保。承包人应保证其履约担保在发包人签发工程竣工验收报告及并网验收合格前一直有效。承包人以现金形式提供履约担保的,发包人应在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签发及并网验收合格后 28 天内将履约保证金退还给承包人,履约保证金无利息。承包人以保函形式提供履约担保的,发包人应在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签发及并网验收合格后 7 日内退还履约保函原件。

履约保证金:本合同签约合同总价的 10%。

履约担保的形式:现金担保或银行保函或专业担保公司保函或保险合同。现金担保必须通过承包人的基本账户以银行转账方式缴纳,银行保函或专业担保公司保函或保险合同应符合发包人要求。

4.2.3 承包人应按照工程所在地政府有关部门的规定足额缴纳民工保证金。

4.3 分包和不得转包

4.3.2 承包人不得将主体的设计工作和施工工作(施工劳务作业除外)分包给第三人。发包人有权拒

绝承包人的分包请求和承包人选择的分包人。

4.3.4 发包人同意承包人专业分包工作的，承包人应向发包人和监理人提交分包合同副本各一份，在此之前承包人应按规定向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备案。

4.3.5 未经发包人审批同意的专业分包工程和分包人，发包人有权拒绝验收分包工程和支付相应款项，由此引起的承包人费用增加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4.4 联合体

4.4.4 本合同承包人由_____组成联合体，联合体对外承担连带责任。其中_____为联合体牵头人，代表联合体各成员负责本工程设计施工总承包合同及补充协议的谈判活动，并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受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并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

4.4.5 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_____。

4.5 承包人项目经理

4.5.3 承包人为履行合同发出的一切函件均应盖有承包人单位章并由承包人项目经理签字。

4.5.4 未经发包人和监理人同意，承包人项目经理不得授权其他人员履行其按合同约定应当履行的职责。

4.5.5 在本项目全部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签发前，承包人项目经理不得同时兼任其他任何项目的项目经理。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并经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备案，承包人不得更换项目经理，否则视为转包，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并由承包人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4.6 承包人人员的管理

4.6.2 承包人安排的主要管理人员包括项目经理、设计负责人、施工负责人、施工技术负责人以及专职质量、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等。

承包人投标文件中的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中的人员均为保证本项目投标范围正常实施所必备的最低限额的主要管理人员，为确保招标结果落实，实行以下制度：

施工负责人实行压证施工制度。发包人须在承包人提供投标文件承诺的上述人员的执业资格证书原件后才能签订合同，至合同标的主体工程完工后才能退还。承包人派驻施工现场的项目经理、设计负责人、施工负责人、施工技术负责人与投标文件承诺不符的，视同转包。

投标文件承诺的除上述人员以外的其他主要管理人员也不得变更，与投标文件承诺不符的，视同转包。如需变更必须经发包人书面同意和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备案后方可变更。

4.6.5 承包人的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应事先征得监理人同意。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或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或前述人员未经监理人及发包人许可擅自离开施工现场连续超过3天或累计超过10天的，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第22.1项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4.11 不可预见的困难和费用（B）

本条：删除 通用条款 4.11 不可预见物质条件（A）项，选择 4.11 不可预见的困难和费用（B）项后并按以下修改内容执行。

除通用合同条款 1.10 和 21.1 条款约定事项经有权部门审核或发布确认的化石、文物和不可抗力事件发包人可承担由此导致的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外，承包人应视为已取得工程有关风险、意外事件和其他情况的全部必要资料，并预见工程所有困难和费用。承包人在合同责任范围内的原因导致的改变、修改或修正均不被视为变更，承包人遇到不可预见的困难和费用时，合同价格不予调整。

4.12 进度计划

4.12.1 合同进度计划

承包人应在接到开始工作通知之日起 7 天内，按照监理人要求的内容和份数编制详细的进度计划，包括设计、承包人文件提交、施工、安装的各个阶段的预期时间以及设计和施工组织方案说明等报送监理人。监理人应在 7 天内批复或提出修改意见。经监理人批准的进度计划称合同进度计划，是控制合同工程进度的依据。承包人还应根据合同进度计划，在开工后每月 25 日前编制更为详细的分阶段或分项进度计划，报监理人批准。

4.12.2 合同进度计划的修订

4.12.2.1 不论何种原因造成工程的实际进度与第 4.12.1 项的合同进度计划不符时，承包人可以在发生进度偏离的 7 天内向监理人提交修订合同进度计划的申请报告，并附有关措施和相关资料，报监理人批准；监理人也可以直接向承包人作出修订合同进度计划的指示，承包人应按该指示修订合同进度计划，报监理人批准。监理人应在收到承包人相关资料后 7 天内批复，监理人在批复前应获得发包人同意。

4.12.2.2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的，即使修订后的合同进度计划经发包人和监理人批准，并不能免除承包人按合同约定应当承担的义务和责任。

5. 设计

5.1 承包人的设计义务

5.1.1 设计义务的一般要求

承包人应根据发包人提供的初步设计文件等，按照法律规定以及国家、行业和地方规范和标准完成施工图设计等工作，并按照第 1.6.1 项的要求向发包人提交全套设计文件资料。

5.2 承包人设计进度计划

承包人应按照发包人要求，在合同进度计划中专门列出设计进度计划，报发包人批准后执行。承包人需按照经批准后的计划开展设计工作，在合同协议书规定的期限内完成设计任务，并按合同约定数量提交设计成果。

因承包人原因影响设计进度的，按第 11.5 款的约定执行。因发包人原因影响设计进度的，设计周期顺延。

发包人或其委托的监理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根据第 11.5 款提交修正的进度计划、增加投入资源并加快设计进度。

5.3 设计审查

删除通用合同条款本款内容，变更如下：

5.3.1 承包人的设计文件应报发包人审查批准。

承包人的设计文件与发包人的要求以及招标文件第五章技术标准和要求有偏离的，应事先经发包人批准同意。承包人需要修改已提交的承包人文件的，应立即通知发包人，并向发包人提交修改后的承包人的设计文件。

发包人不同意设计文件的，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并说明不符合合同要求的具体内容。承包人应根据发包人的书面说明，对设计文件进行修改后重新报送发包人审查。

5.3.2 发包人的图纸审查时间不包括在合同工期内，但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图纸重新送审和备案的时间除外。

5.3.3 发包人收到承包人的施工图设计文件后应送具有相应图审资质的设计文件审查机构进行审查。

对于图审机构的审查意见，如需要修改施工图设计文件的，承包人应按审查意见进行修改。修改施工图设计文件的时间在合同约定设计时限内。

承包人的设计成果文件经图审机构审查合格后，发包人应及时向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备案。

承包人的设计成果文件经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备案合格后，承包人应当严格按照批准后的承包人的设计文件施工。

5.3.4 设计的缺陷

施工图设计应一次设计完成，如果在承包人设计文件中存在错误、遗漏（包含二次深化设计等情形）、含糊、不一致、不适当或者任何其他缺陷，尽管发包人已经做出了同意或批准或其它建议，承包人应对其负责，且应自费对因上述缺陷带来的工程问题进行改正，由此给发包人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5.5 竣工文件

5.5.1 承包人应编制并及时更新反映工程实施结果的竣工记录，如实记载竣工工程的确切位置、尺寸和已实施工作的详细说明。竣工记录应保存在施工场地，并在竣工验收前，按照监理人要求的份数提交给监理人。

5.5.2 在签发工程竣工验收报告之前，承包人应按相关规定提供向监理人提交相应竣工图纸 5 套，并取得监理人对尺寸、参照系统及其他有关细节的认可。

5.7 承包人文件错误

5.7.1 承包人的设计文件应当符合国家规定的工程技术质量标准、可行性研究报告、初步设计以及第五章技术标准和要求和第六章发包人提供的资料中的功能和标准，承包人对其完成和提交的设计文件的质量负责。承包人文件存在错误、遗漏、含混、矛盾、不充分之处或其他缺陷，无论承包人是否根据本款获得了批准，承包人均应自费对前述问题带来的缺陷和工程问题进行改正，并自行承担工期损失和工程费用的增加额。

5.7.2 由于承包人设计错误造成工程质量安全事故损失，承包人除负责采取补救措施外，还应该自行承担增加的费用和工期延误，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5.8 承包人设计文件的修改

在承包人完成施工图设计并经图纸审查合格后，如发包人提出与初步设计文件中的功能和标准不同的下述要求时（包括但不限于增加建设内容、扩大建设规模、提高建设标准等），属于重大修改，需由发包人与承包人协商延长工期，并根据修改内容酌情增加设计费。

6. 材料和工程设备

6.1 承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6.1.1 承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均由承包人负责采购、运输和保管。承包人应对其采购的材料和工程设备负责。

6.1.2 承包人应将符合设计文件的要求的工程设备的供货人及品种、技术要求、规格、数量和供货时间等在具体材料和工程设备计划使用前 60 天，书面报发包人、监理人批准并形成审批资料。按经批准的设备组织采购，并将其负责采购的不低于设计文件的品质要求和国家（或行业）强制性质量标准的工程设备的质量证明文件报送监理人审查。

对承包人未按上述程序自行采购实施并用于本合同项下工程建设的工程设备，发包人有权拒绝接受，产生的费用损失，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6.1.4 承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应经检验合格后方可使用。若承包人未按照通用条款 6.1.3 项规定自行将未经监理人审批和验收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用于本工程，发包人和监理人可要求承包人按照通用条款第 6.1.3 项规定进行检验和验收；经检验质量不符合要求的，监理人有权按照通用条款第 6.5.1 项和第 6.5.2 项的约定处理。

6.2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B）

本条：删除通用条款 6.2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A）项，选择 6.2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B）项。

发包人不提供材料和工程设备。

7.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7.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7.1.2 承包人应自行承担修建临时设施的费用。需要临时占地的，应由承包人办理申请手续并承担相应费用，发包人应协助办理。

7.2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B）

发包人不提供施工设备或临时设施。

8. 交通运输

8.1 道路通行权和场外设施（B）

承包人应根据工程的施工需要，负责办理取得出入施工场地的专用和临时道路的通行权，以及取得为工程建设所需修建场外设施的权利，并承担有关费用。发包人应协助承包人办理上述手续。

8.2 场内施工道路

8.2.1 承包人应负责修建、维修、养护和管理施工所需的临时道路和交通设施，包括维修、养护和管理发包人提供的道路和交通设施，并承担相应费用。

8.2.2 承包人修建的临时道路和交通设施应免费提供发包人和监理人为实现合同目的使用。

8.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由承包人负责运输的超大件或超重件，应由承包人负责向交通管理部门办理申请手续，发包人给予协助。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9. 测量放线

9.1 施工控制网

9.1.1 发包人应在开工前 7 天内，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承包人应根据国家测绘基准、测绘系统和工程测量技术规范，按上述基准点（线）以及合同工程精度要求，测设施工控制网，并在监理人要求的期限内，将施工控制网资料报送监理人批准。

10. 安全、治安保卫和环境保护

10.2 承包人的安全责任

10.2.1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履行安全职责，执行监理人有关安全工作的指示，并在开工前 7 天内，按合同约定的安全工作内容，编制安全措施计划报送监理人批准。

10.2.7 施工过程中的安全作业环境及安全施工措施所需费用应遵守有关规定，并包括在相关工作的合同价格中。因施工需要采取合同未约定的安全作业环境及安全施工措施增加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0.2.10 承包人除了上述安全责任外，承包人安全文明施工管理还应达到工程所在省、市、县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有关安全文明施工的要求。

10.2.11 设计和施工各阶段，对复杂自然条件、复杂结构、技术难度大以及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施工前，必须编制专项施工方案并附验算结果，达到专家论证条件的，必须组织召开专家会议论证确认。并报监理审查，项目实施单位建设管理、安全监管部门会审，同意备案后，方可开工建设。

10.2.12 承包人在合同履行过程中临时用电的所有安全责任，由承包人承担。

11. 开始工作和竣工

11.1 开始工作

设计计划开工时间：合同签订后且接到发包人发出的工作指令之日起。

施工计划开工时间：监理单位下发开工令之日起。

符合合同约定开始施工条件的，监理人应提前 7 天向承包人下达开工令（或其他开工指示文件）。监理人在发出开始开工令（或其他开工指示文件）前应获得发包人同意。施工工期自开工令（或其他开工指示文件）载明的日期起计算。

11.2 竣工

承包人应在合同协议书中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工作。实际竣工日期按第 18.3 款约定确定，并在工程竣工验收报告中载明。

11.3 发包人引起的工期延误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由于发包人的下列原因造成工期延误的，承包人有权书面要求发包人延长工期，经发包人和监理人确认，工期相应顺延。需要修订合同进度计划的，按照第 4.12.2 项的约定执行。

- （1）因发包人的设计变更而增加工程量；
- （2）因发包人原因导致的暂停施工；
- （3）发包人按通用条款第 9.3 款提供的基准资料错误；
- （4）合同明确约定的属于发包人造成工期延误的其他原因。

承包人应充分考虑施工期间因停水、停电等对工程进度可能造成的影响，承包人应采取有效措施（如自备发电）而确保工期。因停水、停电等造成的工期延误和（或）增加的费用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11.4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的范围和标准：20 年一遇及以上的风、雨、雷、洪，且对工程进度造成实质影响，以政府气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为准。

11.5 承包人引起的工期延误

由于承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进度计划完成工作，或监理人认为承包人工作进度不能满足合同工期要求的，承包人应采取措施加快进度，并承担加快进度所增加的费用。由于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承包人应支付逾期竣工违约金。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第 22.1.2 项中约定。承包人支

付逾期竣工违约金，不免除承包人完成工作及修补缺陷的义务。

11.6 工期提前

发包人要求承包人提前竣工，或承包人提出提前竣工的建议能够给发包人带来效益的，应由监理人与承包人共同协商采取加快工程进度的措施和修订合同进度计划。发包人应承担承包人由此增加的费用。

11.7 行政审批迟延

合同约定范围内的工作需国家有关部门审批的，发包人和（或）承包人应按照合同约定的职责分工完成行政审批报送。因国家有关部门审批迟延造成工期延误的，经发包人和监理人确认，工期相应顺延。

12. 暂停工作

12.1 由发包人暂停工作

12.1.1 发包人认为必要时，可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发出暂停工作的指示，承包人应按监理人指示暂停工作。由于发包人原因引起的暂停工作造成工期延误的，承包人有权书面要求发包人延长工期，经发包人和监理人确认，工期相应顺延。

12.2 由承包人暂停工作

12.2.1 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承包人可向发包人发出通知，要求发包人采取有效措施予以纠正。发包人收到承包人通知后的 28 天内仍不履行合同义务，承包人有权暂停施工，并通知监理人，发包人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责任，并支付承包人合理利润。

（1）监理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

（2）发包人无法继续履行或明确表示不履行或实质上已停止履行合同的；

12.2.2 由于发包人的原因发生暂停施工的紧急情况，且监理人未及时下达暂停工作指示的，承包人可先暂停施工，并及时向监理人提出暂停工作的书面请求。监理人应在收到书面请求后的 24 小时内予以答复。

13. 工程质量

13.1 工程质量要求

13.1.1 工程质量验收按法律规定和现行国家有关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和标准执行。

13.3 监理人的质量检查

监理人有权对全部工程内容及其施工工艺、材料和工程设备进行检查和检验。承包人应为监理人的检查和检验提供方便，包括监理人到施工场地，或制造、加工地点，或合同约定的其他地方进行察看和查阅施工原始记录。承包人还应按监理人指示，进行施工场地取样试验、工程复核测量和设备性能检测，提供试验样品、提交试验报告和测量成果以及监理人要求进行的其他工作，费用由承包人承担。监理人的检查和检验，不免除承包人按合同约定应负的责任。

13.4 工程隐蔽部位覆盖前的检查

13.4.1 通知监理人检查

经承包人自检确认的工程隐蔽部位具备覆盖条件后，承包人应提前 24 小时通知监理人。承包人的通知应附有自检记录和必要的检查资料。监理人收到通知后 24 小时内到场检查。经监理人检查确认质量符合隐蔽要求，并在检查记录上签字后，承包人才准进行覆盖。监理人检查确认质量不合格的，承包人应在监理人指示的时间内修整返工后，由监理人重新检查。

13.4.4 承包人私自覆盖

承包人未通知监理人到场检查或未经监理人到场检查，私自将工程隐蔽部位覆盖的，监理人有权指示承包人钻孔探测或揭开检查，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13.5 清除不合格工程

13.5.1 因承包人设计失误，或使用不合格材料、工程设备，或采用不适当的施工工艺，或施工不当，造成工程不合格的，监理人可以随时发出指示，要求承包人立即采取措施进行补救，直至达到合同要求的质量标准，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14. 试验和检验

14.1 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的试验和检验

14.1.1 本款适用于竣工试验之前的试验和检验，承包人应承担按照相关规定和当地供电、供水、供气等单位的要求而发生的本合同项下全部工程需进行试验和检验的费用。

15. 变更

15.2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15.2.2 删除通用条款中本项内容。

15.3 变更程序

15.3.1 变更的提出

（4）收到变更指示后，承包人应在规定的期限内提交变更报价书，并根据雅安经济技术开发区党政办公室关于印发《雅安经济技术开发区重大经济事项决策实施细则（试行）》的通知（雅经开办〔2023〕7号）、雅安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关于印发《雅安经济技术开发区直属国有企业投资基础设施类项目工程变更实施细则》的通知（雅经开管委〔2023〕32号）、雅安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关于印发《经开区重大项目全生命周期管理服务工作机制》的通知以及雅安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相关部门的有关规定办理（后续如有新的管理办法或规定，按照新管理办法或规定执行）。

工程变更根据雅安经济技术开发区党政办公室关于印发《雅安经济技术开发区重大经济事项决策实施细则（试行）》的通知（雅经开办〔2023〕7号）、雅安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关于印发《雅安经济

技术开发区直属国有企业投资基础设施类项目工程变更实施细则》的通知（雅经开管委〔2023〕32 号）、雅安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关于印发《经开区重大项目全生命周期管理服务工作机制》的通知以及雅安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相关部门的有关规定办理（后续如有新的管理办法或规定，按照新管理办法或规定执行）。

15.3.2 变更估价

15.3.2.1 发包人提出的工程变更估价

承包人按以下原则编制变更报价书，报发包人根据本合同第 15.3.2.5 条约定程序完善审批后执行：

（1）评审控制价中有适用于变更工程项目的，应采用该项目的单价按中标下浮比例下浮。

（2）评审控制价中没有适用但有类似于变更工程项目的，可在合理范围内参照类似项目的单价按中标下浮比例下浮。

（3）评审控制价中没有相同也没有类似于变更工程项目的，应由承包人根据变更工程资料、《电力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DL/T 5745-2021、《电力建设工程预算定额—建筑工程》（2018 年版）、《电力建设工程预算定额—电气设备安装工程》（2018 年版）、《电力建设工程预算定额—调试工程》（2018 年版）、《电力建设工程预算定额—输线路工程》（2018 年版）、《电力建设工程预算定额—通信工程》（2018 年版）、《电网工程建设预算编制与计算规定》（2018 年版）及相关配套文件组价上报发包人，由发包人报第三方造价咨询机构或雅安经开区财政金融局财政评审中心审定，审定后的综合单价*（1-施工中标下浮费率）作为变更项综合单价。

（4）变更项组价所需的材料价格执行电网工程设备材料信息参考价，电网工程设备材料信息参考价没有的参照市场价，信息价基准期为投标截止日期前的 28 天。

15.3.2.2 工程变更引起施工方案改变并使措施项目发生变化时，承包人提出调整措施项目费的，应事先将拟实施的方案提交发包人确认，并应详细说明与原方案措施项目相比的变化情况，拟实施的方案经发承包双方确认后执行，并应按照下列规定调整措施项目费：

（1）安全文明施工费应按照实际发生变化的措施项目按照国家或省级、行业建设主管部门的规定计价。

（2）采用单价计算的措施项目费，应按照实际发生变化的措施项目，按专用合同条款第 15.3.2.1 条的规定确定单价。

（3）按总价（或系数）计算的措施项目费，按照实际发生变化的措施项目调整，但应考虑承包人报价浮动因素，即调整金额按照实际调整金额乘以承包人中标报价浮动率计算。

如果承包人未事先将拟实施的方案提交给发包人确认，则应视为工程变更不引起措施项目费的调整或承包人放弃调整措施项目费的权利。

15.3.2.3 当工程量出现第 15.3.2.2 条的变化，且该变化引起相关措施项目相应发生变化时，按系数或单一总价方式计价的，工程量增加的措施项目费调增，工程量减少的措施项目费调减。

15.3.2.4 承包人提出的工程变更估价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程变更的，变更所产生的所有增加费用均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仅按照评审控制价和原设计施工图中对应清单项、量予以结算。

15.3.2.5 发包人提出的工程变更，均应根据雅安经济技术开发区党政办公室关于印发《雅安经济技术开发区重大经济事项决策实施细则（试行）》的通知（雅经开办〔2023〕7 号）、雅安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关于印发《雅安经济技术开发区直属国有企业投资基础设施类项目工程变更实施细则》的通知（雅经开管委〔2023〕32 号）、雅安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关于印发《经开区重大项目全生命周期管理服务工作机制》的通知以及雅安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相关部门的有关规定中工程变更的规定，完善相应的申请审批手续后，才可按合同约定予以实施和结算，不完善申请审批的工程变更，发包人可予以拒绝，相应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5.3.2.6 承包人应在评审控制价出具后 30 天内向发包人提交《评审控制价复核报告》，该报告包括但不限于工程量及单价的错项、漏项等情况，承包人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视为相关费用已包含在评审控制价内，同类项目若综合单价不一致时则以较低的综合单价执行。

15.3.3 变更指示

（1）变更指示只能由监理人（总监理工程师）发出。监理人向承包人发出变更指示前，应经过发包人批准，并按照规定程序履行报批或备案手续。

（2）变更指示应说明变更的目的、范围、变更内容以及变更的工程量及其进度和技术要求，并附有关图纸和文件。承包人收到变更指示后，应按变更指示进行变更工作。

15.5 计日工（B）

签约合同价包括计日工的，按合同约定进行支付。

15.6 暂估价（B）

签约合同价如包括暂估价的，属于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范围且达到国家规定规模标准的，应当依法招标。招标可以由发包人和工程总承包单位联合招标，也可以经发包人同意由工程总承包单位单独招标，并按合同约定进行支付（发包人在价格清单中给定暂估价的专业服务、材料、工程设备和专业工程由承包人按照发包人进一步提供或确定的施工标准直接实施）。

16. 价格调整

16.1 物价波动引起的调整（A）

删除通用合同条款本款内容，变更如下：

16.1.1 因物价波动引起的材料价格不作调整。

16.1.2 人工费调整

人工费调整，按施工期间根据合同第 17.3 项约定的进度计量周期审定的进度计量工程量对应的电力工程造价与定额管理总站发布的人工费调整有关文件进行分段计算。结算时单独列项人工费调整，相应项目的综合单价不作调整。

16.2.1 施工期间，因法律法规、政策变化导致承包人在合同履行中发生的安全文明施工费、规费及税金等发生变化时，应根据法律、国家或省、市有关部门的规定调整合同价格。

16.2.2 施工期间，因工程造价管理或有关部门发布的造价文件发生调整的按照最新规定调整。

17. 合同价格与支付

删除通用合同条款本条内容，变更如下：

17.1 合同价格

本条款调整修改为：

17.1.1 本合同内容包括所有建设工程内容的施工图设计、施工（含采购）、试验、试运行直至竣工验收合格及整体移交、工程缺陷责任期内的修复、保修工作等全部内容。

（1）合同价格由设计费、建安工程费组成。

工程设计费结算价=设计费签约合同价（本项目设计费采用固定总价包干，作为设计履约担保和进度款及结算价的支付依据，结算不作任何调整）。

承包人在施工图设计、施工过程的变更管理过程中应严格控制工程造价，如果经发包人确定的第三方造价咨询机构或审计部门审定的最终工程结算总价超过建安工程费最高投标限价的，除发包人要求（扩大建设规模、提高建设标准、增加建设内容）变更以外，发包人只按本项目的建安工程费最高投标限价支付最终工程款，其对应超出的工程费用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施工签约合同价=建安工程费中标价（施工签约合同价仅作为施工履约担保和预付款支付依据）。

评审控制价是指：经雅安经开区财政金融局财政评审中心审定的本项目财评控制价或经第三方造价咨询机构审定并经发包人认可的本项目施工图预算。

下浮后的评审控制价=评审控制价*（1-施工中标下浮费率）。（其中安全文明施工费、规费、税金等不可竞争费按相关政策及地方有关规定计取）。（下浮后的评审控制价仅作为施工进度款支付依据）。

施工最终结算以评审控制价中各清单项综合单价*（1-施工中标下浮费率）作为结算单价（安全文明施工费、规费、税金等不可竞争费按相关政策及地方有关规定计取），工程量以审定的竣工图按实计算。最终建安工程费以发包人确定的第三方造价咨询机构或审计部门审定结果为准。

（2）合同价格包括承包人依据法律、法规和地方政府有关规定或合同约定应支付的规费和税金。

17.1.2 工程设计

17.1.2.1 当施工图预算价高于施工发包限额（即发包人招标文件中的建安工程费最高投标限价）的，承包人应对施工图设计进行无条件的设计优化，确保项目实际金额在发包限额以内，并且发包人不承担任何由于设计优化所产生的一切费用。

17.1.2.2 因设计原因造成重复设计引起工程施工组织实施方案调整等，导致增加工程费、签证和索赔费用，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17.2 预付款

(1) 施工预付款额度：施工签约合同价的 10%（含民工工资预付款及安全文明施工费首期支付款）

(2) 施工预付款预付办法：以银行转账的方式支付至承包人在项目实施地银行开设、留有投标文件承诺的项目经理印鉴的企业法人账户。

施工预付款的支付时间：签订合同并收到监理单位下发的开工令后 5 个工作日内。

17.2.3 预付款的扣回

施工预付款扣回的方式：当承包人经审定的工程进度款金额达到施工签约合同价 10% 时，发包人在当期进度款中开始对预付款进行扣回，扣回周期为开始扣回之日起连续 2 个月（即 2 个计量周期），扣回比例为等比例扣回（即 50%/次），若 2 个月内未全部扣回的则承包人在第 2 个计量周期结束后 5 个工作日内无条件退回剩余预付款，逾期未退回承包人按中国人民银行一年期 LPR 向发包人支付利息。

17.3 工程进度付款

17.3.1 建安工程费

下浮后的评审控制价作为进度款支付的依据。

17.3.1.1 工程施工进度款：建设过程中，发包人按月支付承包人实际完成产值的 90%（变更部分按 70% 支付），竣工验收及并网验收合格且工程竣工结算办理完成后 30 天内支付至该工程结算审核金额的 97%，另 3% 作为工程质量保证金，在缺陷责任期满后无息支付。

注：1. 评审控制价未出具前则按经发包人认可的清单价作为支付依据，按实际完成产值的 70% 支付；

2. 评审控制价出具后，根据评审控制价对按经发包人认可的清单价支付部分的价款进行重新核定，并根据评审控制价对实际支付金额进行调整；

3. 承包人在每月报送工程量产值报表时，若某一清单项实际发生量超过评审控制价清单量，则在工程竣工结算前暂以按评审控制价清单量最大值计算支付进度款，最终需视工程竣工结算价是否超过该项目招标建安工程费最高限价确定支付金额。

进度款支付程序：发包人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工程量产值报表后 15 个日历天内完成审定，并由承包人向发包人开具当期应支付的工程款金额对应的所需发票，发包人在收到所需发票后 7 个日历天内，以银行

转账的方式支付至承包人在项目实施地银行开设、留有投标文件承诺的项目经理印鉴的企业法人账户（农民工工资按相应比例支付至农民工工资专户）。

17.3.1.2 工程设计费：见专用条款 17.3.3；

17.3.2 工程付款申请单

承包人可在合同约定的付款时间内，按监理人批准、经发包人同意的格式和要求，向监理人提交一式六份工程付款申请单，并附相应的支持性证明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已完成工程量报表和有关计量资料）。

除发包人和监理人另有要求外，工程付款申请单至少应包括下列内容：

- （1）截至当期期末累计完成的工程量价款；
- （2）截至上期期末累计完成的工程量价款；
- （3）当期完成的工程量价款；
- （4）截至当期期末累计应支付的工程款总额；
- （5）累计已支付的工程款总额；
- （6）当期应支付工程款金额。

工程付款申请单不包括承包人索赔金额及价格调整金额，以及未经发包人所属政府有关部门批准或备案的变更金额。

17.3.3 工程付款审批和支付时间

发包人向承包人支付任何一笔款项前，承包人均应当向发包人提交等额的合法增值税专用发票，否则发包人有权暂不支付且不承担违约责任。

设计费审批和支付时间：

设计费由发包人直接支付给承包人联合体中的牵头人或设计单位，牵头人或设计单位达到相应工作进度并提出申请后，发包人按照下表付费时间支付相应费用：：

付费次序	付费金额	付费时间
第一次付费	支付至设计签约合同价的 20%	合同签订且接到发包人发出的工作指令后七日内
第二次付费	支付至设计签约合同价的 40%	施工图提交发包人审查后十四日内
第三次付费	支付至设计签约合同价的 80%。	施工图审查合格，评审控制价出具后十四日内。

第四次付费	支付至设计签约合同价的 100%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及并网验收合格且结算完毕后，完成设计应签署的竣工资料后十四日内。
-------	---------------------	--

施工费用审批和支付时间：

(1) 监理人在收到承包人工程付款申请单以及相应的支持性证明文件后的 14 天内完成审核，提出发包人到期应支付给承包人的金额以及相应的支持性材料，并报发包人审批。监理人有权核减承包人未能按照合同要求履行任何工作或义务的相应金额。

(2) 发包人对监理人报送的工程付款申请单进行审批，并按照批准支付的金额将工程款支付给承包人。

(3) 监理人和发包人审批同意工程付款申请单，不应视为监理人和发包人已同意、批准或接受了承包人完成的该部分工作。

17.3.4 工程进度付款的修正

在对以往历次已经发包人审批同意的工程付款申请单进行汇总和复核中发现错、漏或重复的，监理人和发包人有权予以修正，承包人也有权提出修正申请。经发包人、监理人、承包人复核同意的修正，应在本次工程付款申请中支付或扣除。

17.4 质量保证金

17.4.1 本合同约定的质量保证金为该工程结算审核金额的 3%，在工程结算审核后一次性扣除。缺陷责任期（24 个月）满后，按照第 17.4.2 项和第 17.4.3 的约定返还。

17.4.2 在 24 个月缺陷责任期满时，承包人向发包人申请到期应返还承包人剩余的质量保证金，发包人应在 14 天内会同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的内容核实承包人是否完成缺陷责任。如无异议，发包人应当在核实后按照合同约定将剩余质量保证金返还承包人。

17.4.3 在 24 个月缺陷责任期满时，承包人没有完成缺陷责任的，发包人有权扣留与未履行责任剩余工作所需金额相应的质量保证金余额，直至完成剩余工作为止。

17.5 竣工结算

17.5.1 竣工付款申请单

(1)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及并网验收合格后，承包人按合同约定向监理人提出竣工付款申请的，应按监理人要求的格式和份数提供竣工付款申请单，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竣工付款申请单应包括下列内容：竣工结算合同总价、发包人已支付承包人的工程价款、应扣留的质量保证金、应支付的竣工付款金额。

(2) 监理人对竣工付款申请单有异议的, 有权要求承包人进行修正和提供补充资料。经监理人和承包人协商后, 由承包人向监理人提交修正后的竣工付款申请单。

17.5.2 竣工付款审批及支付时间

(1) 监理人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竣工付款申请单后的 14 天内完成核查, 提出发包人到期应支付给承包人的价款送发包人审批。

(2) 发包人对监理人报送的竣工付款申请单进行审批, 并按照第 17.3.1 项的约定将批准支付的金额支付给承包人。

(3) 监理人和发包人审批同意竣工付款申请单, 不应视为监理人和发包人同意、批准或接受了承包人完成的该项工程工作, 也不应视为监理人和发包人同意、批准或接受了承包人报送的竣工结算价款。

17.5.3 竣工结算与审定

(1) 并网验收合规且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经发包人认可后 60 天内, 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的份数向监理人递交竣工结算报告及完整的结算资料, 按照合同约定的合同价款及合同价款调整内容, 进行工程竣工结算。

(2) 监理人收到承包人递交的竣工结算报告及结算资料后应在 30 天内完成审核。监理人对竣工结算报告及结算资料有异议的, 有权要求承包人进行修正和提供补充资料。经监理人和承包人协商后, 由承包人向监理人提交修正后的竣工结算报告及结算资料。

(3) 监理人对承包人提交的竣工结算报告及结算资料完成审核后, 3 日内报送发包人审批。

(4) 发包人对监理人报送的竣工结算报告及结算资料应在 30 天内完成初审, 完成后应及时报发包人确定的第三方造价咨询机构或审计局等政府行政部门审定, 并在初审完成后 90 日内完成审定。最终工程竣工结算价款以审定金额为准。

(5) 发包人、承包人对工程竣工结算价款审定金额发生争议时, 按照第 24 条约定处理。

(6) 并网验收合规且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经发包人认可后, 承包人未能向监理人递交竣工结算报告及完整的结算资料, 造成工程竣工结算不能正常进行的, 竣工结算审核时间相应延后。经监理人或发包人催促后承包人在合理时间内仍未能提供或没有明确答复的, 发包人可以根据已有资料办理结算, 承包人不得有争议。

(7) 承包人需配合发包人完成竣工结算内部审核工作, 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前提供发包人竣工结算内部审核所需的一切资料。发包人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竣工结算资料后 28 天内核对, 向承包人反馈竣工结算内部审核意见, 承包人应按竣工结算内部审核意见对相关问题进行整改。竣工结算内部审核意见中的价格仅作为承包人竣工结算审计送审价的参考, 不作为最终结算依据, 但若承包人未采纳竣工结算内部审核意见中的价格, 导致承包人造价咨询审计费用增加的, 相关的费用及因此产生的一切后果均由承包人承担。

(8) 承包人编制的工程结算造价应按有关规定实事求是编制，如有高估冒算等行为愿按现行有关规定接受责任追究。竣工结算审计按照四川省物价局、四川省建设厅《关于工程造价咨询服务收费标准的通知》(川价发〔2008〕141号)文件规定，审计核减金额超过送审造价 5%以上时，委托咨询费中超过部分的所有审核费用由承包人承担；若审计核减金额超过送审造价 10%以上时，委托咨询费中所有审核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并按审减金额的 5%作为违约金，以上费用审计结束后发包人在应付承包人的工程款中扣缴。

17.6 最终结清

17.6.1 最终结清付款申请单

(1) 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签发且工程竣工结算审核完成后，承包人按合同第 17.3.1 项的约定向发包人提出最终结清付款申请的，应按要求提交最终结清付款申请单，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2) 发包人对最终结清付款申请单内容有异议的，有权要求承包人进行修正和提供补充资料。

17.6.2 最终结清付款审批和支付时间

发包人应以经审定的工程竣工结算价款为结算依据进行最终结清付款审批，并按照第 17.3.1 项的约定将工程余款支付给承包人。

18. 竣工试验和竣工验收

18.1 竣工试验

18.1.3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进行工程及工程设备试运行。试运行所需人员、设备、材料、燃料、电力、消耗品、工具等必要的条件以及试运行费用等由承包人承担。

18.3 竣工验收

当本项目已经实质上完成并通过电网公司验收达到投运条件（指已按合同要求建成，具有独立使用价值），并合格地通过了按合同规定的各项竣工检测、检验，且已按相关标准编制好竣工图和竣工资料后，承包人可就此向监理人提出本项目的竣工验收申请，监理人在收到该申请后，应在 14 天内组织初验，并在收到该申请后的 21 天内应对本项目组织竣工验收。竣工验收由发包人主持，由监理、勘察、设计等责任主体单位和有关部门组成竣工验收小组并按相关规定进行。

18.4 国家验收

竣工验收所采用的各项验收和评定标准应符合国家验收标准。发包人和承包人为竣工验收提供的各项竣工验收资料应符合国家验收的要求。

19. 缺陷责任与保修责任

19.2 缺陷责任

19.2.3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共同查清缺陷和（或）损坏的原因。经查明属承包人原因造成的，应由承包人承担修复和查验的费用。经查验属发包人原因造成的，发包人应承担修复和查验的费用。

19.2.4 承包人不能在合理时间内修复缺陷的,发包人可自行修复或委托其他人修复,所需费用的承担,按第 19.2.3 项约定执行。

19.6 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

在第 1.1.4.5 目约定的缺陷责任期,包括根据通用条款第 19.3 款延长的期限终止后 14 天内,由发包人向承包人签认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并按照第 17.4 项的约定退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

19.7 保修责任

详见本合同附件 2: 工程质量保修书。

20. 保险

20.1 设计和工程保险

20.1.1 承包人按照国家和省市有关规定,经发包人同意后投保包括但不限于建设工程设计责任险、建筑工程一切险或安装工程一切险等保险。

20.1.2 在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颁发前,承包人应按规定投保第三者责任险。

21. 不可抗力

21.3 不可抗力后果及其处理

21.3.1 不可抗力造成损害的责任

不可抗力导致的人员伤亡、财产损失、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等后果,由合同双方按以下原则承担:

(1) 永久工程,包括已运至施工场地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损害,以及因工程损害造成的第三者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由发包人承担;

(2) 承包人设备的损坏由承包人承担;

(3) 发包人和承包人各自承担其人员伤亡和其他财产损失及其相关费用;

(4) 承包人的停工损失由承包人承担,但停工期间应监理人要求修复工程的金额由发包人承担;

(5) 不能按期竣工的,应合理延长工期,承包人不需支付逾期竣工违约金。

22. 违约

22.1 承包人违约

22.1.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发生的下列情况之一的,属承包人违约:

(1) 承包人的设计、承包人文件、实施和竣工的工程不符合法律以及合同约定;

(2) 承包人违反第 1.8 款或第 4.3 款的约定,私自将合同的全部或部分权利转让给其他人,或私自将合同的全部或部分义务转移给其他人;

(3) 承包人违反第 6.3 款或第 7.4 款的约定, 未经监理人批准, 私自将已按合同约定进入施工场地的施工设备、临时设施或材料撤离施工场地;

(4) 承包人违反第 6.5 款的约定使用了不合格材料或工程设备, 工程质量达不到标准要求, 又拒绝清除不合格工程;

(5) 承包人未能按合同进度计划及时完成合同约定的工作, 造成工期延误;

(6) 由于承包人原因未能通过竣工试验或竣工后试验的;

(7) 承包人在缺陷责任期内, 未能对监理人或所列的缺陷清单的内容或缺陷责任期内发生的缺陷进行修复, 而又拒绝按监理人或发包人指示再进行修补;

(8) 承包人无法继续履行或明确表示不履行或实质上已停止履行合同;

(9) 承包人未严格按照其响应本招标文件要求所列的项目管理机构在监理人指定的日期内派驻现场管理人员进场, 或未经发包人和监理人批准擅自更换项目管理机构人员, 或者项目管理机构人员未经监理人批准擅自离岗的。

(10) 承包人不按合同第 17.5.3 款第(7)项约定的时间向发包人提供竣工结算内部审核所需的一切资料。

(11) 承包人不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的其他情况。

22.1.2 对承包人违约的处理

(1) 承包人发生第 22.1.1(6)条约定的违约情况时, 承包人应对因此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进行赔偿。发生延期的, 承包人应承担延期责任。

(2) 承包人发生第 22.1.1(2)条和第 22.1.1(8)条约定的违约情况时, 发包人可通知承包人立即解除合同, 并按专用条款第 22.1.3 项、第 22.1.4 项、通用条款第 22.1.5 项约定处理。

(3) 承包人发生第 22.1.1(1)条和第 22.1.1 目约定的违约情况时, 由承包人负责修理(修改)、更换或返工, 并承担其违约所引起的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承包人拒绝整改或经整改仍未达到约定质量标准的, 发包人可以另行采取补救措施, 并由承包人承担全部费用和发包人损失; 情节严重的, 发包人可通知承包人立即解除合同, 并按专用条款第 22.1.3 项、第 22.1.4 项、通用条款第 22.1.5 项约定处理。

(4) 承包人发生第 22.1.1(3)目约定的违约情况时, 监理人可向承包人发出整改通知, 要求其在指定的期限内纠正。承包人应承担其违约所引起的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承包人拒绝整改或整改未达要求的, 由承包人按该设备重置价值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5) 承包人发生第 22.1.1(5)目约定的违约情况时, 属于因承包人原因造成的工期延误或根据合同约定应当由承包人承担的工期延误, 每延期一天由承包人按 0.5 万元/天向发包人支付。

(6)因承包人原因未能在合同约定的设计周期内完成施工图设计或承包人提供的设计文件未能通过发包人审查的,发包人有权通知承包人立即解除合同。因承包人原因(如资金、技术力量、人员不足,拖欠民工工资、发生重特大安全事故或其他内部管理问题等)造成工程连续全面停工超过 7 天或比进度计划工期拖延超过 14 天的(承包人不得以发包人未支付工程进度款为由停工或拖延工期),发包人可通知承包人立即解除合同,并按专用条款第 22.1.3 项、第 22.1.4 项、通用条款第 22.1.5 项约定处理。

(7)承包人发生第 22.1.1(7)条约定的违约情况时,由发包人自行修复或委托他人修复的,因此发生的应该由承包人承担的费用超过剩余质量保证金的部分由发包人从尚未支付的承包人工程款中扣除;工程款不足扣除的,由承包人另行支付;承包人未支付的,发包人有权向承包人追索。

(8)承包人发生第 22.1.1(9)条约定的违约情况时,监理人可向承包人发出整改通知,要求其在指定的期限内纠正。对于未经监理人(总监理工程师)同意并报发包人批准,没有按时进场、擅自更换或未经批准擅自脱离工地的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由承包人按 3 万元/人·次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对于未按时进场、擅自更换或未经批准擅自脱离工地的项目管理机构其他人员,由承包人按 1 万元/人·次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承包人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所列的项目经理或技术负责人连续缺员达 5 天或累计缺员达 10 天以上,或承包人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所列的项目管理机构其他人员连续缺员达 7 天或累计缺员达 14 天以上的,或承包人的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及项目管理机构其他人员履职不到位,发包人或监理人有权责令承包人限期整改,因此而造成的损失由承包人承担,工期不予顺延;承包人逾期仍不符合整改要求的,发包人可通知承包人立即解除合同,并按专用条款第 22.1.3 项、第 22.1.4 项、通用条款第 22.1.5 项约定处理。

(9)在施工期间,承包人若违反施工规范、规程及安全生产管理规定,一经发现,承包人按 1000 元-100000 元/人/次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均由承包人自行承担。发生重大质量或安全事故的,除了赔偿相关事故损失外,还应当视事故严重程度支付发包人 10 万元-100 万元/次的违约金,并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0)承包人发生第 22.1.1(4)条约定的违约情况时,发包人或监理人有权向承包人发出整改通知,要求其在指定的期限内纠正。若承包人未按时纠正的,承包人按 1000 元-100000 元/次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均由承包人自行承担。发生重大质量或安全事故的,除了赔偿相关事故损失外,还应当视事故严重程度支付发包人 10 万元-100 万元/次的违约金,并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1)承包人在施工期间如果存在项目相关资料或数据作假或诱导监理人作假,一经查实,视其严重程度和影响程度,由承包人按 1 万元~5 万元/次支付违约金,并承担因此引发的相关法律责任。

(12)承包人未能及时支付材料费、机械费和工人(含民工)工资等,由此造成相关人员、单位集体上访的,每发生上访一次,承包人需承担 5 万元的违约金;造成停工、阻塞交通等的,承包人需承担 30 万元的违约金;情节严重导致施工无法继续进行的,发包人可通知承包人立即解除合同,并按专用条款第

22.1.3 项、第 22.1.4 项、通用条款第 22.1.5 项约定处理。若发生群体性事件，危害社会稳定，由承包人承担所有责任。

(13) 承包人发生合同约定的违约情况时，监理人或发包人可向承包人发出整改通知，要求其在指定的期限内纠正。承包人应承担其违约所引起的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因承包人违约给发包人和（或）他人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14) 因承包人违约而应当赔偿给发包人的损失或（和）支付给发包人的违约金，按照以下顺序支付：a、承包人以现金或基本户转账方式直接向发包人支付；b、从应付承包人的款项中扣除；c、发包人从承包人的履约担保中扣除。

(15) 承包人因拖欠民工等施工人员工资而引起停（怠）工、上访或发生劳资纠纷的，发包人有权从承包人缴纳的民工保证金、应付承包人的工程款、履约保证金中扣除相应金额支付承包人拖欠的民工等施工人员工资。

(16) 承包人发生第 22.1.1（10）条约定的违约情况时，每延期一天由承包人按建安工程费签约合同价的万分之一/天向发包人支付。

22.1.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监理人发出整改通知 7 天后，承包人仍不纠正违约行为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并向承包人发出解除合同通知。承包人收到发包人解除合同通知后 14 天内，承包人应撤离现场，发包人派员进驻施工场地完成现场交接手续，发包人有权另行组织人员或委托其他承包人。发包人因继续完成该工程的需要，有权暂时扣留使用承包人在现场的材料、设备和临时设施。但发包人的这一行动不免除承包人应承担的违约责任，也不影响发包人根据合同约定享有的索赔权利。

22.1.4 发包人发出合同解除通知后的估价、付款和结清

(1) 承包人收到发包人解除合同通知后 28 天内，监理人按第 3.5 款商定或确定承包人实际完成工作的价值。

(2) 发包人发出解除合同通知后，发包人有权暂停对承包人的一切付款，查清各项付款和已扣款金额，包括承包人应支付的违约金。

(3) 发包人发出解除合同通知后，发包人有权按第 23.4 款的约定向承包人索赔由于解除合同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

(4) 发包人和承包人未能就解除合同后的结清达成一致而形成争议的，按第 24 条的约定执行。

22.2 发包人违约

22.2.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及处理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属发包人违约：

- (1) 发包人原因造成停工；
- (2) 监理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
- (3) 发包人无法继续履行或明确表示不履行或实质上已停止履行合同；
- (4) 发包人不履行合同约定其他义务。

22.2.2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1) 发生第 22.2.1 (3) 条的违约情况时，承包人可书面通知发包人解除合同，并要求发包人赔偿承包人因此造成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人力成本损失和资金成本损失及全部的直接损失。

(2) 承包人按 12.2.1 项约定暂停施工 28 天后，发包人仍不纠正违约行为的，承包人可向发包人发出解除合同通知。但承包人的这一行为不免除发包人承担的违约责任，也不影响承包人根据合同约定享有的索赔权利。

22.2.3 解除合同后的付款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发包人应在解除合同后一年内向承包人支付下列款项，承包人应在此期间内及时向发包人提交要求支付下列金额的有关资料和凭证（相关费用须经发包人审核确认）：

- (1) 承包人发出解除合同通知前所完成工作的价款；
- (2) 承包人为该工程施工订购并已付款的材料、工程设备和其他物品的金额。发包人付款后，该材料、工程设备和其他物品归发包人所有；
- (3) 承包人为完成工程所发生的，而发包人未支付的金额；
- (4) 承包人撤离施工场地以及遣散承包人人员的金额；
- (5) 因解除合同造成的承包人损失，该损失金额不超过承包人已完工程价款的 10%；
- (6) 按合同约定在承包人发出解除合同通知前应支付给承包人的其他金额。

发包人应按本项约定支付上述金额并退还质量保证金和履约担保，但有权要求承包人支付应偿还给发包人的各项金额。

23. 索赔

23.1 承包人索赔的提出

根据合同约定，承包人认为有权得到追加费用和（或）延长工期的，应按以下程序向发包人提出索赔：

(1) 承包人应在知道或应当知道索赔事件发生后 28 天内，向监理人递交索赔意向通知书，并说明发生索赔事件的事由。承包人未在前述 28 天内发出索赔意向通知书的，工期不予顺延，且承包人无权获得追加费用；

(2) 承包人应在发出索赔意向通知书后 28 天内，向监理人正式递交索赔通知书。索赔通知书应详细说明索赔理由以及要求追加的费用金额和（或）延长的工期，并附必要的记录和证明材料；

(3) 索赔事件具有连续影响的, 承包人应按合理时间间隔继续递交延续索赔通知, 说明连续影响的实际情况和记录, 列出累计的追加费用金额和(或)工期延长天数;

(4) 在索赔事件影响结束后的 28 天内, 承包人应向监理人递交最终索赔通知书, 说明最终要求索赔追加费用金额和延长的工期, 并附必要的记录和证明材料。

23.2 承包人索赔处理程序

(1) 监理人收到承包人提交的索赔通知书后, 应及时审查索赔通知书的内容、查验承包人的记录和证明材料, 必要时监理人可要求承包人提交全部原始记录副本。

(2) 监理人应按第 3.5 款初步商定或确定追加的费用和(或)延长的工期, 并在收到上述索赔通知书或有关索赔的进一步证明材料后的 14 天内, 在取得发包人同意后将初步索赔处理结果答复承包人。

(3) 承包人接受初步索赔处理结果的, 属于工期延长的, 按照经发包人批准延长的天数顺延工期。涉及增加工程价款的, 承包人将追加价款计入工程结算价款经审核后确定。承包人不接受索赔处理结果的, 按第 24 条的约定执行。

23.3 承包人提出索赔的期限

删除通用合同条款本款内容。变更为:

承包人提出索赔的期限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第 23.1(1) 项的约定执行。

23.4 发包人的索赔

23.4.1 发包人应在知道或应当知道索赔事件发生后 28 天内, 向承包人发出索赔通知, 并说明发包人有权扣减的价款和(或)延长缺陷责任期的细节和依据。延长缺陷责任期的通知应在缺陷责任期届满前发出。

24. 争议的解决

24.1 争议的解决方式

发包人和承包人在履行合同中发生争议的, 可以友好协商解决或者提请工程所在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调解。合同当事人友好协商解决不成、不愿提请调解或者不接受调解意见的, 可向工程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4.3 争议评审(删除通用合同条款本款内容)

25. 补充约定

25.1 合同条款的约定

(1) 本合同中的“合同条款”包括合同协议书、专用合同条款和通用合同条款。

(2) 就相同的合同条款号, 专用合同条款有约定的, 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内容执行, 同时删除通用合同条款对应条款内容。

(3) 通用合同条款中有的条款，专用合同条款中缺省的，按通用合同条款约定内容执行（专用合同条款约定删除的除外）。

(4) 通用合同条款有 A、B 款选项的，专用合同条款选用 A 款的，删除通用合同条款 B 款；反之亦然。

(5) 承包人设计、施工的工作开始均以发包人的工作指令为准，如发包人因用地、征拆、规划、资金等原因要求终止项目的实施，承包人应无条件配合发包人相关工作，并不得以任何名义要求相关索赔，已发生实际工程量按实结算。

(6) 关于项目暂列金的约定（如有）：由承包人编制施工专项方案报监理、发包人批准，《电力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DL/T 5745-2021、《电力建设工程预算定额—建筑工程》（2018 年版）、《电力建设工程预算定额—电气设备安装工程》（2018 年版）、《电力建设工程预算定额—调试工程》（2018 年版）、《电力建设工程预算定额—输电线路工程》（2018 年版）、《电力建设工程预算定额—通信工程》（2018 年版）、《电网工程建设预算编制与计算规定》（2018 年版）及相关配套文件组价下浮中标同等费率后，报雅安经开区财政金融局财政评审中心或经第三方造价咨询机构及发包人认可审定为准，工程量按实计取。

25.2 合同附件

以下合同文件构成本合同附件：

附件一：履约担保格式

附件二：质量保修书格式

附件三：廉政责任书格式

附件四：联合体协议书

附件五：安全生产管理协议书

附件六：兑付民工工资承诺书

附件七：雅安经开区 2.2MW 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孵化园部分）品牌表

第四部分 合同附件格式

附件一：履约担保格式

履约保函

保函编号：

防伪编码：

致：___XXX___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受益人”）

鉴于_____（以下简称“被保证人”）已收到受益人发出的_____的中标通知书，根据双方拟签订的合同（下称“合同”）。我司在此接受被保证人的委托，向受益人提供无条件的、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履约保证担保：

一、本保函最高担保金额为¥____元（大写人民币_____）。

二、本保函的有效期限自____年____月____日至____年____月____日。

三、在本保函有效期内，因被保证人违反合同约定的义务给受益人造成经济损失时，我司在收到受益人以书面形式提出的累计赔偿金额在担保金额内的赔偿要求后，在7个工作日内无条件支付，无需受益人出具证明或陈述理由。但受益人的书面赔偿要求须在本保函有效期内送达我司，否则我司不承担任何责任。

四、书面索赔通知须于我司营业时间内送达，当日营业时间结束后送达的视为下一个工作日送达。

五、我司提供本保函后，受益人与被保证人对合同进行修订如加重我司担保责任的，应经我司书面同意，否则我司对加重的部分不承担保证责任。

六、本保函有效期届满受益人未依法主张权利的，或我司向受益人支付的索赔款已达本保函的最高担保金额，我司的保证责任免除。

七、本保函项下的权利不得转让及设定担保。

八、本保函以中文文本为准，涂改无效。

九、本保函一式叁份，正本壹份送受益人，副本贰份，被保证人和保证人各执壹份；副本仅作为存档及查阅使用。

附件二：质量保修书格式

_____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_____

承包人：_____

发包人、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力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和《房屋建筑工程质量保修办法》，经协商一致，对_____（工程名称）签订保修书。

一、工程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管理规定和双方约定，承担本工程保修责任。

保修责任范围包括但不限于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路基、路面、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供热与供冷系统，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和装修工程，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_____。

二、保修期

双方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约定本工程的保修期如下：

- 1、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该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 2、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为5年；
- 3、装修工程为2年；
- 4、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为2年；
- 5、供热与供冷系统为2个采暖期、供冷期；
- 6、路基、路面工程为2年；
- 7、绿化工程保修期（养护期）1年；
- 8、其他项目保修期限约定2年。

三、保修责任

1、属于责任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7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可以委托他人修理。

2、发生紧急抢修事故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房屋建筑工程质量保修办法》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由原设计人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4、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四、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五、工程质量保证金的退还

质量保证金按结算审定的金额 3%计留,缺陷责任期 2(1 年/2 年)年满后 30 日内扣除非承包人产生的维修费用后无息返回。

六、其他

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保修责任事项: _____。

本工程保修书,由施工合同发包人、承包人双方在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 _____ (公章)

承包人: _____ (公章)

法定地址: _____

法定地址: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法定代表人或其

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

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

电话: _____

电话: _____

传真: _____

传真: _____

电子邮箱: _____

电子邮箱: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帐号: _____

帐号: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附件三：廉政责任书格式

建设工程廉政责任书

发包人：_____

承包人：_____

为加强建设工程廉政建设，规范建设工程各项活动中发包人承包人双方的行为，防止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纪现象的发生，保护国家、集体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有关工程建设的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的有关规定，订立本廉政责任书。

一、双方的责任

1.1 应严格遵守国家关于建设工程的有关法律、法规，相关政策，以及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1.2 严格执行建设工程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1.3 各项活动必须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者外），不得为获取不正当的利益，损害国家、集体和对方利益，不得违反建设工程管理的规章制度。

1.4 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规、违纪、违法行为的，应及时提醒对方，情节严重的，应向其上级主管部门或纪检监察、司法等有关机关举报。

二、发包人责任

发包人的领导和从事该建设工程项目的工作人员，在工程建设的事前、事中、事后应遵守以下规定：

2.1 不得向承包人和相关单位索要或接受回扣、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好处费、感谢费等。

2.2 不得在承包人和相关单位报销任何应由发包人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2.3 不得要求、暗示或接受承包人和相关单位为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2.4 不得参加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承包人和相关单位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2.5 不得向承包人和相关单位介绍或为配偶、子女、亲属参与同发包人工程建设管理合同有关的业务活动；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承包人和相关单位使用某种产品、材料和设备。

三、承包人责任

应与发包人保持正常的业务交往，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程序开展业务工作，严格执行工程建设的有关方针、政策，执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并遵守以下规定：

3.1 不得以任何理由向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索要、接受或赠送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及回扣、好处费、感谢费等。

3.2 不得以任何理由为发包人和相关单位报销应由对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3.3 不得接受或暗示为发包人、相关单位或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3.4 不得以任何理由为发包人、相关单位或个人组织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四、违约责任

4.1 发包人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二条责任行为的，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给予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承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4.2 承包人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三条责任行为的，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发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4.3 本责任书作为建设工程合同的组成部分，与建设工程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五、责任书有效期

本责任书的有效期为双方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合格时止。

六、责任书份数

本责任书一式二份，发包人承包人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效力。

发包人：_____（公章） 承包人：_____（公章）

法定地址：_____ 法定地址：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 法定代表人或其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电话：_____ 电 话：_____

传真：_____ 传真：_____

电子邮箱：_____ 电子邮箱：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帐号：_____ 帐号：_____

邮政编码：_____ 邮政编码：_____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附件四：联合体协议书

联合体协议书

_____（所有成员单位名称）自愿组成_____（联合体名称）联合体，共同参加（项目名称）设计施工总承包_____标段投标。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 _____（某成员单位名称）为_____（联合体名称）牵头人。

2. 联合体各成员授权牵头人代表联合体参加投标活动，签署文件，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进行合同谈判活动，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组织和协调工作，以及处理与本招标项目有关的一切事宜。

3. 联合体牵头人在本项目中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的一切事宜，联合体各成员均予以承认。联合体各成员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和合同的要求全面履行义务，并向发包人承担连带责任。

4. 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_____。

5. 本协议书自所有成员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单位章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6. 本协议书一式_____份，联合体成员和发包人各执一份。

注：本协议书由法定代表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扫描件或复印件；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授权委托书扫描件或复印件。

联合体牵头人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联合体其他成员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联合体其他成员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五： 安全生产管理协议书

安全生产管理协议书

为在对(项目名称)_____总承包合同的实施过程中创造安全、高效的环境，切实搞好本项目的安全管理工作，本项目发包人(以下简称发包人)与总承包人(以下简称承包人)特此签订安全生产管理协议书：

一、发包人职责

- 1、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认真执行项目总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 2、按照“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和坚持“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进行安全生产管理，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 3、重要的安全设施必须坚持与主体工程“三同时”的原则，即：同时设计、审批，同时施工，同时验收，投入使用。
- 4、定期召开安全生产会议，及时传达中央及地方有关安全生产的精神。
- 5、组织对总承包人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检查，监督总承包人及时处理发现的各种安全隐患。

二、总承包人职责

- 1、严格遵守国家、四川省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认真执行项目总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 2、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和“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加强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增强全员安全生产意识，建立健全各项安全生产的管理机构和安全生产管理制度，配备专职及兼职安全检查人员，有组织有领导地开展安全生产活动。总承包单位各级领导、工程技术人员、生产管理人员和具体操作人员，必须熟悉和遵守本条款的各项规定，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当生产与安全发生矛盾时，生产必须服从安全。
- 3、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项目经理及其他主要人员到生产工人(包括临时雇请的民工)的安全生产管理系统必须做到纵向到底，一环不漏；各职能部门、人员的安全生产责任制做到横向到边，人人有责。项目经理是安全生产的第一责任人。安全负责人或专职安全员是安全生产管理的直接责任人。现场设置的安全机构，应按施工人员的1%-3%配备的安全员，专职负责所有员工的安全和治安保卫工作及预防事故的发生。安全机构人员，有权按有关规定发布指令，并采取保护性措施防止事故发生。
- 4、总承包人在任何时候都应采取各种合理的预防措施，防止其员工发生任何违法、违禁、暴力或妨碍治安的行为。

5、对于易燃易爆的材料除应专门妥善保管之外，还应配备有足够的消防设施，所有施工人员都应熟悉消防设备的性能和使用方法：承包人不得将任何种类的爆炸物给予、易货或以其他方式转让给任何其他人，或允许、容忍上述同样行为。

6、操作人员上岗，必须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施工负责人和安全检查员应随时检查劳动防护用品的穿戴情况，不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的人员不得上岗。

7、所有施工机具设备和高空作业的设备均应定期检查，并有安全员的签字记录，保证其经常处于完好状态：不合格的机具、设备和劳动保护用品严禁使用。

8、施工中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新材料时，必须制定相应的安全技术措施，施工现场必须具有相关的安全标志牌。

9、总承包人必须按照本工程项目特点，组织制定本项目实施中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如果发生安全事故，应按照《国务院关于特大安全事故行政责任追究的规定》以及其他有关规定，及时上报有关部门，并坚持“二不放过”的原则，严肃处理相关责任人。

10、联合体牵头人必须与联合体成员单位签订安全生产责任书，总包单位负责审查分包单位的安全生产资质，并与分包单位签订安全生产责任书，承担安全生产的连带责任。

11、发包人未提及的应当由承包人承担的安全生产责任。

三、违约责任

发生重大伤亡及其他安全事故，承包人应按有关规定立即上报有关部门并通知监理工程师和发包人，根据造成事故的严重程度，总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具体标准为：每伤残 1 人，支付人民币___元；每死亡 1 人支付人民币___元。发包人在总承包人工程进度款中扣除。

本《安全生产协议书》作为总承包合同附件，由发包人、承包人共同签署。

发包人(盖章)：

承包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

法定代表人或

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附件六：兑付民工工资承诺书

兑付民工工资承诺书

致_____：

我公司承诺在_____设计施工总承包标段合同期内保证足够的流动资金用于本工程，及时支付工人工资、材料款等费用。

若未能及时支付工人（含民工）工资、材料费等，发包人不负有任何责任。

我公司同意并接受由于未能及时支付工人（含民工）工资或材料费造成相关单位（人员）集体上访发包人或发包人的上级主管部门，或造成停工、阻塞交通等正常运行等现象时承担以下违约责任：

发生上访一次，我公司承担 5 万元整的违约金；造成停工、阻塞交通等正常运行的，我公司承担 30 万元整的违约金；情节严重影响施工进程的，可终止合同。若发生群体性事件，危害社会稳定，由我公司愿承担所有责任。

承包人：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七：雅安经开区 2.2MW 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孵化园部分）品牌表

雅安经开区 2.2MW 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孵化园部分）品牌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品牌系列	备注
注：为保证工程效果统一及后期维护管理需要，使用的材料、设备的技术指标和性能应不低于《雅安经开区 2.2MW 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孵化园部分）品牌表》材料、设备品牌档次，若确需调整材料、设备档次，应经发包人许可，重新选取的材料、设备品牌的技术指标和性能不得低于推荐材料、设备品牌档次，且承包人不得以此为由提出调整材料价格、消耗量、设备价格等要求。施工期间，发包人有权对招标文件中《雅安经开区 2.2MW 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孵化园部分）品牌表》进行调整，价格调整按发包人相关管理办法执行。			

合同二《雅安经开区 2.2MW 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孵化园部分）运维服务合同》

雅安经开区 2.2MW 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孵化园部分）

运维合同 (第二层级合同)

甲方：_____

乙方：_____

年 月 日

雅安经开区 2.2MW 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孵化园部分）运维服务合同

合同编号：_____

签订地点：_____

签订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甲方（委托方）：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身份证号：_____

地址：_____

联系人及电话：_____

乙方（受托运维方）：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

地址：_____

联系人及电话：_____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光伏电站运行维护规程》及相关行业规范，甲乙双方本着平等自愿、公平诚信、权责统一的原则，就甲方所属光伏电站项目委托乙方开展专业化运维服务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双方共同遵照执行。

第一条 项目概况与服务范围

1.1 项目名称：雅安经开区 2.2MW 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孵化园部分）

1.2 项目地址：雅安经济技术开发区范围内

1.3 项目规模：装机容量 1.9044MWp，并网电压等级 10kV，并网方式：☒自发自用 ☒余电上网 ☐全额上网

1.4 运维设备范围：包含但不限于光伏组件、光伏支架、光伏车棚、汇流箱、电缆、逆变器、箱式变压器、高低压配电柜、监控系统、通讯装置、接地系统、站内消防及附属配套设施。

1.5 服务内容：乙方接受甲方委托，提供电站日常运行、定期维护、故障处置、安全管理、数据统计、隐患排查、迎检配合全流程运维服务，保障电站安全稳定运行、最大化发电收益。

第二条 合同服务期限

2.1 本合同服务期限 5 年，自竣工验收合格及并网验收合格后且委托方书面通知之日起至 5 年服务期满之日止。

2.2 合同期满前 30 日，双方可协商续签事宜，未达成续签协议的，本合同到期自动终止，乙

方需在合同终止后 10 日内完成运维资料、设备台账、现场工作完整移交。

2.3 合同期内，未经双方书面同意，任何一方不得单方提前终止合同。

第三条 运维服务内容及标准

3.1 日常巡检工作

(1) 日常例行巡检：每周不少于 1 次全站全面巡检，恶劣天气（暴雨、大风、雷电、暴雪、高温）后 24 小时内完成专项巡检；无人值守电站按需增加远程监测及现场抽查频次。

(2) 巡检内容：设备外观完整性、支架紧固情况、组件无破损、热斑、遮挡、积灰积水；线缆无老化、破损、发热；设备运行声音、温度正常；接地系统可靠；站内无杂物、无违建、无安全隐患；监控数据、并网数据正常上传等。

(3) 每月巡检完成后于次月 5 日前提交《光伏电站巡检记录表》，留存纸质+电子台账归档。

3.2 定期清洁与保养

(1) 光伏组件清洁：每季度至少 1 次全面清洁，沙尘、扬尘、多雨季节可增加清洁频次，杜绝积灰遮挡影响发电量。

(2) 设备定期保养：对逆变器、变压器、配电柜等电气设备定期除尘、紧固端子、检测运行参数，对支架、车棚、接地装置定期防腐、紧固排查。

(3) 定期开展设备红外测温、绝缘检测，排查过热、绝缘异常隐患。

3.3 故障排查与应急处置

(1) 日常故障：接到告警、故障信息后，4 小时内到达现场处置，一般故障 24 小时内修复，重大故障第一时间上报甲方并制定处置方案。

(2) 应急处置：遭遇极端天气、设备跳闸、并网异常、安全隐患等突发情况，乙方立即启动应急运维，采取隔离、抢修、防护措施，最大限度降低停机时长及发电量损失。

(3) 故障处置完毕后，提交故障分析报告、处置记录、整改措施，形成闭环管理。

3.4 数据管理与报表报送

(1) 乙方每日监测电站发电数据、并网数据、设备运行数据，建立完整运维台账。

(2) 每月 5 日前向甲方提交上月《电站运维月报》，包含发电量统计、设备运行情况、故障记录、隐患整改、下月运维计划等内容。

(3) 配合甲方完成电量结算、电网对接、能耗统计、项目审计、检查迎检等相关工作。

3.5 安全运维管理

(1) 严格遵守电力安全规程、高空作业规范、用电安全管理规定，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

(2) 定期开展安全隐患排查，及时整改围栏破损、警示标识缺失、线路裸露、设备异常等安

全问题。

(3) 乙方作业人员必须持证上岗，配备齐全安全防护用具，规范作业，杜绝违章操作。

3.6 辅助服务内容

配合甲方完成电站年检、专项检测、政策申报、设备质保对接、技术咨询、运维培训等相关配套服务。

第四条 运维服务费用及支付方式

4.1 本项目运维费采用年度费用包干价计取，服务费用暂定含税总金额：人民币_____ (大写)，¥_____ (小写)，不含税金额为_____元，税率为【】，税额为_____元，其中第一年不计取运维费，第二年至第五年运维费按_____元/年包干计取，如遇国家税率调整，则含税金额不变，不含税金额与税额相应调整。本费用包含人工巡检、日常运维、组件常规清洁、设备保养、常规故障抢修、安全管理、台账资料、交通耗材、年度累计 2000 元以内常规耗材等全部常规运维成本，除双方书面确认的设备大修、设备更换、系统扩容、新增改造费用外，甲方无需额外支付其他费用。

4.2 结算周期与支付流程：

(1) 结算周期：按年结算，以并网发电之日起一年为单一结算周期；

(2) 每月，乙方整理上月电站完整运维台账、巡检记录、故障处置报告、电网结算发电量数据，提交甲方核对；甲方在完成发电量及运维工作核验，确认无误后，待结算周期时乙方开具等额合规增值税发票；甲方完成审批流程后十个工作日内，足额支付当年运维服务费，服务费支付比例详见附件 5《电力工程运维管理考核办法》。

4.4 费用豁免与额外费用界定：设备自然老化、质保期外重大设备更换、整机大修、电站扩容改造、配件批量更换产生的费用，不在运维服务费包干价计取范围内，由双方另行协商确认承担方及费用金额。因乙方运维失职、操作不当导致电站发电量异常偏低、停机少发的，按本合同第六条违约责任执行扣减及赔偿。

第五条 双方权利与义务

5.1 甲方权利与义务

- (1) 有权对乙方运维工作全程监督、检查、考核，对不合格运维工作有权要求乙方限期整改；
- (2) 按时足额支付本合同约定的运维服务费用；
- (3) 向乙方提供项目图纸、设备资料、并网资料等基础运维所需材料；
- (4) 为乙方现场运维作业提供必要的通行、作业基础条件；
- (5) 负责协调场地权属、邻里关系、电网对接相关事宜。

5.2 乙方权利与义务

- (1) 有权按照合同约定足额收取运维服务费用；
- (2) 组建专业运维团队，配备合格工具、安全防护用品，严格按行业标准开展运维工作；
- (3) 保证电站安全、稳定、合规运行，最大限度保障项目发电量，因乙方运维失职、漏检、拖延处置故障造成的发电量损失、设备损坏、安全事故，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及损失；
- (4) 建立完整运维台账、巡检记录、故障记录、报表资料，保证资料真实、完整、可追溯；
- (5) 作业过程中严格遵守安全规范，杜绝违章作业，乙方人员人身安全、施工安全责任由乙方全权承担，因乙方运维不当导致的甲方或第三方人身、财产损失，由乙方全额赔偿；
- (6) 及时向甲方汇报设备异常、重大隐患、故障情况，不得隐瞒不报、拖延处置。

第六条 责任划分与赔偿

6.1 因乙方运维不到位、漏检、误操作、未及时处置故障、违规作业等乙方原因，导致设备损坏、发电量异常损失、电网考核罚款、安全事故的，由乙方全额承担维修费用、发电量损失。

6.2 因不可抗力（地震、洪水、台风、火灾、政策强制调整）、第三方人为破坏、甲方擅自改动设备线路造成的故障及损失，由甲方自行承担或由责任方承担，乙方负责配合抢修、排查，不承担赔偿责任。

6.3 乙方、拖延故障处置、运维履职不到位，导致电站发电效率偏低、发电量异常损失的，甲方有权根据实际少发电量对应运维费用、发电收益损失，扣减当期运维服务费；情节严重或造成持续低发、长期停机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追究乙方损失赔偿责任。

6.4 合同期内，乙方不得转包、分包本项目运维服务，一经发现，甲方有权立即终止合同，乙方承担合同总价 20%的违约金。

第七条 保密与资料归属

7.1 甲乙双方应对项目资料、运维数据、发电量数据、商业信息严格保密，不得擅自向第三方泄露，否则应当承担因此给守约方造成的损失。

7.2 本合同存续期内及终止后，项目所有运维台账、巡检记录、报表、检修资料所有权归甲方所有，合同终止时乙方需完整移交全部资料，不得留存、拷贝、私自使用。

第八条 不可抗力

因不可抗力导致本合同无法正常履行的，遭遇不可抗力一方需及时通知对方，双方可根据实际情况协商顺延服务期限、减免对应服务责任，互不追究违约责任。

第九条 合同变更、解除与终止

9.1 本合同变更、补充，需经双方书面协商一致，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9.2 乙方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乙方并向甲方支付本合同合同金额 20% 的违约金:

- (1) 连续两次未按要求完成运维工作、整改不到位的;
- (2) 隐瞒设备重大隐患、故障,造成重大损失或安全风险的;
- (3) 擅自转包、分包运维服务的;
- (4) 严重违反安全规范,造成安全事故的;
- (5) 合同约定的其他情形。

9.3 合同终止后,乙方需 10 日内完成现场移交、资料移交、工作交接,不得无故拖延。

第十条 争议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双方优先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依法向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一条 其他约定

11.1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1.2 本合同所有运维台账、巡检记录、月度报表、沟通函件均为本合同有效组成部分。

11.3 _____ (双方个性化约定内容)

第十二条 合同生效

12.1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执叁份,乙方执壹份,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2.2 本合同为最终有效约定,取代双方前期口头、书面临时约定。

(以下无正文)

甲方(委托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人: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乙方(受托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人: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1

乙方主要人员表

名 称	姓名	职务	职称	专业
项目负责人				
安全生产专职人员				
运维人员				需持特种作业证上岗(高压电 工证、高处作业证等)
... ..				

注：以上主要人员均需持证上岗（所需证书应满足行业主管部门或国家电网现行相关要求），签订合同时应提供无犯罪记录证明。

附件 2

廉洁协议

甲 方：_____

乙 方：_____

为加强业务廉洁建设工作，确保甲、乙双方规范履行《_____合同》，保证协议双方利益，防止腐败行为的发生，经甲乙双方协商，订立本协议，以资共同遵守。

一、甲方及甲方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乙方及乙方工作人员贿赂，不得以任何形式向乙方及乙方工作人员索贿。乙方及乙方工作人员不得采用任何形式向甲方及甲方工作人员行贿。

二、本协议所称行贿，是指在甲乙双方业务活动中，乙方及乙方工作人员以财物或者其他手段贿赂甲方及甲方工作人员（不限于法人）的行为；本协议所称的索贿、受贿，是指甲方及甲方工作人员向乙方及乙方工作人员收受财物或通过其他形式收受利益的行为。

三、本协议所称财物，是指现金和实物，包括乙方及乙方工作人员以红包、礼金、有价证券（包括债券、股票等）、实物（包括各种高档生活用品、奢侈消费品、工艺品、收藏品等，以及房屋、车辆等大宗商品），或者以报销各种费用等方式、给付甲方及甲方工作人员的财物。其他形式，是指免费旅游、免费娱乐、减免债务、装修住房、婚丧嫁娶、提供借款和担保等财产性利益，以及就学、荣誉、特殊待遇、介绍亲人到乙方或乙方关联方工作等非财产性利益。

四、乙方及乙方工作人员在业务活动中采用商业贿赂手段的行为，应当认定为乙方单位的行为。

五、乙方及乙方工作人员在账外暗中给予甲方及甲方工作人员回扣的，以行贿论处；甲方及甲方工作人员在账外暗中收受回扣的，以受贿论处。

六、本协议所称回扣，是指在甲乙双方业务活动中，乙方及乙方工作人员在账外暗中以现金、实物或者其他方式退给甲方及甲方工作人员的一定比例的价款。

七、本协议所称账外暗中，是指未在依法设立的反映其生产经营活动或者行政事业经费收支的财务账上按照财务会计制度规定明确如实记载，包括不记入财务账、转入其他财务账或者做假账等。

八、双方一致同意双方工作人员或代理人的如下行为是应当禁止的商业贿赂或营私舞弊行为：

（一）甲方及甲方工作人员以任何方式向乙方及乙方工作人员索要或收受回扣、佣金、有价证券、礼品、实物等一切与经济相关的利益。

（二）乙方及乙方工作人员向甲方工作人员或代理人提供回扣、佣金、有价证券、礼品、实物

等一切经济利益，包括但不限于本条的以下条款：

1. 在乙方及乙方工作人员处报销私人费用；
2. 参加乙方及乙方工作人员超标准的商务宴请或娱乐活动；
3. 以利益输送手段介绍亲友到乙方及乙方工作人员处工作；
4. 提出或事实上在乙方及乙方工作人员参股或参与乙方及乙方工作人员经营活动；
5. 本人或亲友参加或收受乙方及乙方工作人员组织或提供的旅游等代偿活动利益；
6. 向甲方工作人员或代理人提供借款；
7. 其他违反国家法律法规或商业道德准则的行为；
8. 其他影响公正交易的行为。

九、乙方及乙方工作人员若违反本协议，甲方有权无条件终止与乙方的一切商业合作关系（含解除已签订的合同），并根据情节严重程度，要求乙方承担相当于贿赂金额 20 倍或当笔已签订合同价款 15% 的款项作为违约金，给甲方造成其他损失的，乙方仍负有全面赔偿义务。以上违约金、赔偿款，乙方在接到甲方的通知后十日内支付，未按时支付的，甲方可直接从应付款项或履约保证金中予以扣除。

十、若甲方工作人员要求乙方及乙方工作人员给予其任何形式的不正当利益，乙方必须及时投诉，并提供相关证据给甲方，经甲方查实后作出处理，并为乙方保密。

十一、甲方举报电话：_____；甲方举报邮箱：_____。

十二、乙方或乙方工作人员投诉举报甲方工作人员或代理人任何不当行为，不会影响双方合同的继续履行，并且甲方会将其作为优先合作的考虑因素。

十三、本协议作为与乙方签订的合同的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四、本协议经双方盖章后生效。本协议一式叁份，甲方持贰份，乙方持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五、本协议有效期从合同签订之日起至甲乙双方主协议执行完毕或终止。

甲方（委托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人：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乙方（受托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人：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3

安全生产合同

为在合同段的实施过程中创造安全、高效的施工环境，切实搞好本项目的安全管理工作，本项目甲方(以下简称“甲方”)、乙方(以下简称“乙方”)特此签订安全生产合同。

一、甲方职责

1. 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认真执行电力工程运维服务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2. 按照“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和坚持“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进行安全生产管理，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3. 定期召开安全生产调度会，及时传达中央及地方有关安全生产的精神。
4. 组织对乙方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检查，监督乙方及时处理发现的各种安全隐患。

二、乙方职责

1. 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有关安全生产的规定，认真执行电力工程运维服务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2. 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和“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加强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增强全员安全生产意识，建立健全各项安全生产的管理机构和安全生产管理制度，配备专职及兼职安全检查人员，有组织有领导地开展安全生产活动。各级领导、工程技术人员、生产管理人员和具体操作人员，必须熟悉和遵守本条款的各项规定，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3. 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从派往项目实施的项目负责人到生产工人(包括临时雇请的民工)的安全生产管理系统必须做到纵向到底，一环不漏；各职能部门、人员的安全生产责任制做到横向到边，人人有责。项目负责人是安全生产的第一责任人。现场设置的安全机构，应按施工人员的 1%~3%配备安全员，专职负责所有员工的安全和治安保卫工作及预防事故的发生。安全机构人员，有权按有关规定发布指令，并采取保护性措施防止事故发生。
4. 乙方在任何时候都应采取各种合理的预防措施，防止其员工发生任何违法、违禁、暴力或妨碍治安的行为。
5. 乙方必须具有劳动安全管理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证书，参加施工的人员，必须接受安全技术教育，熟知和遵守本工种的各项安全技术操作规程，定期进行安全技术考核，合格者方准上岗操作。对于从事电气、起重、建筑登高架设作业、焊接等特殊工种的人员，经过专业培训，获得《安全操

作合格证》后，方准持证上岗。施工现场如出现特种作业无证操作现象时，项目负责人必须承担管理责任。

6. 对于易燃易爆的材料除应专门妥善保管之外，还应配备有足够的消防设施，所有施工人员都应熟悉消防设备的性能和使用方法。

7. 操作人员上岗，必须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施工注册建造师和安全检查员应随时检查劳动防护用品的穿戴情况，不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的人员不得上岗。

8. 所有施工机具设备和高空作业的设备均应定期检查，并有安全员的签字记录，保证其经常处于完好状态；不合格的机具、设备和劳动保护用品严禁使用。

9. 施工中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新材料时，必须制定相应的安全技术措施，施工现场必须具有相关的安全标志牌。

10. 乙方必须按照本工程项目特点，组织制定本工程实施中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如果发生安全事故，应按照《国务院关于特大安全事故行政责任追究的规定》以及其它有关规定，及时上报有关部门，并坚持“四不放过”的原则，严肃处理相关责任人。

三、违约责任

如因各方违约造成安全事故，将依法追究责任。

四、其他

本工程安全生产合同，作为电力工程运维服务合同附件，经各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司公章之日起生效，全部工程竣工验收后失效，本合同一式 份，各方各执 份。

甲方(公章):

乙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4

兑付民工工资承诺书

致_____：

我公司承诺在_____合同期内保证足够的流动资金用于本工程，及时支付工人工资、材料款等费用。

若未能及时支付工人（含民工）工资、材料费等，发包人不负有任何责任。

我公司同意并接受由于未能及时支付工人（含民工）工资或材料费造成相关单位（人员）集体上访甲方或甲方的上级主管部门，或造成运维服务中断、阻塞交通等正常运行等现象时承担以下违约责任：

发生上访一次，我公司承担 5 万元整的违约金；造成运维服务中断、阻塞交通等正常运行的，我公司承担 30 万元整的违约金；情节严重影响施工进程的，可终止合同。若发生群体性事件，危害社会稳定，由我公司愿承担所有责任。

乙方：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5

电力工程运维管理考核办法

一、发电量考核

序号	考核年度	考核发电量	得分	备注
1	第一年	/	/	第一年不进行考核
2	第二年	148.543 万度		
3	第三年	147.629 万度		
4	第四年	146.867 万度		
5	第五年	145.953 万度		

注：1、从第二年开始进行考核，每年考核标准分为 100 分。

2、达到当年应发电量得满分；低于时按比例线性得分：发电量考核得分=标准分×(实际发电量/应发电量)

二、运维服务考核

考核管理评分等级：运维单位在项目运维周期内考核总分为 600 分，实施周期内年度考评评分，对运维单位的年度考核得分划分为五个等级：

A 级：540 分以上（含 540 分）；

B 级：480 分~540 分（含 480 分，不含 540 分）；

C 级：420 分~480 分（含 420 分，不含 480 分）；

D 级：360 分~420 分（含 360 分，不含 420 分）；

E 级：360 分以下（不含 360 分）。

运维单位运维服务考核评分表

序号	主要考核内容	评分规定	标准分	扣分	得分	备注
一、安全生产			200			
1	不发生运行单位责任的一般设备事故和人员轻伤事故	发生一次扣 1~5 分	20			

2	无恶性误操作事故	每发生一次扣 1 分	10			
3	无火灾事故	每发生一次扣 2~5 分	20			
4	无责任交通事故	每发生一次扣 1~2 分	10			
5	不发生电网稳定性破坏事故	每发生一次扣 5 分	15			
6	不发生污闪停电事故	每发生一次扣 2~3 分	10			
7	线路事故率不大于 3 次/年	每超一次扣 1 分	10			
8	实现安全生产天数	每少一天扣 0.1 分	15			
9	安全管理机构健全、安全责任制 健全、落实，安全管理 人员配置 符合规定	优：16~20 分；良：12~16 分；一般：8~12 分；差：0~8 分。	20			
10	交通安全责任制落实、交通安全工作做到有计划、有检查，交通安全措施齐全落实。	优：9~10 分；良：8~9 分；一般：6~8 分；差：0~6 分。	10			
11	消防责任制落实，消防设施符合规程要求，电缆防火措施齐全。	优：9~10 分；良：8~9 分；一般：6~8 分；差：0~6 分。	10			
12	特种作业人员及值班人员上岗前应考试合格，并定期培训。	优：9~10 分；良：8~9 分；一般：6~8 分；差：0~6 分。	10			
13	应急预案编制完整，并按规定开展培训演练。	优：9~10 分；良：8~9 分；一般：6~8 分；差：0~6 分。	10			
14	发生事故后，按“四不放过”原则，认真调查分析处理，事故报告及时、准确、完整。	优：15~20 分；良：8~15 分；一般：6~8 分；差：0~6 分。	20			

15	有“反措”、“安措”计划， 有两措管理办法和检查制度，两措计划完成率 100%。	优：9~10 分；良：8~9 分；一般：6~8 分；差：0~6 分。	10			
二、设备管理			300			
16	每年 3 月份以前检查国家和行业规范发布及更新情况，及时修订现场规程，记录齐全完整。	优：20~30 分；良：10~20 分；一般：6~10 分；差：0~6 分。	30			
17	按要求每年定期组织安规及运行规程考试，考试考核合格后方能上岗。	优：20~30 分；良：10~20 分；一般：6~10 分；差：0~6 分。	30			
18	有健全的调度管理体系，通信 段保持畅通。	优：20~30 分；良：10~20 分；一般：6~10 分；差：0~6 分。	30			
19	图纸资料齐全，并及时更新；设备台帐、技术规范、修试记录、运行记录完整、真实、准确。	优：15~20 分；良：8~15 分；一般：6~8 分；差：0~6 分。	20			
20	运行月报正确反映运行维护工作、设备设施缺陷，报告及时准确	优：9~10 分；良：8~9 分；一般：6~8 分；差：0~6 分。	10			
21	严格执行两票三制，两票合格率 100%。	优：14~15 分 良：10~13 分；一般：7~9 分；差：0~6 分	15			
22	生产指挥系统健全畅通，工作有计划、季度有小结，检修有组织、技术、安全三大措施。	优：15~20 分；良：8~15 分；一般：6~8 分；差：0~6 分。	20			

23	无违反调度命令行为	发生一次扣 1~2 分。	20			
24	停电事故处理及报告及时、组织有序。调度指令科学合理。	优：9~10 分；良：8~9 分；一般：6~8 分；差：0~6 分。	10			
25	有完整的设备管理制度(包括运行、检修、设备定级、备品备件)，专用工具完好率 100%。	优：9~10 分；良：8~9 分；一般：6~8 分；差：0~6 分。	10			
26	设备维护的各项资料、图纸、记录、报表完整准确。	优：9~10 分；良：8~9 分；一般：6~8 分；差：0~6 分。	10			
27	电力电缆线路巡视真实有效，且记录齐全。	优：9~10 分；良：8~9 分；一般：6~8 分；差：0~6 分。	10			
28	电气设备预防性试验完成率不小于 95% 。	每降 1%扣 1 分，每 超 1%奖 0.5 分。	15			
29	维护检修计划完成率不小于 95%。设备标志齐全、正确	每降 1%扣 1 分	15			
30	设备缺陷消除率不小于 95%	每降 1 %扣 1 分 ， 每 超 1%奖 0.5 分。	15			
31	设备完好率不小于 99%	每降 1%扣 1 分，每 超 1%奖 0.5 分。	20			
32	协调设备使用部门和园区用户的关系	优：15~20 分；良：8~15 分；一般：6~8 分；差：0~6 分。	20			
三、综合管理及文明生产			100			
33	人员配置数量、资质是否满足合同要求	不满足合同要求，每 1~2 分/人. 次	20			

34	检查工作热情有礼貌，对检修工作交待耐心全面，验收全面细致	优：15~20 分；良：8~15 分；一般：6~8 分；差：0~6 分。	20			
35	重视环保，废水、废油、废渣等有害物质的排放处理符合环保要求。	优：9~10 分；良：8~9 分；一般：6~8 分；差：0~6 分。	10			
36	生产区无集水、积垢、无杂乱物品，标志齐全，排水沟排水通畅，无杂物，工作场所照明和事故照明符合规程要求。	优：9~10 分；良：8~9 分；一般：6~8 分；差：0~6 分。	10			
37	设备标志安全标志齐全，正确。	优：15~20 分；良：8~15 分；一般：6~8 分；差：0~6 分。	20			
38	电缆线路及设备附近区域无影响其安全的杂物等	优：16~20 分；良：12~16 分；一般：8~12 分；差：0~8 分。	20			
总分			600			

被考核单位及负责人：

考核部门：

三、考核结果的运用

1、运维周期内发电量考核年度的发电量未达到年考核发电量的 60%的或运维服务考核累计 2 次考评为 D 级的（或考核评价有 1 次为 E 级）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2、根据对运维单位过程考核得分情况，按以下方式进行付款：

（1）根据“发电量考核”的考核得分计算出年度实际运维服务费

年度实际运维服务费=年度运维服务费签约合同价×发电量考核得分/100

（2）根据“运维服务考核”的考核管理评分等级计算出年度结算运维服务费

“运维服务考核”的考核管理评分等级对应年度结算运维服务费扣除比例如下：

考核等级	A	B	C	D	E
------	---	---	---	---	---

扣除比例	0%	10%	20%	30%	100%
------	----	-----	-----	-----	------

年度结算运维服务费=年度实际运维服务费×（100%-扣除比例）

第二卷

第五章 发包人要求

发包人要求

发包人要求应尽可能清晰准确，对于可以进行定量评估的工作，发包人要求不仅应明确规定其产能、功能、用途、质量、环境、安全，并且要规定偏离的范围和计算方法，以及检验、试验、试运行的具体要求。对于承包人负责提供的有关设备和服务，对发包人人员进行培训和提供一些消耗品等，在发包人要求中应一并明确规定。

一、技术标准要求

- 1. 本工程施工现场所用混凝土或砂浆的供应方式为采用商品混凝土，预拌砂浆。
- 2. 除合同约定的技术要求外，本工程的特殊技术要求如下：项目装机容量:1904.4KW，光伏组件选用 720wp 单晶硅光伏组件，共计安装 2645 块 720w 高效单晶硅双面半片太阳能组件，19 台 100KW 组串式逆变器，包含光伏支架基础、光伏支架、光伏组件、逆变器、汇流箱、并网柜，项目采用“自发自用、余电上网”模式。
- 3. 其他特殊技术标准和要求：
 - (1) 承包范围包括但不限于桩基、支架、光伏组件、逆变器、线缆、并网柜、接入点改造（如需要）等与光伏电站相关的所有工程。
 - (2) 工作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出具安装光伏组件屋顶及构筑物的荷载报告、安装组件区域的部分屋顶的防水修补（如需）、办理并网手续等。
 - (3) 组件采用 720wp 单晶硅双面双玻带铝合金边框组件，自项目投产运行之日起，一年内衰减率不高于 2%，之后每年衰减率不高于 0.55%，项目全生命周期内（25 年）衰减率不高于 15.2%。
 - (4) 逆变器在额定负载时效率不低于 95%，在逆变器额定负载 10%的情况下，也要保证 90%以上的转换效率；谐波电压及总谐波电流分量应满足 GB/T14549-1993《电能质量公用电网谐波》的规定，谐波含量低于 3%，逆变器功率因数接近于 1。
 - (5) 变压器高低压绕组、电线电缆导体等载流部件均为铜芯。
 - (6) 雅安经开区 2.2MW 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孵化园部分）品牌推荐表

雅安经开区 2.2MW 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孵化园部分）品牌推荐表			
序号	材料及设备	品牌系列	备注
1	光伏板	1、晶科 2、晶澳	

		<u>3、隆基</u> <u>4、通威</u>	
2	逆变器	<u>1、阳光电源</u> <u>2、华为</u> <u>3、固德威</u> <u>4、锦浪</u>	
注：《雅安经开区 2.2MW 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孵化园部分）品牌表》主要材料、设备要求为优质优等产品。投标人填报投标报价金额时，按招标人提供的品牌档次确定投标报价。中标后，为保证工程效果统一及后期维护管理需要，使用的材料、设备的技术指标和性能应不低于《雅安经开区 2.2MW 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孵化园部分）品牌表》材料、设备品牌档次，若确需调整材料、设备档次，应经招标人许可，重新选取的材料、设备品牌的技术指标和性能不得低于推荐材料、设备品牌档次，且投标人不得以此为由提出调整材料价格、消耗量、设备价格等要求。施工期间，招标人有权对招标文件中《雅安经开区 2.2MW 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孵化园部分）品牌表》进行调整，价格调整按招标人相关管理办法执行。			

(7) 招标人发出的项目工作指令中其他相关要求。

二、技术经济指标要求

中标人应按照招标人提供的前期设计成果资料，在不影响功能性、经济性（招标限额）的原则下，优化设计并经招标人同意后实施。

第六章 发包人提供的资料

发包人提供的资料

一、项目概况

二、发包人提供的资料

1. 施工场地及毗邻区域内的供水、排水、供电、供气、供热、通信、广播电视等地下管线资料、气象和水文观测资料，相邻建筑物和构筑物、地下工程的有关资料，以及其他与建设工程有关的原始资料。

2. 定位放线的基准点、基准线和基准标高。

3. 发包人取得的有关审批、核准和备案材料，如规划许可证。

4. 其他资料。

第三卷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注：“_____（盖单位章）”的，下划线上填写单位全称（法定名称），在单位全称上加盖单位章，单位全称应与单位章一致，联合体投标的，投标人名称应填写联合体牵头人名称。

雅安经开区 2.2MW 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孵化园部分）（项目名称）设计
-施工-运维一体化总承包标段招标

投 标 文 件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目 录

-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 三、联合体协议书
- 四、投标保证金
- 五、价格清单
- 六、承包人建议书
- 七、承包人实施方案
- 八、资格审查资料
- 九、其他资料

注：上述目录供投标人参考，投标人根据情况可自行对投标文件进行分册，目录及页码由投标人自行编制，不作实质性要求。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一）投标函

_____（招标人名称）：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雅安经开区 2.2MW 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孵化园部分）（项目名称）设计-施工-运维一体化总承包标段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_____元的总投标报价（总投标报价=设计费投标报价+建安工程费投标报价+暂定运维费），其中设计费投标报价_____元、建安工程费投标报价_____元、年度运维费投标报价_____元/年，即暂定运维费_____元【暂定运维费=年度运维费*（5-1）年，第一年不计取费用】；

设计施工工期：__日历天；其中设计（合同签订后且接到招标人发出的工作指令之日起至施工图审查备案完成之日）__日历天，施工（监理单位下发开工令之日起至竣工验收合格之日）__日历天。

运维服务期限：____年，竣工验收合格及并网验收合格后且招标人书面通知之日起至____年服务期满之日止；

设计质量标准：_____，施工质量标准：_____，运维质量标准：_____。

按合同约定进行设计、实施、竣工、运维承包工程，修补工程中的任何缺陷，实现工程目的。

2. 我方承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投标文件。

3. 随同本投标函提交投标保证金一份，金额为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

4. 如我方中标：

（1）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随同本投标函递交的投标函附录属于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3）我方承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向你方递交履约担保。

（4）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不更换项目经理、施工负责人，因特殊情况确需更换的，应征得你方同意，且更换后的人员不低于原投标承诺人员所具有的资格和条件，否则愿意承担相应违约责任。

（5）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并移交全部合同工程。

5.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包括有关资料、澄清）真实可信，不存在弄虚作假或隐瞒。

经我方认真核查，本投标人不存在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和第 1.4.4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6. _____（其他补充说明）。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地址：_____

网址：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邮政编码：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投标函附录

序号	条款名称	约定内容	备注
1	项目总负责人（即项目经理）	姓名：	
2	施工负责人	姓名：	
3	设计负责人	姓名：	
4	运维负责人	姓名：	
4	工期	设计施工工期：___日历天；其中设计（合同签订后且接到招标人发出的工作指令之日起至施工图审查备案完成之日）___日历天，施工（监理单位下发开工令之日起至竣工验收合格之日）___日历天。 运维服务期限：____年，竣工验收合格及并网验收合格后且招标人书面通知之日起至____年服务期满之日止。	
5	缺陷责任期	24 个月	
6	投标有效期	____日历天	
.....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_____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系 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或复印件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____年__月__日

注：法定代表人亲自投标而不委托代理人投标适用。

□二、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 _____（投标人全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 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设计-施工-运维一体化总承包标段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另行授权），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投标有效期”结束为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1）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或复印件、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扫描件或复印件
（2）投标人为委托代理人缴纳的社保缴费证明（提供最近 6 个月连续缴费证明）扫描件或复印件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 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 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1）法定代表人不亲自投标而委托代理人投标适用。

（2）法定代表人委托他人投标的，委托代理人应是投标人本单位（联合体投标为牵头人）的人员。

（3）最近 6 个月连续缴费的社保证明是指从招标文件开始下载时间的上一个月或上上个月起算，往前推 6 个月的连续、不间断的缴费证明，企业设立不足 6 个月的可少于 6 个月。

三、联合体协议书

_____（所有成员单位名称）自愿组成_____（联合体名称）联合体，共同参加_____（项目名称）设计-施工-运维一体化总承包标段投标。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 _____（某成员单位名称）为_____（联合体名称）牵头人。

2. 联合体各成员授权牵头人代表联合体参加投标活动，签署文件，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进行合同谈判活动，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组织和协调工作，以及处理与本招标项目有关的一切事宜。

3. 联合体牵头人在本项目中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的一切事宜，联合体各成员均予以承认。联合体各成员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和合同的要求全面履行义务，并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4. 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_____。

5. 本协议书自所有成员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单位章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6. 本协议书一式_____份，联合体成员和招标人各执一份。

注：本协议书由法定代表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原件；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授权委托书原件。

联合体牵头人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联合体其他成员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联合体其他成员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本协议书为联合体投标时适用，非联合体投标时无需填写。

四、投标保证金

_____（招标人名称）：

本投标人自愿参加_____（项目名称）设计-施工-运维一体化总承包标段的投标，并按招标文件要求缴纳投标保证金，金额为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本投标人承诺投标保证金是从本公司基本账户所缴纳的，若有虚假，由此引起的一切责任均由我公司承担。

附：1. 投标保证金基本账户转入雅安市政务服务和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保证金专户银行凭证复印件及保证金缴纳成功回执单。（注意：当投标保证金按程序缴纳成功后，即可通过雅安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打印保证金缴纳成功回执单。）

2. 民银行颁发的基本存款帐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证明材料复印件或扫描件。

注：1. 空白处须据实填写；

2. 若采用转账方式递交投标保证金的，须提供附第 1、2 项资料。若采用电子保险合同（电子保险单）或电子银行保函或电子担保保函方式，则无须提供上述第 1、2 项资料，以开标时系统中的《投标保证金缴纳情况汇总表》为准。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月__日

五、价格清单

注：由投标人自行填报，格式自拟。

六、承包人建议书

注：格式自拟。

七、承包人实施计划

注：格式自拟。

八、资格审查资料

注：新成立企业不满足招标人年度要求的，投标人只提供成立后相应年度的资料。

（一）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传 真			网 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专业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专业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高级专业技术职称		
营业执照号				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专业技术职称		
开户银行				初级专业技术职称		
账号				技工		
经营范围						
与投标人的单位 负责人为同一人 的单位						
与投标人存在控 股关系的单位						
与投标人存在管 理关系的单位						
备注						

注：投标人应根据投标人须知第 3.5.1 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扫描件或复印件。

（一）投标人基本情况表（成员单位）

联合体成员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传 真			网 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专业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专业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高级专业技术职称 人员		
营业执照号				中级专业技术职称 人员		
注册资金				初级专业技术职称 人员		
开户银行				技工		
账号						
经营范围						
与投标人的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的单位						
与投标人存在控股关系的单位						
与投标人存在管理关系的单位						
备注						

注：投标人应根据投标人须知第 3.5.1 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扫描件或复印件。非联合体投标时无需填写。

（二）近年财务状况表

注：（1）投标人应按照第二章“投标人须知”3.5.2 提供相应年份的财务状况表复印件或扫描件，可以不含财务情况说明书。

“近年财务状况表”分两种情况。例：招标文件开始下载的时间在 6 月 1 日以前的，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为“近 3 年”，“近 3 年”是指当年之前的 3 个年度或当年的上一年之前的 3 个年度。如某项目招标，招标文件开始下载的时间是 2020 年 5 月 1 日，“近年财务状况表”是指 2017 年、2018 年、2019 年的财务状况，或 2016 年、2017 年、2018 年的财务状况，采用哪 3 个年度，由投标人选择；招标文件开始下载的时间在 6 月 1 日以后（含 6 月 1 日）的，“近 3 年”是指当年之前的 3 个年度，如某项目招标，招标文件开始下载的时间是 2020 年 6 月 5 日，“近年财务状况表”是指 2017 年、2018 年、2019 年的财务状况。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不足 3 年的，以此类推。

（2）新设立企业只提供设立以来的财务状况表，破产重整企业视为新设立企业。

（3）若为联合体投标，所有成员单位均须提供。

（4）若无要求，无需填写。

（三）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序号：_____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电话	
合同价格	
设计（施工）服务期限 （工期）	
设计（施工） 内容	
项目负责人	
项目描述	
备注	

注：（1）投标人应根据投标人须知第 3.5.3 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扫描件或复印件。

（2）类似项目业绩是指：详见资格条件及评标办法要求；

“近年完成的类似工程设计项目”应附合同协议书、发包人出具的证明文件，类似项目业绩时间以发包人出具的证明文件中载明的设计成果文件提交时间为准；

“近年完成的类似施工项目”应附合同协议书、竣工验收证明材料（竣工验收证明材料是指工程接收证书或工程竣工验收证书或发包人出具的证明文件）。类似项目业绩时间以竣工验收证明材料上的竣工时间为准；

“近年完成的类似工程总承包项目”应附合同协议书、竣工验收证明材料（竣工验收证明材料是指工程接收证书或工程竣工验收证书或发包人出具的证明文件）。类似项目业绩时间以竣工验收证明材料上的竣工时间为准。类似工程总承包项目是指设计施工总承包项目或设计采购施工总承包项目（含勘察一并发包的项目）。

（3）类似项目业绩的合同协议书或工程竣工验收证明材料无法体现招标文件要求的建设规模或技术指标的，则投标人还需在发包人出具的证明文件中予以明确。

（4）若无要求，无需填写。

（四）正在设计（施工实施工程总承包）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

序号：_____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电话	
签约合同价	
开工日期	
计划竣工日期	
承担的工作	
工程质量	
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	
项目描述	
备注	

注：（1）投标人应根据投标人须知第 3.5.4 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扫描件或复印件。

（2）类似项目业绩是指：详见资格条件及评标办法要求，证明材料为合同协议书。类似项目业绩时间以合同协议书签订时间为准。

（3）类似项目业绩的合同协议书无法体现招标文件要求的建设规模或技术指标的，则投标人还需在发包人出具的证明文件中予以明确。

（4）工程总承包是指设计施工总承包或设计采购施工总承包（含勘察一并发包的项目）。

（5）若无要求，无需填写。

（五）近年发生的重大诉讼及仲裁情况

序号	案由	双方当事人名称	判决、裁决时间
1			
.....			
.....			

注：（1）本表为调查表，填写投标人认为可能影响其履约能力的诉讼、仲裁情况，并按投标人须知第 3.5.5 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扫描件或复印件。

（2）诉讼、仲裁的起算时间为法院或仲裁机构作出的判决、裁决文书的时间。

（3）若为联合体投标，所有成员单位均须提供。

（九）主要人员简历表

姓 名		年 龄		拟在本合	
职 称		职 务		同任职	
毕业学校	年毕业于 学校 专业				
主要工作经历：					
时 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			担任职务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注：（1）项目总负责人（项目经理）、设计负责人、施工负责人、运维负责人应附身份证、社保缴费证明和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1 条规定的证书扫描件或复印件；其他人员应附身份证、社保缴费证明和第三章评标办法中规定的证书扫描件或复印件。

（2）社保缴费证明是指，由社保部门出具的主要人员在该投标人单位最近 6 个月连续缴费证明，从招标文件开始下载时间的上一个月或上上个月起算，往前推6个月的连续、不间断的缴费证明，企业设立不足6个月的可少于6个月；退休人员提供退休证明材料，无需提供社保缴费证明；新聘人员提供至少1个月在该投标人单位的社保缴费证明并提供聘用合同。

（3）资格条件和评标办法中有其他要求的应按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扫描件或复印件，未要求的可不提供。若要求施工负责人业绩，则施工负责人业绩以竣工验收报告中载明的施工项目负责人为准。

（4）使用电子注册证书的，其电子证书的有效性应符合有关规定。

九、其他资料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改革创新促进招标投标市场规范健康发展的意见》（川办规（2025）8号）的规定，本单位参加_____（招标人名称）的_____（项目名称、标段名称）招标活动，本单位的具体情况如下：

_____（项目名称、标段名称）属于建筑业； 承建（承接）企业为_____（单位名称），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或小型企业或微型企业）；

本单位声明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声明单位：_____（盖单位章）

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

1、投标人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结合自身实际，确定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型。

2、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0或不填，根据提交投标文件时的实际情况填写企业类型。“上一年度”时间认定分两种情况。例：招标文件开始

下载的时间在 6 月 1 日以前的，上一年度是指当年之前的 1 个年度或当年的上一年之前的 1 个年度。如某项目招标，招标文件开始下载的时间是 2020 年 5 月 1 日，“上一年度”是指 2019 年度或 2018 年度，采用哪个年度，由投标人选择；招标文件开始下载的时间在 6 月 1 日以后（含 6 月 1 日）的，“上一年度”是指当年之前的 1 个年度，如某项目招标，招标文件开始下载的时间是 2020 年 6 月 5 日，“上一年度”是指 2019 年度。

3、若为联合体投标的，本项目联合体协议书中职责分工为承揽施工工作的所有单位均应属于中小企业，并应分别填写此表。

第八章 定标方案

序号	条款名称	内容
1	定标时限	定标时限：<u>评标结果公示期结束之日起 20 日内完成（定标活动的具体时间、地点详见评标结果公示）</u> 注：定标一般应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结束之日起 20 日内完成。
2	是否进行中标候选人核查	☐ 不进行 ☒ 进行 核查的内容：<u>①通过“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四川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等查询途径对所有中标候选人的企业资质（包括是否被标注“资质异常”）、项目负责人资格证书注册情况进行核查。</u> <u>②信用核查：通过“信用中国”、“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查询途径对所有中标候选人是否受到可能影响履约的行政处罚、是否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内容进行核查。</u> 注：核查可包括信用状况、履约能力、是否受到可能影响履约的行政处罚、是否被标注“资质异常”、是否被安全生产许可预警标注等内容，以及招标人认为需要核查的其他内容。核查应在定标前完成并将相关核查结果作为定标资料提交定标会议。
3	是否进行现场考察	☒ 不进行 ☐ 进行 考察的内容：_____ 注：开展考察的，应当基于公平原则涵盖所有中标候选人，不得区别对待。考察期间，不得与中标候选人就中标条件、合同实质性内容进行谈判。考察活动应当全过程录音、录像并纳入招标档案统一存档备查。考察应在定标前完成并将相关考察结果作为定标资料提交定标会议。
4	是否进	☒ 不进行

	行拟派 项目团 队现场 答辩	☐进行 答辩内容与要求：_____ 注：开展答辩的，应当基于公平原则涵盖所有中标候选人，不得区别对待。答辩期间，不得与中标候选人就中标条件、合同实质性内容进行谈判。答辩活动应当全过程录音、录像并纳入招标档案统一存档备查。答辩应在定标前完成并将相关答辩结果作为定标资料提交定标会议。
5	定标因素	定标因素：_____（一）企业实力：投标文件中提供的企业类似工程业绩规模、类型；项目负责人的资格及履历情况。_____ _____（二）企业信誉：以定标前的核查记录为依据，参考中标候选人在资质资格、履约能力相关条件及信用状况等方面的核查结果。_____ _____（三）评标专家评审情况：结合评标委员会出具的评标报告相关评审情况，作为综合参考。_____ 注：（1）招标人应根据项目具体情况选择定标因素，不宜将投标文件编写水平优劣、评标专家评价高低、报价高低作为唯一依据，还应结合项目特征、规模、技术难度等，重点考察企业实力、信用状况、拟派团队管理技术实力等直接关系到履约能力和水平的因素。定标可参考以下要素：价格因素、企业实力、企业信誉、投标方案、拟派团队能力与水平、提供产品质量、招标人认为需要考量的其他合理因素。 （2）仅面向中小企业发包的，在其他定标因素相当的情况下，原则上应优先选择小微建筑企业。
6	定标方式	☐招标人领导班子（党政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的党委、党组，国有及国有控股企业相应“三重一大”决策层级）集体决策 _____（具体规则）_____ ☒组建定标委员会确定（☒直接票决制 ☐逐轮票决制 ☐其他） _____（1）定标委员会成员对所有进入定标环节的中标候选人根据

	定标因素进行评价后记名投票，根据得票数确定中标人。 <u>(2) 投票规则：定标委员会根据中标候选人对定标因素的响应情况，以每人投票一名中标候选人的方式对中标候选人进行记名投票，根据一轮或数轮投票结果确定中标人。</u> <u>(3) 计票规则：最终取票数最多且超过半数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若出现票数最多但未超过半数的，则取得票数前 2 名再次票决确定中标人。</u> 定标委员会组成：<u>由招标人依法组建</u> 数量：<u>5 人及以上单数</u> 定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回避的具体情形：<u>定标委员会成员及所在单位与中标候选人有利害关系的、存在可能影响公正公平定标情形的，应主动回避。</u> 注：招标控制价在 3000 万元以下，使用通用技术、性能标准，或者招标人对技术、性能没有特殊要求的施工项目，宜通过招标人议事决策机制直接定标。项目规模较大、技术较为复杂的项目，招标人可以组建定标委员会负责定标事宜。
--	---

注：招标人应结合项目实际编制定标方案，具体要求详见《四川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等部门关于推广推广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中标候选人评定分离机制的通知》。